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

(四) 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價格 10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0 仟元整。

2. 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3,0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5,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2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	0.09
現金增資	345,800	14.72
盈餘轉增資	704,301	29.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7,860	10.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210	1.46
庫藏股減資	(126,550)	(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810,744	34.50
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	420,100	17.88
私募特別股減資	(78,900)	(3.36)
實收資本額(合計)	2,349,56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務部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楊明經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hweckerlaw.url.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俊智

代理發言人：沈千慈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569-2299 (1288)

電話：(04)2569-2299 (1298)

Email：charles-che@hota.com.tw

Email：holly-sheng@hot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ota.com.tw>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49,565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 號		電話：(04)2569-2299	
設立日期：62 年 01 月 16 日				網址：www.hota.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0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9 年 03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10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沈國榮 總經理 陳俊智			發 言 人：陳俊智 代理發言人：沈千慈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www.hweckerlaw.url.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24%（106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1.21%（106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45%（106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70%	董 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2.50%
副董事長	林炎輝	1.42%	董 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翰	4.25%
董 事	林美玉	1.28%	董 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4.25%
董 事	曾福助	0.37%	監察人	孫慶壽	0.85%
董 事	黃豐義	0.72%	監察人	蔡裕孔	0.36%
董 事	袁玉麒	-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 號			電話：(04) 2569-2299		
主要產品：汽、機車傳動及農業機械齒輪及軸類			市場結構：內銷 4.70% 外銷 95.3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5,299,071 仟元 稅前純益：1,331,402 仟元 每股盈餘：4.6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			刊印目的：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8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28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 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 轉換價格	28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 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 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28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 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	28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 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下列事項.....	60
(一)資金來源.....	6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	6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 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 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 歸屬).....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 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 或上櫃之計劃.....	6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 明未來上市(櫃)計劃.....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 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0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 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8
三、盈餘分配表	118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01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	(04)2569-229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嘉義縣大埔美園區五路 18 號	(05)295-5699

(三)公司沿革

時 期	重 要 事 記
55年03月	創立”和興工業社”於台中市正義街，以加工各種機械、機車及農機之齒輪、軸類零件為主。
62年01月	原有廠房不敷使用，擴建新廠，增置設備；廠房面積為一萬六千六百平方公尺。為擴大營業，成立公司組織為”和大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福助先生任董事長，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62年07月	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伍萬元。
62年10月	新建廠房落成啟用，新廠正式生產營運。
64年04月	公司新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64年06月	增資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伍萬元。
64年12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和大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適應交通器材之需要，開發汽車零件生產。
66年08月	改變經營理念，變更生產方式，以半計劃生產為之；保持一定存量，並改善機械設備，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仟壹佰萬元。
67年04月	推行品管運動，獲取品管甲等工廠。
68年11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選為六十八年度中部地區首家機械類工廠品管示範工廠。
68年12月	參與國防工業民間生產供應政策，從事軍品之生產製造。
69年11月	再度獲得經濟部商檢局六十九年度中部地區機械品管示範工廠。
69年12月	配合國家發展機械工業升級政策，著手精密齒輪工業之開發，增設精密齒輪研磨機、六槽研磨機等精密機械設備。
70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萬元。
70年11月	三度榮獲經濟部七十年度中部地區機械類品管示範工廠。
71年01月	生產工作母機用之精密齒輪及軸類，齒輪精度已達JIS一級之標準。
71年04月	與”日本齒輪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進行技術交流。
71年07月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曲齒離合器。
71年11月	膺選經濟部商檢局品質優良工廠。
71年12月	獲交通銀行、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參與公司營運。
72年01月	公司資本額增為新臺幣玖仟伍佰萬元。

時 期	重 要 事 記
72年04月	配合汽車國產化政策，開發汽車變速箱生產製造。
79年02月	公司全面改組，並更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
82年07月	因應生產需要及公司土地資產利用；規劃新廠房營建工程及執行。
83年07月	新廠房落成，正式進駐生產；並適時引進TPM活動，推展全員總維護、5S整理整頓之生產管理型態。
84年06月	順應世界品質要求之潮流，接受ISO9000國際標準品質制度之洗禮全面以維護品質之共識，積極進行相關作業，建立制度。
84年07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9002品質保證制度雙重認證通過；為全國生產齒輪界首家具世界品質認可之齒輪專業製造廠商。
84年08月	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汽、機車齒輪業第一家赴大陸設廠。
85年05月	推行「產銷倍增年」活動，刺激產能，冀祈全面供銷市場需求，確實促使業績成長。
85年06月	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新臺幣肆仟壹佰貳拾伍萬元。
85年09月	間接投資”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85年10月	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86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本額增加為壹億捌仟參佰柒拾伍萬元整。
86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捌仟萬元，資本額增加為貳億陸仟參佰柒拾伍萬元。
87年04月	因應生產需要及公司土地資產利用；規劃新廠房營建工程及執行。
87年06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QS9000品質保證制度雙重認證通過；為全國生產齒輪界首家具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認可之齒輪專業製造廠商。
87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一億零二百八十五萬元，資本額增加為三億六仟六佰六十萬元整。
88年01月	第二座新廠房落成，並大量增購量產汽車零件之機器設備，使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漸漸提高。
88年02月	榮獲三陽工業頒發品保先鋒獎。
88年11月	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規畫導入TQM以提昇企業體質，預計於公元2000年爭取國家品質獎。
89年01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伍仟肆佰玖拾玖萬元，資本額增加為肆億貳仟壹佰伍拾玖萬元整。
89年03月	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89)證櫃上字第02265號函報奉財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89)台財證(一)141443號函核覆准予備查。
89年03月	股票正式上櫃。
89年06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HOTATECH, INC.”。

時 期	重 要 事 記
89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肆仟貳佰壹拾伍萬玖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肆拾參萬元，資本額增加為肆億陸仟伍佰壹拾柒萬玖仟元整。
89年10月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90年09月	股票由櫃檯買賣中心轉至集中市場交易。
92年11月	通過ISO14000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2年12月	通過ISO/TS 16949品質管理系統。
93年05月	因應生產需要，購置緊鄰之土地廠房擴建為三廠。
93年12月	因應生產需要，購置仁化路萬美廠。
94年01月	因應生產需要，規劃中部科學園區新廠房營建工程及執行。
95年03月	因應生產需要，規劃中部科學園區辦公室營建工程及執行。
96年02月	設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97年06月	因應客戶需求及控管產品品質，興建熱處理廠。
98年09月	成功開發全台第一台自製精密滾齒機。
99年03月	與比利時知名變速箱大廠合作，進軍大陸汽車CVT無段變速市場。
100年10月	獲頒EATON 2011亞太區最佳供應商獎。
101年12月	獲頒經濟部第20屆台灣精品獎。
101年10月	連續兩年獲頒EATON 2012 亞太區最佳供應商獎。
102年04月	獲頒AGCO台灣2013年最佳交期獎。
104年10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15台灣創新企業20強」殊榮。
105年02月	設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合併利息支出分別為 48,078 仟元及 38,65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1%及 0.90%，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狀況辦理現金增資，以求取得成本較低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兌換(損失)利益	43,765	(90,82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3%	2.13%

本公司外銷比重達九成以上，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104 年度因新臺幣貶值，故兌換利益增加，105 年前三季因新臺幣持續升值，致產生兌換損失，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為避免外幣兌換損益稀釋本公司之獲利，故本公司將適時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

預估臺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臺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臺幣存款	新臺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臺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
	預售遠期外匯	可減少大幅度臺幣升值對獲利產生影響。
臺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臺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臺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惟嗣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將遵循本公司所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僅有於 104 年度曾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惟截至 105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主動追求創造匯兌利益之風險性交易，而上述交易之交易及管理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辦理。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係為避免日幣波動造成風險，而向銀行預購日幣遠期外匯，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認列(損)益分別為 422 仟元及 451 仟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此外交易對象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尚不至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目前已具備研發手排及自排變速箱之模組能力，且曾開發整組手排變速箱之實例，冀望能加速商品化量產之時程，以創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另本公司為分散市場，同時整合公司研發能量，向上陸續研發精密 CNC 齒輪加工機（諸如刮齒機、倒角機、滾齒機）等，減低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拓展產品線。向下發展各式電動代步車、電動醫療輔助輪椅等，使公司相關齒輪技術得以發揮淋漓盡致；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機車零組件產業為一項極為仰賴高精密度與資深技術人力的產業，業係汽、機車製造及品牌廠之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因此汽、機車製造及品牌廠之未來趨勢對零組件廠有直接之影響，而目前世界汽機車市場漸趨飽和，面對廠商規模小，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汽機車製造業有明顯國際分工之趨勢，因此對所有汽、機車零件廠而言，如何成為全球各大汽、機車廠採購的對象，已成為重要的經營目標。

因應措施：

落實 ISO 9002 及 QS 9000、ISO14001 及 ISO/TS16949 之品保認證制度，積極致力提高產品品質，並以高品質及高效率作為公司競爭之利基。分散原料採購之地區，增加由原料價格較低之產地進料，以有效降低產品之成本。充分掌握市場資訊與趨勢，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積極爭取成為國外知名品牌車廠及 OEM 廠之衛星廠以拓展歐美汽車市場，提昇自主研發能力，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以因應日新月異之汽車市場，並於海外成立轉投資事業以拓展大陸汽機車市場。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成果，本公司近年來致力研發運用於汽車之零組件產品，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亦遵循高品質之要求，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提升本公司產能以承接更多訂單，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擴大市佔率。本公司均依規劃逐步擴充資本支出，經過專責單位的審慎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有關本公司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原物料為鋼材，主要的進貨廠商為中鋼，雖然進貨較為集中，但是因為中鋼為國內最大的鋼材製造廠，產能亦屬國內最大，長期以來本公司與中鋼在交期及價格上配合情形良好，其供貨來源正常及穩定，故尚不致產生進貨中斷之情形，應無供貨來源穩定性不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鍛打外包加工廠為數分散，且單一外包廠商進貨比重不高，故在外包加工的部分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重要銷貨客戶皆往來許久，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肯定，在產能相對有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也因高進入障礙之汽車產業嚴格認證機制，於跨入後反而成為有利之保護傘，短期間內不易遭受新競爭者威脅或產品為他人所取代，另本公司的銷貨客戶皆為國際間重要之汽機車及產業機械零組件廠，其終端客戶遍布各品牌車廠，在終端銷貨客戶分散下，實已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能擴充，除滿足既有客戶之需求量外，亦積極進行產品品質優化以拓展新客戶，致力於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 105 年 1 月 14 日法人董事「中部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張天翰接任林岳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長沈國榮下述繫屬中之案件外，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董事長沈國榮購買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豐)股票案(以下簡稱本案)：

本公司董事長沈國榮考量金豐為台灣沖床龍頭廠商，經營績效頗佳，其與本公司之業務亦具有上、下游之關連，若能透過入股金豐並得經營主導權，將可有效發揮業務綜效，上下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因此遂決定由本公司向賣方（金豐執行長暨董事陸泰陽先生及其家族投資公司）購買渠等設質於安泰商業銀行之金豐股票 15,000 仟股，惟於交割當天，本公司人員以公司股票登記印鑑在金豐股票背書用印的交割手續尚未全部完成時，沈國榮先生由金豐大股東之電話中獲知該等

股票恐有偽造之疑慮，沈國榮先生為避免本公司在該次交易中有任何損及公司利益、影響公司聲譽或讓股東權益受損之情事，例如：金豐股票屬於偽造者，將使本公司因此而受有損害，另如因金豐股票有偽造之疑慮而取消交易者，將使本公司面臨違約損害賠償之訴訟，沈國榮先生乃於交割當日決定改由自己出資買進該等金豐股票，由自己承擔所有的風險。因此在安泰商業銀行的律師協助之下，就本公司已完成背書之 15,000 仟股金豐股票擬訂「借名持股合約」，載明該批股票之實際股東為沈國榮先生，並依據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由監察人孫慶壽為本公司之簽約代表，與沈國榮先生簽訂「借名持股合約」。易言之，本公司名下之 15,000 仟股金豐股票，乃係基於借名持股契約關係而持有，本公司實際上並無任何出資。其後，沈國榮先生於 103 年間出售借本公司名義持有之金豐股票，本公司僅依借名持股合約之規定，於過戶時配合將股票提供予買方與金豐執行用印程序。

105 年 6 月 14 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沈國榮先生購買及處分金豐股票是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及第 3 款加重背信或侵占罪乙案，於當日指揮海調處臺中站約談沈國榮先生等人，並經檢察官複訊後諭示無保請回，迄今尚無任何進一步之傳喚。依據沈國榮先生委任之林文成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雖分案調查本案有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惟傳票上記載「被告不明」，且檢察官歷經超過半年之蒐證調查，仍在犯嫌與犯罪事實俱屬不明之「他字」案調查階段，毫無進展；另依法律意見書之內容，沈國榮先生並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及第 3 款加重背信或侵占罪，亦無刑法背信罪或侵占罪之犯嫌。

另依據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本案事實究竟如何雖仍待檢察官偵查終結，惟由本案唯一一次約談的傳票上記載「被告不明」及本案迄今仍在犯嫌與犯罪事實俱屬不明之「他字」案調查階段。此外，本案人證（包括安泰商業銀行人員與律師、金豐大股東…）、書證（借名持股合約、買賣合約…）及物證（資金金流…）甚夥，應足可比對沈國榮先生之主張屬實，故沈國榮先生並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及第 3 款加重背信或侵占罪，亦無刑法背信罪或侵占罪之犯嫌之情事，而就目前事證判斷，預期本案可能的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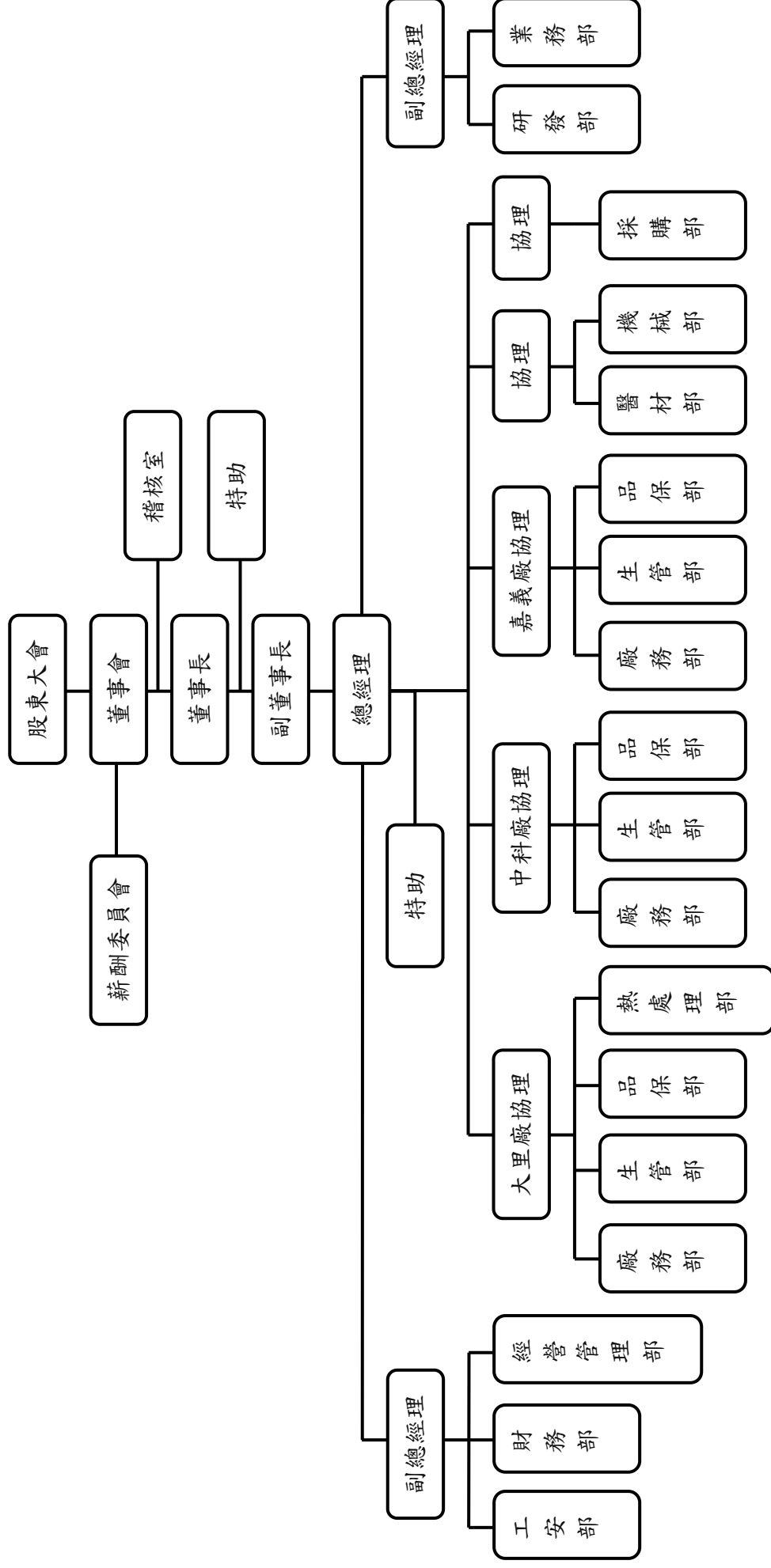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資料日期：106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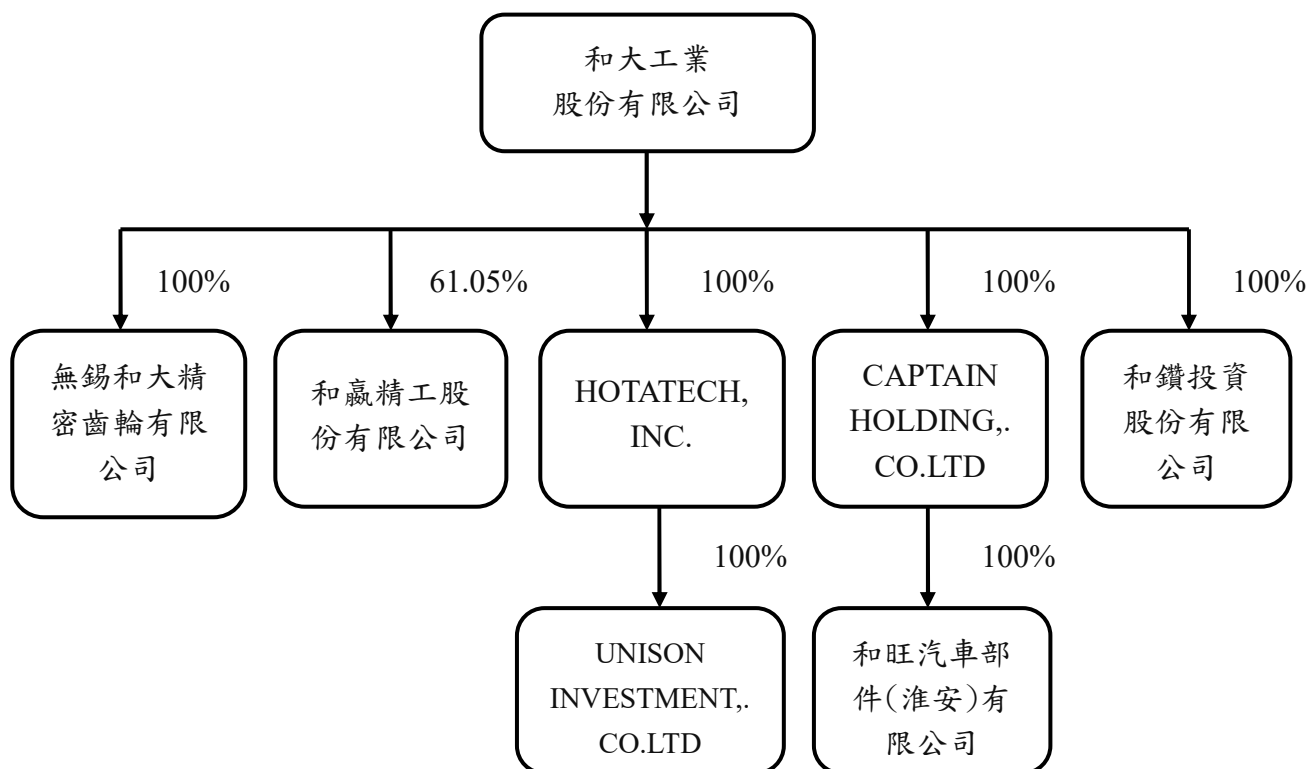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工作執掌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與辦理。 2.與受稽核部門溝通協調擬改善之建議事項。 3.改善建議事項之追蹤與覆核。 4.內部控制各項作業程序修訂建議。
財務部	1.年度預算編列。 2.各期財務報表製作。 3.成本控制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4.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5.長短期投資建議及評估。
經營管理部	1.公司各項新業務及專案之企劃與綜效管理。 2.企業經營目標擬訂與推動。 3.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人事考核作業之計畫與辦理。 4.公司教育訓練之計畫與執行。 5.企業公關形象規劃。 6.公司總務、庶務、文書檔案及公文書收發管理。 7.行政採購、資產管理等。 8.ERP 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工作站硬體維護。
工安部	1.公司安全門禁管理 2.公司環境(環保)維護規劃與 ISO14001 之執行管理。 3.公司工安規劃與管理
業務部	1.負責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2.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執行行銷計畫。 3.規劃市場行銷策略。 4.客戶抱怨協調處理。
研發部	1.新零件研發計畫執行、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 2.量產移交之執行及追蹤管理。 3.製圖技術、設備、資訊及圖面管理。 4.年度生產技術改善計畫之建議與執行。 5.生產技術及模、治具改善。 6.新產品報價評估。 7.協助發包、價格議定、技術輔導。
採購部	1.對外採購外包價格議定。 2.開發新供應商。 3.原物料採購與管理。 4.原物料採購成本合理化之檢討與執行。
廠務部	1.年度生產計畫與執行。 2.製程改善與環境維護。
品保部	1.負責產品品質之管制。 2.ISO/TS16949 作業執行。 3.品質客訴問題處理與對策。
生管部	1.擬訂生產計畫與外包管理。 2.生產管制及物料管理。 3.依據生產計畫擬訂年度採購預算。
熱處理部	1.熱處理工程生產計畫與執行。 2.熱處理工程設計與改善。
機械部	1.各式齒輪工具機設計開發與銷售。 2.精密量測儀器設計開發。 3.新利基產品開發設計。 4.新利基產品市場研究與調查評估。
醫材部	1.各式動力車輛設計開發與銷售。 2.新型動力傳動機具開發及組裝。 3.電動代步車。 4.醫療輔助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股)	持有比例(%)	股份(股)	持有比例(%)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888	(註)	100.00	—	—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450	7,305,147	61.05	—	—
HOTATECH, INC.	子公司	173,638	530,200	100.00	—	—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236,678	7,702,990	100.00	—	—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190	17,851,000	100.00	—	—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孫公司	82,236	236,341	100.00	—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472	(註)	100.00	—	—

註：係因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具配偶或二親等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智	男	87.09.01	217,268	0.09	1,576	—	—	—	聖岱實業(股)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畢業工業工程系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水祥	男	86.01.01	884,482	0.38	834	—	—	—	偉麗針織(股)企劃課長 吳鳳商專合作事業科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和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千慈	女	103.03.01	94,072	0.04	1,000	—	—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集團投資暨控股事業群)投資經理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系 碩士 (MBA)	高鋒工業(股)監察人 仟鑽(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榮建土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振宗	男	96.05.01	33,445	0.01	—	—	—	—	中興齒輪及台灣齒輪技師 國民小學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三通	男	101.03.01	—	—	—	—	—	—	和贏精工及光隆公司總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承志	男	97.03.01	10,316	—	—	—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陸軍官校專科班步兵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堂評	男	101.05.14	847	—	—	—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雲林工專機械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仁佑	男	105.01.01	—	—	—	—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南開工專機械工程科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員吉	男	102.03.27	—	—	—	—	—	—	映興電子(股)財務協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映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福助	男	103/06/12	3	79/06/25	1,059,234	0.47	869,174	0.37	—	—	—	—	和興工業社負責人 國小畢業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義	男	103/06/12	3	94/06/27	1,648,000	0.73	1,698,000	0.72	—	—	—	—	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袁玉麒	男	103/06/12	3	99/06/29	—	—	—	—	—	—	—	—	豐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部投資	—	103/06/12	3	100/5/30	9,698,263	4.30	9,987,836	4.25	—	—	—	—	—	—	—	—	—
		代表人：張於正	男	103/06/12	—	100/5/30	—	—	65,003	0.03	—	—	—	—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物理博士	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中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翰霖兄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赫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都汽車百貨(股)公司董事、宗德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佳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部投資法人董事代表	張天翰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部投資	—	103/06/12	3	100/5/30	9,698,263	4.30	9,987,836	4.25	—	—	—	—	—	—	—	—	—
		代表人：張天翰(105/01就任)	男	105/01/14	—	105/1/14	—	—	—	—	—	—	—	—	普華永道資深協理 美國羅切斯特大學 MBA	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部投資法人董事代表	張於正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鋒工業	—	103/06/12	3	99/06/29	5,696,753	2.53	5,866,848	2.50	—	—	—	—	—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民 國	代 表 人： 沈千慈	女	103/06/12	—	99/06/29	—	—	94,072	0.04	1,000	—	—	—	東安投資(股)公 司經理 美國依得杜拉克 管理學院碩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仟鑽(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 薪酬委員 榮建土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沈國榮	父女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孫慶壽	男	103/06/12	3	91/06/28	1,948,288	0.86	2,006,460	0.85	—	—	—	—	高鋒工業(股)公 司董事 新工商工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裕孔	男	103/06/12	3	98/06/16	896,534	0.40	849,153	0.36	—	—	—	—	臻裕企業(有)公 司董事 明新工專機械系	臻裕企業(有)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張於正(20.9%) 林岳弘(16.2%) 林岳正(13.4%) 張桂芬(30.8%) 連寶華(1.7%) 張惠蓮(2.8%) 張月雲(3.5%) 蔣 珊(0.5%) 林士翔(0.3%) 林冠葦(0.1%) 翰霖兄弟投資有限公司(9.8%)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6%)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9.74%) 鄭豐甫(2.21%) 孫永祿(1.91%) 莊宇龍(1.73%) 黃豐義(1.49%) 莊富美(1.39%) 豪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 廖挹超(1.31%) 莊國輝(1.22%)

註：係高鋒工業 105 年 7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資料。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翰霖兄弟投資有限公司	蔣 珊(35.35%) 張於正(41.16%) 張天霖(12.56%) 張天翰(10.93%)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沈千鈺(21.47%) 王莉莉(70.35%) 沈千慈(8.18%)
豪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倉(43.06%) 孫永祿(43.06%)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沈國榮	—	—	✓	—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林炎輝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美玉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曾福助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豐義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袁玉麒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於正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天翰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千慈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孫慶壽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裕孔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	-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林炎輝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美玉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曾福助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豐義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袁玉麒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業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	-	-	-	-	-	-	-	-	-	-	-	-	-	-	-	-	-	-

註：除上表揭露外，104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袁玉麒	袁玉麒	袁玉麒	袁玉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曾福助、黃豐義、中部投資-高鋒工業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曾福助、黃豐義、中部投資-高鋒工業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曾福助、黃豐義、中部投資-高鋒工業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曾福助、黃豐義、中部投資-高鋒工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孫慶壽	—	—	6,545	6,545	360	360	0.64	0.64	無
監察人	林火鍊(註)									
監察人	蔡裕孔									

註：監察人林火鍊因逝世，其監察人職務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孫慶壽、林火鍊、蔡裕孔	孫慶壽、林火鍊、蔡裕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俊智																	
副總經理	詹榮財	12,516	12,526	751	751	—	—	6,102	—	6,102	—	—	—	—	—	—	—	—
副總經理	沈水祥																	
副總經理	沈千慈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2：副總經理詹榮財於 105 年 2 月 29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詹榮財	詹榮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水祥、沈千慈	沈水祥、沈千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俊智	陳俊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俊智	—	9,120	9,120	0.84
	副總經理	詹榮財				
	副總經理	沈水祥				
	副總經理	沈千慈				
	協理	呂振宗				
	協理	簡三通				
	協理	孫承志				
	協理	陳堂評				
	會計部門主管	李員吉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7	2.72	2.21	2.21
監察人	0.63	0.63	0.64	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7	1.93	1.78	1.7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主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提案後，於年度決算獲有盈餘可分配時，依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議定之。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案，主係依據本公司內各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獲利達成之貢獻度，並參考各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之薪資水平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度，主係參考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及個人之績效達成及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並於定期審視酬金制度時，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進行調整。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2)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其經營績效、年資等標準並依照下列規定行之：

A.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核定。

B.總經理以下之經理人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核決，其個別報酬則於前述經核決總額範圍內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34,956,513	115,043,487	3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 年 5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192,420,280	1,924,203	私募丁種特別股減資 \$ 78,900	無	(註 1)
102 年 11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224,233,005	2,242,330	盈餘轉增資 \$ 110,810 公司債轉股份 \$ 207,317	無	(註 2)
103 年 5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225,297,094	2,252,971	公司債轉股份 \$ 10,641	無	(註 3)
103 年 9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232,024,084	2,320,241	資本公積轉股份 \$ 67,270	無	(註 4)
103 年 11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232,240,297	2,322,403	公司債轉股份 \$ 2,162	無	(註 5)
104 年 05 月	10	350,000,000	3,500,000	234,956,513	2,349,565	公司債轉股份 \$ 27,162	無	(註 6)

註 1：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86560 號函核准。

註 2：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35950 號函核准

註 3：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3110 號函核准

註 4：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8260 號函核准

註 5：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8140 號函核准

註 6：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26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之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7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1	164	21,054	374	21,604
持 有 股 數	972,000	5,580,000	50,660,280	80,959,622	96,784,611	234,956,513
持 股 比 例	0.41	2.37	21.56	34.46	41.2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7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47	1,000,043	0.43
1,000 至 5,000	9,201	16,553,398	7.04
5,001 至 10,000	934	7,056,886	3.01
10,001 至 15,000	320	4,047,954	1.73
15,001 至 20,000	173	3,168,578	1.35
20,001 至 30,000	140	3,522,538	1.5
30,001 至 50,000	164	6,421,228	2.74
50,001 至 100,000	152	10,988,387	4.68
100,001 至 200,000	103	15,089,858	6.42
200,001 至 400,000	70	20,839,641	8.86
400,001 至 600,000	30	14,635,075	6.22
600,001 至 800,000	16	11,329,506	4.83
800,001 至 1,000,000	11	10,069,309	4.28
1,000,001 股以上	43	110,234,112	46.91
合 計	21,604	234,956,51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7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9,987,836	4.25%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8,196,506	3.49%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954,145	2.9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66,848	2.50%
德銀託管大學退休股權基金	4,767,343	2.03%
沈國榮	4,000,333	1.70%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基金	3,740,000	1.59%
德銀託管美國教師保險	3,728,607	1.59%
國泰人壽公司全委新光	3,576,000	1.52%
大通託管 Sticht	3,388,921	1.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一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沈國榮	(1,469,623)	-	(472,000)	-	-	-	-	-
副董事長	林炎輝	96,510	-	-	-	-	-	-	-
董事	林美玉	89,237	-	(77,930)	-	-	-	-	-
董事	曾福助	9,940	-	(145,000)	-	(32,000)	-	(18,000)	-
董事	黃豐義	50,000	-	-	-	-	-	-	-
董事	袁玉麒(註 1)	-	-	-	-	-	-	-	-
董事	張淑真(註 1)	-	-	-	-	-	-	-	-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289,573	-	-	-	-	-	-	-
	代表人：張於正	1,884	-	-	-	-	-	-	-
	代表人：林岳弘(註 2)	-	-	-	-	-	-	-	-
	代表人：張天翰(註 2)	-	-	-	-	-	-	-	-
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170,095	-	-	-	-	-	-	-
	代表人：沈千慈	8,727	-	-	-	-	-	-	-
監察人	孫慶壽	58,172	-	-	-	-	-	-	-
監察人	林火鍊(註 3)	10,510	-	(36,000)	-	-	-	-	-
監察人	蔡裕孔	(47,381)	-	-	-	-	-	-	-
總經理	陳俊智	6,299	-	-	-	-	-	-	-
副總經理	詹榮財(註 4)	3,483	-	-	-	-	-	-	-
副總經理	沈水祥	32,949	-	(144,000)	-	(72,000)	-	(36,000)	-
副總經理	沈千慈	8,727	-	-	-	-	-	-	-
協理	呂振宗	969	-	-	-	-	-	-	-
協理	簡三通	94	-	(3,249)	-	-	-	-	-
協理	孫承志	618	-	(9,000)	-	(2,000)	-	-	-
協理	陳堂評	24	-	-	-	-	-	-	-
會計經理	李員吉	-	-	-	-	-	-	-	-

註 1：張淑真董事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卸任，由新任董事袁玉麒上任。

註 2：法人董事「中部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天翰董事接任林岳弘董事。

註 3：監察人林火鍊因逝世，其監察人職務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自然解任。

註 4：詹榮財副總經理於 105 年 2 月 29 日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7 月 18 日 單位：仟股/比率%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9,987,836	4.25	-	-	-	-	中部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8,196,506	3.49	-	-	-	-	高鋒工業(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
							沈國榮	為仟鑽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954,145	2.96	-	-	-	-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66,848	2.50	-	-	-	-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
							沈國榮	為高鋒工業董事長	
德銀託管大學退休股權基金	4,767,343	2.03	-	-	-	-	-	-	-
沈國榮	4,000,333	1.70	34,912	0.02	-	-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沈國榮為二親等內親屬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國榮為董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基金	3,740,000	1.59	-	-	-	-	-	-	-
德銀託管美國教師保險	3,728,607	1.59	-	-	-	-	-	-	-
國泰人壽公司全委新光	3,576,000	1.52	-	-	-	-	-	-	-
大通託管 Sticht	3,388,921	1.4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2.50	133.50	173.50
	最低	43.65	54.30	104.50
	平均	52.53	90.60	145.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80	16.25	16.47
	分配後	11.70	13.0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286(仟股) / 稀釋前 235,990(仟股) / 稀釋後	234,957(仟股) / 稀釋前 235,507(仟股) / 稀釋後	234,957(仟股) /稀釋前 235,300(仟股) /稀釋後
	每股盈餘(註 3)	3.06/稀釋前 3.02/稀釋後	4.62/稀釋前 4.61/稀釋後	3.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0	3.2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7.17	19.61	42.34
	本利比(註 6)	25.01	28.31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00%	3.53%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280,733 仟元，股利分配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下：

分 配 項 目	每股金額	配 發 總 金 額	備 註
盈 餘 分 配(現金)	3.20	751,860,842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 49,092 仟元及 29,455 仟元，與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 49,092 仟元及 29,455 仟元，與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二十七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上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新臺幣 49,092 仟元。
- (2)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29,455 仟元。
- (3)以上全部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1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 51,240 仟元，與 103 年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無。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其他機械製造業。
- D.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E.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F.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G.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H.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I.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五金批發、零售業。
- K.建材批發、零售業。
- L.國際貿易業。
- M.醫療器材製造、批發、零售業。
- N.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汽車齒輪及軸類	4,429,957	83.60
機車齒輪及軸類	498,493	9.41
其他(註)	370,621	6.99
合計	5,299,071	100.00

註：其他類係指非歸屬於汽、機車類之齒輪、軸類及零組件，如農業機械、堆高機、電動代步車、沙灘車及各類傳動零組件(如壓縮機、減速機、齒輪專用工作母機等)。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車類之齒輪及軸類。
- B.重型卡車用齒輪軸、變速箱零件、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等。
- C.減速機零件。
- D.無段變速箱行星齒輪組。
- E.重型機車用變速箱齒輪及軸類。
- F.油泵齒輪及軸類。
- G.沙灘車、電動代步車、電動輔助輪椅。
- H.刮齒機、倒角機、滾齒機等精密齒輪加工機。
- I.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開發，以維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階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開發工作，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上年度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及綠能環保車高精密齒輪及相關零組件。預定研發產品如下：

- A.美國汽車自動變速箱齒輪組與傳動軸。
- B.美國汽車扭力轉換系統。
- C.歐洲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之齒輪及軸類。
- D.美國產業車輛之油泵齒輪。
- E.美國農機之變速箱齒輪、軸類。
- F.美國專利型差速器。
- G.歐系 CVT 變速箱齒輪組。
- H.卡車用空壓機曲軸。
- I.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
- J.各式沙灘車、電動代步車及醫療輔助車。
- K.美國電動車傳動組件。
- L.傘形齒輪。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汽、機車傳動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主營汽車、卡車、重機、農機及堆高機等之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

汽車產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已成為中國大陸、美、日及德等工業發達國家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極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及相關產業發展具帶動作用，具有產業關聯度高、涉及面廣、技術要求高、綜合性強、零部件數量多、附加價值高等多項特點。汽車產品從先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直到銷售回饋等過程，商品開發周期相當長，其生產製造流程亦相當繁複，故牽涉範圍廣，相關廠商需相互配合。

就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與第一級（Tier 1）的衛星工廠，一級衛星工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衛星工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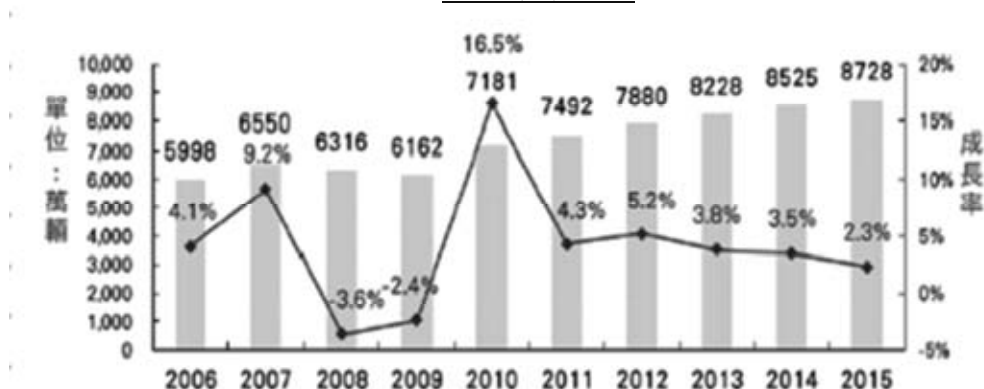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趨勢，在節能與環境保護的潮流下，世界各國紛紛投入電動車發展，進行油電混合與電動車的實際量產化，電動車是世界認定最符合環保與能源效益的最佳交通工具，相當適合在都市內使用，雖目前仍受限於電池技術致行駛距離不足及電能補充不易，但其行駛中無排氣污染及低噪音特色，未來將朝小型化(重量輕、無污染、單/雙人座)、多功能及區域性交通工具發展，成為有經濟效益的都市運輸工具之一。隨著高能量密度電池、快速充電、馬達動力系統及電源管理等關鍵技術之突破，電動車輛將有大量成長的空間，為各車廠開拓商機的重要產品。

茲就汽車產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及電動車產業之發展來說明本公司之產業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A. 汽車市場概況

全球車市在美國及中國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2013 年汽車銷量首次突破 8,000 萬輛；2014 年除了美國、中國大陸市場持續成長外，歐洲市場逐漸復甦，全球車市仍有 3.5% 成長率；2015 年受惠美國及西歐市場的強勁成長動能，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中國大陸市場成長率相較往年雖有減緩趨勢，惟隨其經濟成長車市需求仍不斷攀升，故整體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達到約 8,728 萬輛的規模。2006~2015 年全球車市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03)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中國大陸受惠 1.6 公升以下排氣量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銷量總計達 2,46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4.7%；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成長，銷量總計 1,792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5.9%；日本則因市場飽和，銷量 504 萬輛，較 2014 年衰退 9.3%；歐洲地區經濟回溫，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城市皆成長，歐洲總銷量計 1,89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3.4%，整體而言，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概況呈溫和成長趨勢。

2015 年全球各主要車市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03)

2016 年汽車市場成長動力預料將低於 2015 年。中國大陸 SUV 車型持續熱銷、三四線城市建設帶動建築及物流業商用車需求、一帶一路政策使出口表現回溫帶動消費者信心，預估將維持銷量第一國家；日本微型車購置稅上調影響仍存，惟 2017 年 4 月政府將再次提高消費稅可能引發提前消費之需求；印尼隨政府預計投入建設基礎設施，搭配車廠新車型導入，將有利車市回溫，印度隨經濟穩定復甦、原油價格仍處低檔、車廠積極投入車型改款等皆刺激車市表現，整體銷量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依工研院 2016 年 10 月資料預估 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達 9,250.3 萬台，較 2015 年成長 3.2%。

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萬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e)
銷售量	8,216.6	8,564.2	8,792.0	8,967.8	9,250.3
年增率	5.1	4.2	2.7	2.0	3.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OICA(2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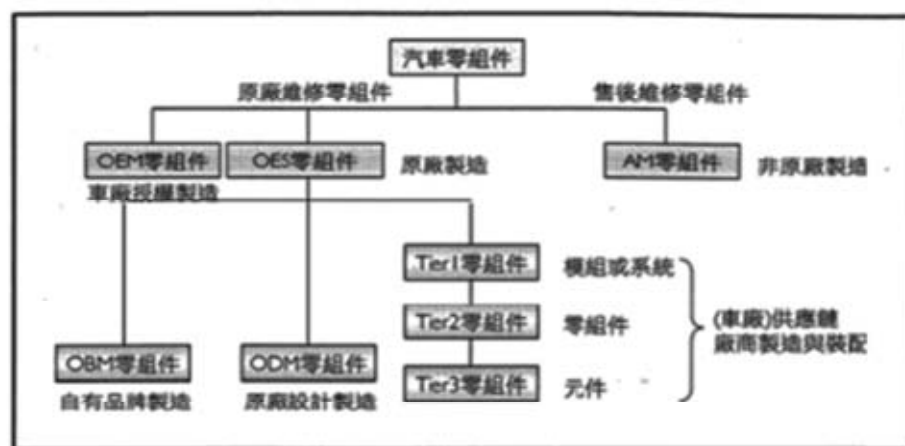
B. 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汽車工業是一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汽車零組件眾多，依其配備之複雜程度，所需零組件約達 30,000 個，而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棉、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

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分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製程眾多。汽車零組件部品出廠前必須經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一部安全可靠的汽車才算生產完成。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亦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至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的成本壓力逐年上升，因此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帶給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高度商機。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而臺灣汽車產業發展經多年努力，汽車零組件業已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備國際競爭實力。

就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區分，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售後維修正廠認證零組件（OES）及售後維修副廠零組件（AM），因此汽、機車零組件工業係汽、機車整車製造廠之關鍵性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6/05)

由於汽車工業發展較成熟並考慮乘客安全性，對零件品質要求高，故汽車零組件屬於較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汽車零組件業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臺灣業者歷經多年不斷在提升製程效能及產品品質後，已具有國際競爭力。由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小，因此汽車銷售量的成長幅度也較為趨緩，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我國汽車零組件廠商積極拓展外銷，加上汽車整車產業基於成本考量，勢必將汽車零組件訂單釋出，用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市場，近年來因總體汽車銷售數量增加，以及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更帶動汽車零組件廠的發展，以滿足整體的生產需求。以地區別來看，北美景氣持續穩定成長，歐盟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低油價刺激汽車市場消費，全球汽車朝新興國家發展，如中國大陸、印度、墨西哥及中南美等國家，汽車銷售量穩定增加，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依 Automotive News 及工研院 2016 年 5 月資料預估全球汽車零組件產值至 2018 年可達到約 1.5 兆美元之規模。

2014~2018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IEK 工研院(2016/05)

臺灣汽車產業自 2002 年加入 WTO，可享受租稅減免的優惠加上全球區域經濟體形成，臺灣所生產的汽車零組件大多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已迎頭趕上國際水準，並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其供應鏈體系相當完整。依據 2016 年 11 月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在汽車零件製造業出口方面，2016 年 1~8 月出口值達 1,127.27 億元，較 2015 年同期增長 0.98%，最大出口市場美國占比達 44.66%，出口金額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0.95%，主因美國景氣穩定復甦，且售後服務市場需求穩定所致。

汽車零件製造業進口值、出口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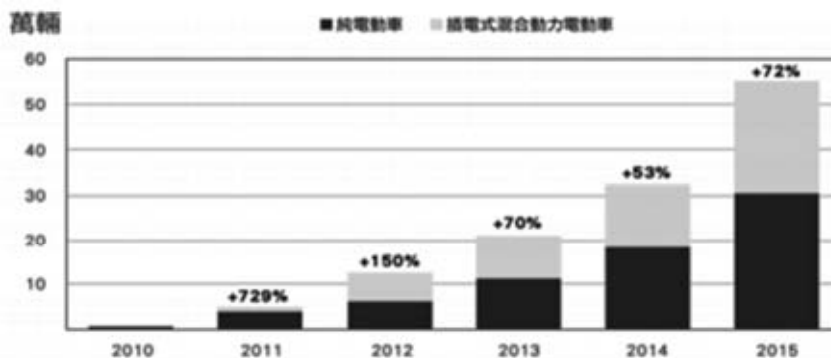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進口值	66,393	61,762	69,452	67,224	42,556
年增率	-1.62	-6.97	12.45	-3.21	-7.07
出口值	148,209	152,627	162,683	168,987	112,727
年增率	8.11	2.98	6.59	3.88	0.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6 年 11 月)

3. 電動車市場概況

過去幾年，電動車(含純電動車與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受惠政策支持，銷售量快速增加，依據 2016 年 2 月 EV Sales Blog、Inside EVs 及車輛中心之資料庫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55 萬輛，較 2014 年大幅成長 72%，中國大陸、美國、荷蘭、挪威與英國為前五大銷售國。

2010~201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EV Sales Blog、Inside EVs、車輛中心整理(2016/02))

中國大陸在 2015 年扮演全球電動車銷售動能的火車頭，全年銷量 18.8 萬輛，大幅成長 2.3 倍，超越美國取得第一。中國大陸崛起歸功兩個原因，一為低價純電動車興起與政府高額補貼，電動車在多重補貼後，價格已與引擎車接近，還可減免購置稅等相關稅率，二是部分城市電動車牌照較汽車容易取得。美國退居第二，電動車銷量下滑 7% 至 11.5 萬輛，主因為石油價格大幅下滑，抑制電動車買氣所致。荷蘭與挪威為第三與第四，兩國電動車銷售比例都相當高。荷蘭電動車銷量 4.3 萬輛，大幅成長 184%，荷蘭政府大力推廣電動車，除取消電動車進口關稅與減免稅率外，也大量建設充電站，阿姆斯特丹更是全世界充電站最密集的城市，另荷蘭對石油課以重稅，推出電動車共享服務，皆為電動車普及重要原因。挪威電動車銷量達到 3.4 萬輛，占銷售比例高達 22.8%，亦即每 10 輛車中超過 2 輛是電動車。英國排第五，電動車銷量達到 2.8 萬輛，增加一倍。

目前電動車動力系統已漸趨成熟，市面已有超過五十款電動車量產銷售，惟續航力低與價格高，使得市場接收度仍有限，因此動力電池技術與成本將成為電動車廠未來主要發展重點。儘管電動車穩定成長，但其續航力、售價與能源補充方式等，仍遠不及引擎車，因此政府政策仍是電動車產業重要支柱。2016 年各國政府繼續維持電動車正向支持態度，惟電動車銷售終將回歸市場機制，因此有部分國家如中國大陸、英國、荷蘭與挪威等規劃較為嚴苛的補助政策，同時加速技術發展。

2016 年主要國家電動車政策

國家	補貼標準	補助方式	補助內容	備註
中國大陸	純電動續駛里程 (R)	購車補貼	純電動車： 1.100≤R<150 補助 2.5 萬人民幣 2.150≤R<250 補助 4.5 萬人民幣 3.R≥250 補助 5.5 萬人民幣 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含增程式）： R≥50 補助 3 萬	2017 年到 2018 年補助標準在 2016 年基礎上下降 20%，2019 年到 2020 年補助標準在 2016 年基礎上下降 40%。
美國	電池容量	購車補貼	電池容量 5KWH 補助 2,500 美元，每增加 1KWH 額外補貼 417 美元，最高 7,500 美元。 特定車款於美國地區銷售超過 20 萬輛後，逐漸降低補助金額	
荷蘭	每公里碳排放量 (g/km)	稅賦優惠	針對不同級距及其車輛規格提供優惠，車輛註冊稅分為四個級距各別課稅 (4%、15%、21%、25%)。汽車稅分五個級距 (0-79、80-106、107-155、156-174、174 以上)	2013 年起逐年提升補助標準，2016 年後政策仍在協商階段。
挪威	插電式電動車	稅賦減免	免徵貨物稅，免徵增值稅，免徵每年道路使用費	2018 年或全國達成 5 萬輛電動車後取消稅賦減免優惠。 道路使用費於 2018 年後減半，2019 年回復正常收費。
英國	插電式電動車	購車補貼	補貼每輛電動車售價之 35%，最高補貼 4,500 英鎊	2016 年 3 月起補貼政策加入碳排放量與續航力考量，延長電動車補助至 2018 年 3 月

資料來源：各政府網站，車輛中心整理

另依據 2016 年 2 月 EV Sales Blog、Inside EVs 及車輛中心之資料庫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最熱銷的電動車由 Tesla Model S 奪下，銷量 5.1 萬輛成長 63%，其中在美國地區銷售 2.5 萬輛，甚至勝過豪華車款如 Mercedes-Benz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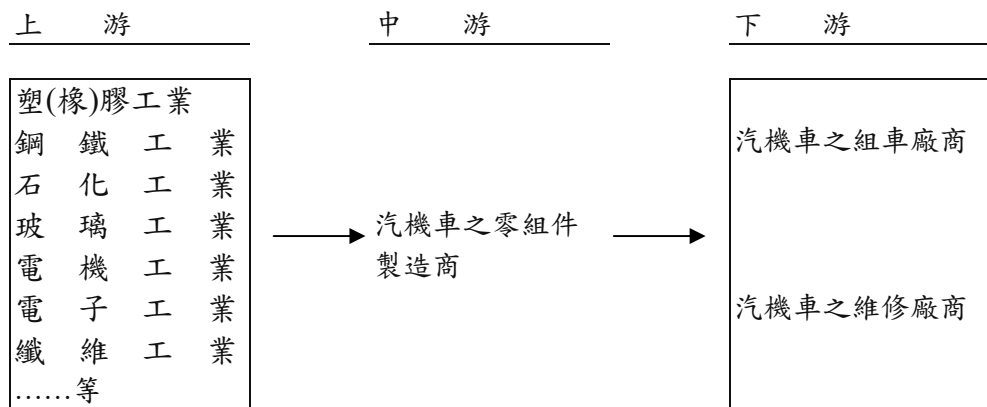
全球前十大電動車銷售車款

2014	車款	銷量	2015	車款	銷量
1	Nissan Leaf	61,027	1	Tesla Model S	51,390
2	Mitsubishi Outlander PHEV	31,689	2	Nissan Leaf	43,651
3	Tesla Model S	31,623	3	Mitsubishi Outlander PHEV	43,259
4	Chevrolet Volt	21,293	4	BYD Qin	31,898
5	Toyota Prius Plug-in	19,018	5	BMW i3	24,083
6	BMW i3	16,052	6	Kandi K11 Panda EV	20,390
7	BYD Qin	14,747	7	Renault Zoe	18,846
8	Ford Fusion Energi	11,719	8	BYD Tang	18,375
9	Renault Zoe	11,323	9	Chevrolet Volt	17,508
10	Kandi K10	10,022	10	Volkswagen Golf GTE	17,282

資料來源：EV Sales Blog、Inside EVs、車輛中心整理 (2016 / 02)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項目，屬汽、機車工業之上游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汽車產業因應競爭降低成本壓力，將加速釋出訂單

汽車製造商受到外在環境因素影響，逐漸轉為以客戶導向為主的企業經營型態，未來將著重於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亦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將外包比例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提高，不僅僅是傳統代工，還包含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品質檢驗、前置時間的掌控及售後服務等。此外，整車廠與零組件供應商的供應模式也從原本單一零件或組件的供應，逐漸朝向模組化供應，以使最終的汽車組裝工程簡化，並且降低成本，而歐美國家為台灣汽車零組件主要出口國，預期將為臺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帶來商機。

B. 產業特性屬高度資本密集，資本需求龐大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高開發週期及製程精密之產業特性，銷售客戶多屬全球汽車大廠，對供應商製程品質及產能能力極為重視，而為配合客戶在前期產品模具設計之研發及製程品質之提升，需因應其要求而投入成本較高及時間較長之資金，因此所需資本額龐大，為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為因應客戶長期需求，以爭取新客戶訂單，或為投入新產品之開發生產所需，汽車零組件廠商需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新機台設備及持續擴大產能，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對資金之需求日益擴增，相關業者需有充裕資金與靈活的資金調度能

力，方可因應規模擴充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跨國企業營運週轉需要。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目前在國內為第一家取得 ISO/TS16949、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多項國際認證之上市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也是目前將零件銷至歐美 O.E.M 廠比例最高之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由於本公司擁有國內汽、機車齒輪業界中，設備最先進、研發能力最堅強、產品品質最穩定之競爭優勢，故在營業額及生產規模之成長領先同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汽、機車傳動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主營汽車、卡車、重機、農機及堆高機等之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本公司設置專職研發部門，全力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發展，包括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樣品製作與模具設計及產品測試等領域。負責主導研究發展方向的研發主管深黯汽車產業最新動態，所屬研發團隊的主要幹部均具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本公司研發團隊也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合作開發最新技術。

本公司為汽、機車及機械類產品之傳動齒輪及零組件的專業製造廠，極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及研發團隊。自創立以來主要係透過自行開發相關技術，故本公司產品不但具有成本上之競爭力，在後續產品上開發或修改都具相對優勢。本公司與美國知名大卡車變速箱組裝大廠 A 公司研發大卡車之引擎後輪傳動軸、撥叉、滑塊；與美國 B 公司同步研發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與義大利 B 公司研發機械減速機齒輪組；與英國 T 公司同步研發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比利時 P 公司開發無段變速系統組件；法國 K 公司發展空壓機組件；美國電動車 T 公司傳動組件等諸多成功研發實績。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2月底
期初人數		59	61	61	61
內部調動		0	0	0	0
本期新進		6	0	0	0
本期離職		4	4	0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數		61	57	61	61
離職率(%)		6.15	6.56	0	0
平均年資(年)		6.47	7.73	8.29	8.78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8	7	8	8
	大學/大專	53	50	53	53
	大專以下	0	0	0	0
	合計	61	57	61	61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2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9 人、61 人、61 人及 61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6.15%、6.56%、0%及 0%，離職之研發人員皆非為重要主管或重要產品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亦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所致，另本公司對於研發成果之保存與延續，皆有做好完整交接，並予以歸檔及控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86,543	104,959	120,173	114,108	116,037
營業收入淨額(B)	2,863,328	3,622,720	3,723,553	4,236,498	5,299,071
A/B(%)	3.02%	2.90%	3.23%	2.69%	2.19%

註:100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101 年~104 年係適用 IFRSs 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退休金、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之相關研發費用、工具費等支出。整體而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略呈現平穩，研發費用之投入情形尚屬合理。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A.汽車自動變速箱、新行星齒輪組、傳動軸 B.新車種之扭力轉換系統 C.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之齒輪及軸類 D.產業車輛之油泵齒輪 E.農機之變速箱齒輪、軸類 新差速器、傘型齒輪 F.歐系 CVT 無段變速箱齒輪組 G.滾齒機、光學量測儀 H.各式沙灘車、代步車、電動車 I.美系電動車傳動組件
101 年度	A.重型機車變速箱之齒輪及軸類 B.傳動軸及扭力轉換系統零件組 C.汽車變速箱行星齒輪組 D.差速器組 E.電動車變速箱組 F.大卡車空壓機組件 G.三輪休旅車(SPYDER)變速箱齒輪組
102 年度	A.重型機車變速箱之齒輪及軸類 B.傳動軸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C.汽車變速箱行星齒輪組 D.差速器組 E.電動車減速變速箱組 F.三輪敞篷跑車(SPYDER)變速箱齒輪組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G.農機之齒輪、軸類 H.船外機油泵傳動齒輪 I.電動輔助代步車 J.電動輔助醫療椅 K.滾齒加工機
103 年度	A.傳動軸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B.差速器組 C.電動車減速箱組 D.大卡車變速箱零件組 E.農機之變速箱齒輪、軸類 F.重型機車變速箱之齒輪及引擎件組 G.電動輔助代步車 H.電動輔助醫療椅 I.滾齒加工機
104 年度	A.傳動軸及扭力轉換系統零件組 B.差速器組 C.電動車減速箱組 D.大卡車變速箱零件組 E.農機之變速箱齒輪、軸類 F.重型機車變速箱之齒輪及引擎件組 G.電動輔助代步車 H.電動輔助醫療椅 I.滾齒加工機
105 年度	A.傳動軸及扭力轉換系統零件組 B.差速器組 C.電動車減速箱組 D.大卡車變速箱零件組 E.農機之變速箱齒輪、軸類 F.重型機車變速箱之齒輪及引擎件組 G.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 H.各式電動代步車及醫療輔助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落實 ISO/TS16949 國際品保制度及 ISO14001、OHSAS 18001 環安衛制度

本公司為求更進一步落實品保制度、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產品品質及效率並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已聘請專業輔導及顧問公司，並建立以本公司為中心之中衛體系，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朝向國際級供應商而努力。

落實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PAS 2050 碳足跡認證。

B.繼續開發歐美地區市場，全力進軍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域，以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在八十五年度初次嘗試美國汽車市場零組件之開發，得到美國大汽車中心裝配廠之高度認同，並簽訂供貨合約，進入廣大的售後服務市場，在受到美國售後服務市場廣大銷售網的認同後，再接再厲陸續接獲 OEM 訂單。因此本公司有了開發美國汽車市場之成功模式，再將業務推展到歐洲市場，以建立國際化之行銷網路。本公司目前已開闢美國、歐洲及中國之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額約佔本公司銷售總額之 90%以上。

另外相較於歐美車市，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則將是未來各大車廠爭相競逐的另一戰場，諸如俄羅斯、印度、中國、東歐等地過往不是和大主攻的銷售區域，為落實國際銷售的版圖與分散區域風險考量，中國地區及新興市場的開發實為本公司未來產品行銷策略的另一處女地。

C.提高生產效率、提昇產能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92 年經核准進駐中科，95 年正式啟用中科廠房，103 年擴建大里三廠，104 年新建嘉義大埔美新廠，同時配合新購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檢測儀器等先進技術，並積極規劃多組自動化生產線，並結合工業 4.0（智能化 CPS 系統），以提高本公司生產產能與效率。

D.提昇研發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國外急遽增加之開發新產品委託案件，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一方面加強參加其專業訓練，以獲取新知，一方面落實 ISO/TS16949 之新品研發規定，以縮短研發時間、改善量產製程、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強化企業競爭力。另外本公司目前正與工研院、中正大學、PMC、逢甲大學、中興大學…等共同研發民間業界科技專案及高科技設備前瞻計畫等，對本公司之研發能力能有顯著之提昇，並可為本公司現階段之專利升級至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產品提供助力。

E.產品轉型與升級以增強獲利能力

本公司目前機車及其他齒輪、軸類零件佔總生產額之兩成，汽車零組件佔八成，本公司透過國際化之行銷活動，加強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由於單件零件之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目前已轉型生產系統化組件產品，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進而跳脫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並穩定訂單。本公司目前已獲許多歐美國際知名大廠認同，預期將來應可繼續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空間有所助益。

(2)長期計劃

A.產品持續升級

在產品轉型與升級策略上，係除原有燃油車之傳動部品開發與製造外，積極轉型綠能車款如油電車、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開發；對於各式精密齒輪專用工具機亦朝環保節能及安全的規範開發與應用；至於醫療應用方面，則將著重

高齡健康照護輔具的開發，諸如代步車、多功能醫療輔助輪椅等。期許未來能提供客戶全方面產品規劃，並將專業及經驗烙印於每個製品中，並大量生產以創造更寬廣之產品空間，並提升獲利能力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B.行銷策略及營運計劃

歐美市場一直以來皆是帶領汽車工業發展的領頭羊，為一先進且信用良好之國際性市場，故相對於高工資的歐美地區，我國的汽車零組件產品則具有相對的競爭力，目前本公司在歐美汽車零組件市場已與主要汽車組裝中心廠配套合作，打開行銷通路。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車市發展及新興市場成長潛力，本公司將以此歐美經驗為根基，逐步拓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新產品，擴大歐美市場之銷售量，建立自我品牌，並加速國際化腳步。

C.研發計劃

(A)加強研發團隊功能

積極強化研發團隊組織及功能，全力推展高品質之汽機車傳動零組件，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獲利。

長期而言，本公司以傳動系統作為其最終產品之產銷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傳動系統產品並進行市場調查，進軍傳動系統領域並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本公司目前已具備研發手排及自排變速箱之模組能力，且曾開發整組手排變速箱之實例，冀望能加速商品化量產之時程，以創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產品垂直整合，多元發展

為分散市場，同時整合公司研發能量，向上陸續研發精密 CNC 齒輪加工機（諸如刮齒機、倒角機、滾齒機）等，減低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拓展產品線。向下發展各式電動代步車、電動醫療輔助輪椅等，使公司相關齒輪技術得以發揮淋漓盡致。

D.生產自動化

為配合研發功能以提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自動化生產線、添購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未來嘉義大埔美新廠亦將搭配自動化產線及檢驗設備之智能化工廠。本公司仍陸續引進最新式之機械設備，如中心加工機、高精密研磨機、雷射切割機、高週波熱處理及先進檢驗設備等，並達成人力精簡、品質提昇之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機車等傳動齒輪、軸類等相關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目前大部份供應國內各大機車裝配廠商以及歐美各地區之大卡車、汽車組裝廠，外銷之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分佈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內銷		308,333	7.28	248,799	4.70
外銷	美國	2,709,210	63.95	3,555,067	67.09
	中國	341,989	8.07	654,041	12.34
	其他	876,966	20.70	841,164	15.87
	小計	3,928,165	92.72	5,050,272	95.30
合計		4,236,498	100.00	5,299,0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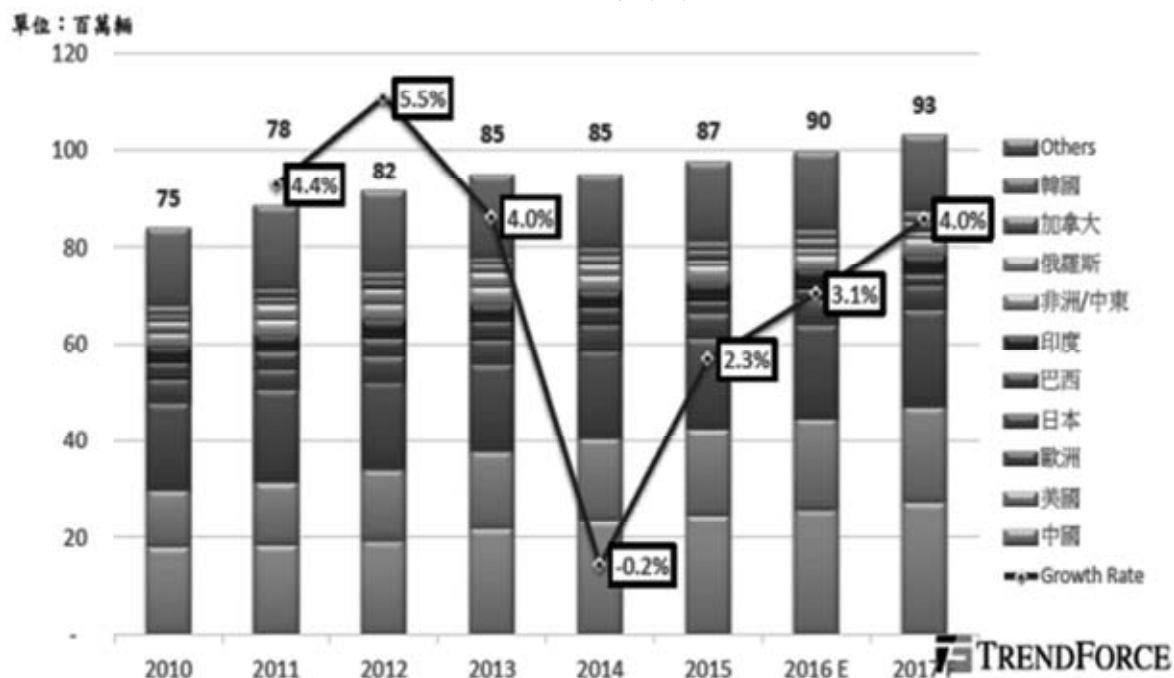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生產之汽機車齒輪及軸類佔國內汽車零組件市場總產值約 2.1%，而汽車齒輪及軸類係台灣第一家外銷國外 OEM 之上市公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汽車市場

依據，2016 年 11 月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7 百萬輛，僅較 2014 年成長 2.3%，預估 2016 年在美國、德國及印度車市持續成長，以及中國車市購置稅減半政策加持下，全球汽車市場將回復成長動能突破 9,000 萬輛，成長率將進一步攀升至 3.1%，2017 年全球車市亦將維持穩定成長，全年銷售量將達 93 百萬輛，成長率為 4.0%。

2010~2017 全球車市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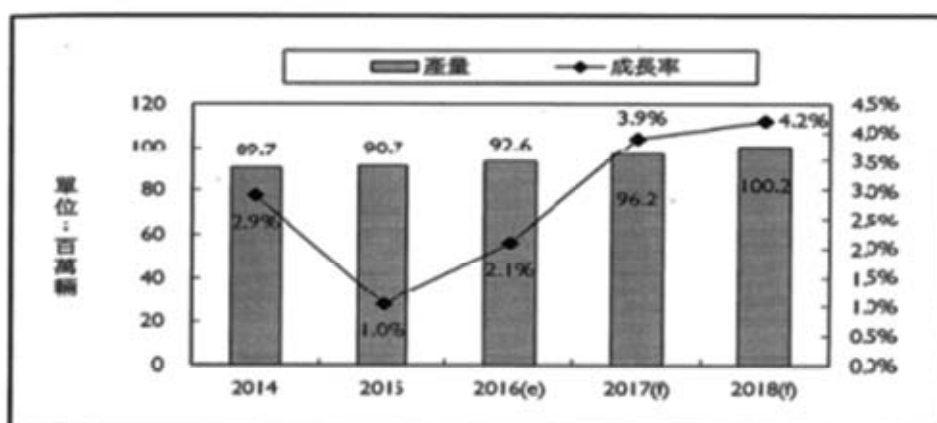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11

本公司生產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汽車、卡車、重機、農機及堆高機等之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

非遇到重大事件，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形，各大汽車集團亦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大陸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近年全球車市銷量持續增加，依據 2016 年 3 月 OICA 及 IEK 之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汽車銷量已達 90.7 百萬輛，雖然未來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但油價預期仍處於低檔，及新車功能不斷推陳出新下，預估 2016~2018 全球汽車產量穩定成長，2018 年更可突破 100 百萬輛，成長率達 4.2%。

2007~2016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OICA、IEK(2016/03)

另就全球汽車主要市場觀之：

(A)美國市場未來展望

美國汽車市場自 2010 年起在石油價格下滑、貨幣寬鬆政策帶動經濟溫和增長的提振下，國內銷售量已連五年成長，至 2015 年全年汽車銷量已達新高之 1,747 萬輛。展望未來，在更嚴格的聯邦法規，如安全、排放及油耗等規定，以及更能滿足駕駛期望的汽車科技如車內遙控智能手機、自動駕駛汽車等新技術，且電動車市場亦持續蓬勃發展，預料都將有助於推升汽車銷售量。

(B)中國大陸市場進入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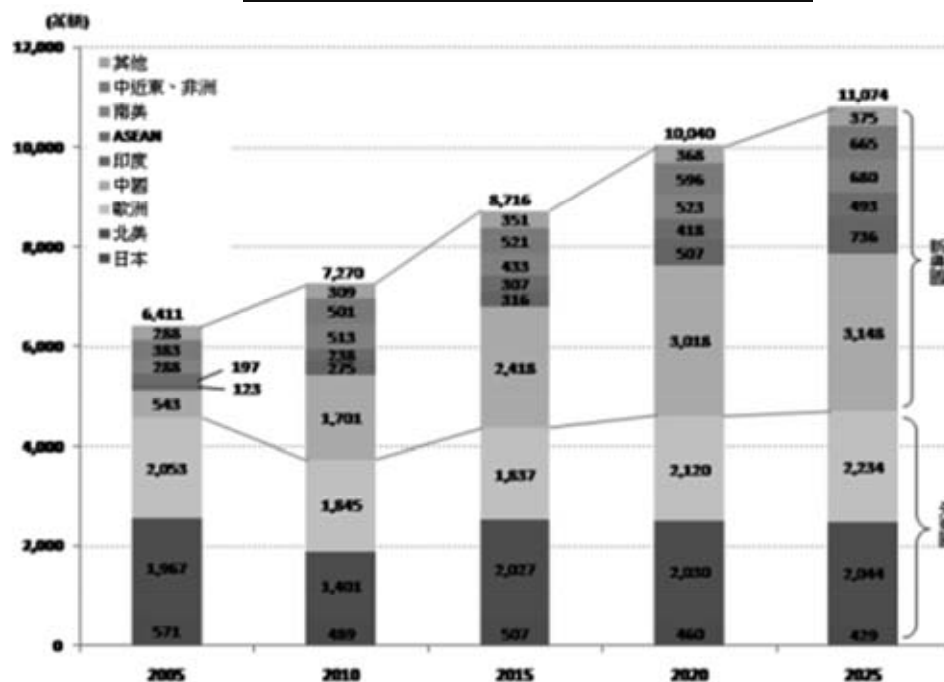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銷量其中以中國大陸銷量達 2,460 萬輛為全球最大銷售市場，主係受惠中國大陸政府公佈自 2015 年 10 月開始小排氣量汽車(排氣量在 1.6 公升以下)購置稅減半以及新能源車不限購不限行等利多政策，2016 年中國大陸車市銷量預計成長 6.5%。中國大陸市場現已進入“穩定成長”的新常態，整體銷售成長趨緩，根據中國汽車協會指出，2015 年中國大陸新車市場成長率約維持在 7% 的水準。但從境內每千人汽車普及率來看，中國大陸約在 110 輛，仍遠低於美國的 800 輛及日本的 600 輛。在消費融資更易取得、經銷售網絡擴大、更多支援老舊汽車報廢政策等因素支持下，雖已不復 2 位數的速度增長，但整體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仍是全球重要戰略目標。

(C)新興市場將成為全球主要動能

不論在生產或銷售，新興市場的重要性將逐年攀升。生產面以日本為例，2014 年日本整車廠在全球的產量約 2,700 萬輛，於日本境外生產之占比就將近 65%，當中超過一半在亞洲新興國家；銷售面以福斯集團為例，2014 年其在全球總銷售量達 1,014 萬輛，而中國大陸市場占比就高達 36%。為了持續深化中國大陸市場，福斯集團預計在 2019 年將投入超過 220 億歐元，除了增強產能之外，還將增加中國專用車款。

根據 IHS Automotive 的預測，全球新車銷售量將從 2015 年約 8,716 萬輛，擴大到 2020 年 10,040 萬輛、2025 年更擴大到 11,074 萬輛。主要成長來自新興國市場，先進國市場則從原本的停滯不前略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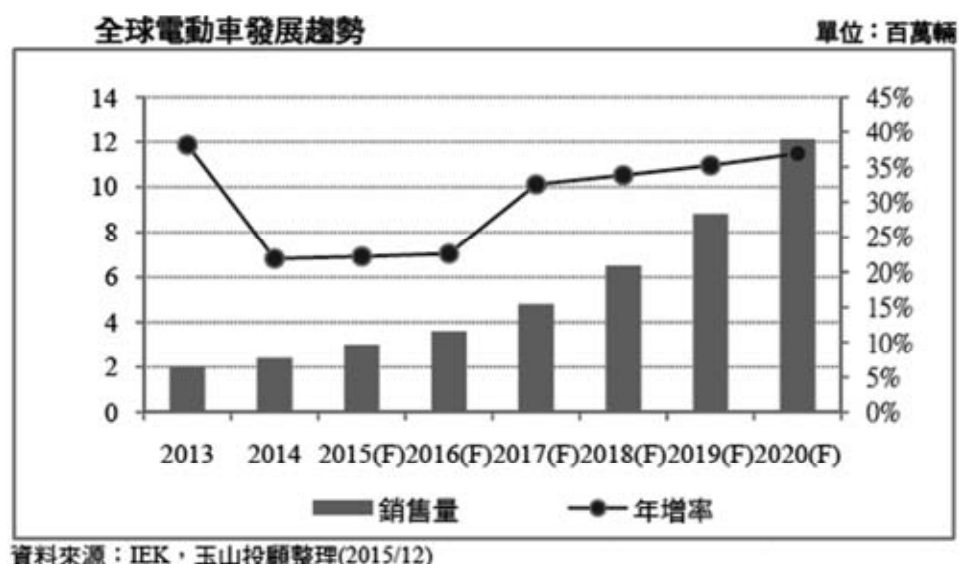
2005~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別銷售量趨勢



資料來源：IHS Autotive/日經 BP(2015/10)

B.電動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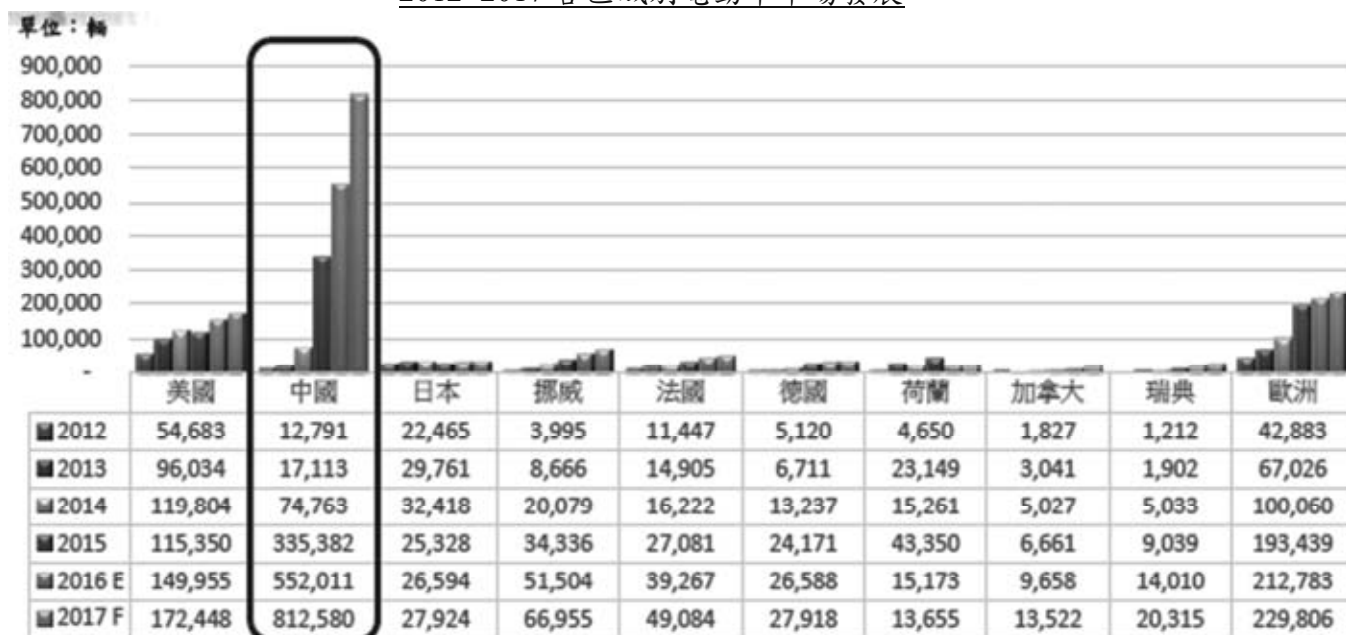
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依 IEK 之估計，在 2020 年以前，全球電動車將維持 20%以上之年增率。根據 BNEF 的預估，至 2040 年全球將售出 4,100 萬輛電動車，約佔整體汽車銷售量 35%，大約是 201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的 90 倍，隱含未來電動車將以每年 35%的速率成長，其增速遠高於全球汽車銷量之增長。



推升電動車銷售因素，政府政策除以補助減稅方式鼓勵民眾購買電動小客車外，也提供補助或優惠政策鼓勵城市或公車業者採購電動大客車。此外，包括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的出現，亦有利於加速電動車市場普及化。近來包括法國巴黎等國際主要城市開始運用共享模式，以降低行駛市中心車輛數，並透過採用電動車運具共享概念，以減輕空氣污染。在Tesla、比亞迪等主要電動車大廠新車銷售帶動下，預期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根據國際預測機構Frost & Sullivan預測2020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900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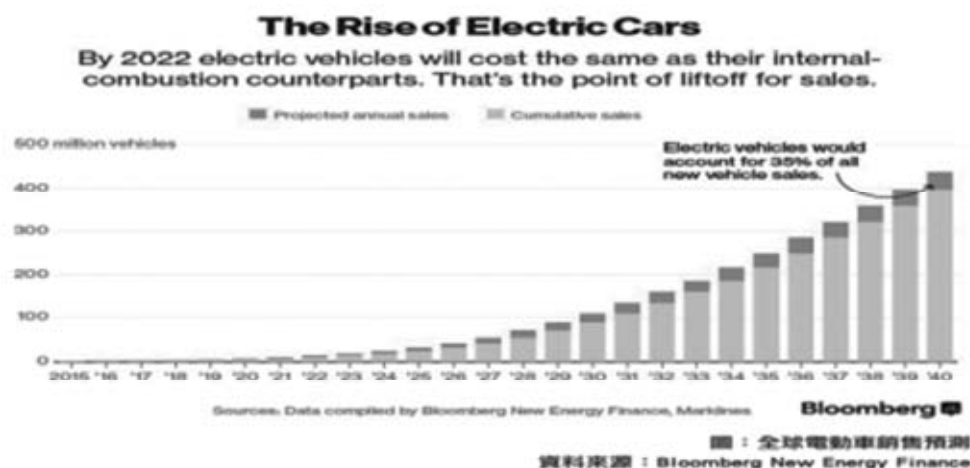
電動車市場主要發展區域，預期仍以中國大陸與歐洲地區為主要成長區域，其中德國於2016年5月規劃啟動電動車補貼計畫，中國大陸推出包括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基礎設施以及標準規範等政策措施，並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另在中國大陸方面，雖新能源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目前佔中國大陸乘用車總出貨量比重仍低(約1.7%)，但在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政策及排氣量規定日漸趨嚴的規定下，2015年能源車出貨量達33.5萬輛，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2016年依舊強勢成長，較2015年估計將有64.6%的成長率，中國大陸政府目標在2020年出貨目標將達100萬輛，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25%，將成為未來中國車市的成長動能。依據2016年11月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顯示，預估中國大陸地區2016年之電動車市場約達552仟輛，較2015年成長64.59%，2017年之電動車市場更高達813仟輛，又較2016年成長47.20%；而美國地區2016年之電動車市場約達150仟輛，較2015年成長30%，2017年之電動車市場則達172仟輛，又較2016年成長15%。

2012~2017 各區域別電動車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11

隨著全球電動車需求高速成長，國際車廠積極搶進，改良原有車型或推出多款新型電動車搶市，並持續建立產能。目前電動車性能聚焦於續航力與電池成本，依據 Tesla 與 GM 規劃，純電動車續航力超過 300 公里，售價落在 3.5 萬美元，預期可推動電動車進入銷售甜蜜期。電動車量產後，也將更進一步降低價格，刺激電動車銷量。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鋰電池價格會在 2022 年前降到 \$200/kWh (2015 年約為 \$350/kWh)，使得電動車與引擎車售價接近，預估 2040 年電動車銷量將達 4 千萬輛，占全球汽車銷量 35%。



(4)競爭利基

A.優良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格外重視，除領先同業取得 ISO 14001 認證外，更取得 ISO/TS16949 之品保認證，成為國內齒輪同業中第一家取得 ISO/TS16949 品質認證之公司。另汽、機車品質之良窳與其零組件之品質水準有密切關係，由於公司對於產品品質要求甚嚴，故其產品品質備受肯定。

B.生產策略靈活，產品規格齊全

因應市場所需，本公司除生產汽、機車之齒輪及軸類產品外，亦可生產卡車、堆高機、農機、工業機械等之齒輪、軸類等產品，且其生產線之機動性大，可充分滿足顧客所需，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其競爭力。

C.研發能力強、專業人才備具，領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其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知識均領先同業，且本公司積極引進先進研究及檢測設備，目前已與美國、歐洲各知名大廠陸續合作研發生產 OEM 市場所需之零組件，研發能力之堅強由此可見。

D.精密檢測儀器及生產機具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精密檢測儀器為本公司可以承接國際大訂單之有效利器，因此公司為提昇產品品質，降低人工成本，本公司引進高性能、高精度及自動化之機器設備及檢驗設備。同時紮根技術自主，並同步研發精密齒輪加工機及光學檢驗設備，以求穩固汽機車傳動零組件領導廠支領先地位。

E.健全各項制度、堅持永續經營

相較於汽機車齒輪之同業多仍屬小規模或家族企業之經營型態，本公司為同業中第一家股票上市公司，規模居全台之冠，且秉持「尊重專業、品質第一、效率唯先、客戶滿意」之經營理念及「高品質、重效率、零缺點」之品質政策，建立永續經營、穩重踏實之良好公司形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中國大陸與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其內需市場持續成為全球成長動能，使得全球汽車產業版圖產生變化，一向由歐美獨領風騷之車市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是新興市場車市蓬勃發展，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成長性最佳。隨著人均收入提高，車商降價促銷，城鎮化政策及中國大陸三、四線城市預期將逐漸釋放購車需求等諸多利多政策加持下，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長期處於供不應求，且全球車市全年仍維持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

另近幾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高度成長，汽車保有量亦大幅增加，因中國大陸汽車單價較為低廉品質相對不穩定，零件更換頻率相對提高，使得

中國大陸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規模不斷擴大，而我國汽車零組件與中國大陸業者相比則挾品質優勢，預估此優勢將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版圖。

本公司為國內汽、機車齒輪與軸類產品之主要外銷供應商，相較於其他亞洲供應商，具語言及產品外銷優勢，且本公司長期深根中國汽機車市場，對於客戶需求亦能充分瞭解與掌握。以多年深根汽車傳動零組件開發經驗，本公司已具有量產及多樣化產品接單能力，預期業績效益將逐漸發酵。

(B)建立良好之供應管道並開發國內外行銷網路

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零組件皆須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同一組件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汽車產業對系統品質及產品良率之要求甚高，而本公司目前為美國知名大卡車變速箱組裝、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油泵齒輪、減速齒輪等大廠之主要協力廠商，多年來表現良好、交期穩定、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另本公司已獲得 ISO 14001 與 ISO/TS16949 環境及品質制度認證，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近來致力產品升級，在汽車業零配件研發成果良好，深受歐美客戶之青睞，因此，高附加價值產品比率增加，獲利能力亦相對提升。

(C)優良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擁有同業中最先進之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且其研發能力亦優於同業，同時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針對客戶之需求迅速開發產品，深獲客戶信賴，故訂單逐年增加，已在業界建立優良品牌之形象，更為國內汽車齒輪產業領導廠商。本公司具有五十年之齒輪生產經驗，累積多年專業之研發技術，且能符合客戶需求，與美國知名大廠同步研發大卡車之引擎後輪傳動軸、重型卡車用之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油泵齒輪，並與許多歐美等知名 OEM 廠商建立合作關係，研發技術深獲歐美各國客戶信賴。

B.不利因素

(A)產品少量多樣化，不易量產以降低製造成本

國內汽機車零組件之生產有少量多樣之情形，使零件製造成本不易降低，影響單一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

- a.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及原物料採購情形，並加強生產合理化及機具自動化，以降低成本，提高產能，逐年增加汽車零組件之產銷量。
- b.充分掌握市場、資訊與趨勢，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以擴大產銷規模，降低製造成本。
- c.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並積極培養人才，以靈活因應市場之變動。
- d.尋找多家原物料供應廠商以進行詢價、比價，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廠商規模小，削價競爭激烈

國內汽、機車零件業甚多，其中中、小規模之齒輪廠商林立，削價供貨，形成激烈之競爭。

因應對策：

- a.落實 ISO/TS16949 等品保認證制度之實施，以提高產品品質，並以高品質、高效率及客戶滿意作為公司競爭之利基。
- b.積極提昇技術能力，以技術領先之優勢，爭取競爭優勢。
- c.朝大型而專業之零組件廠發展，以擺脫低價產品之削價競爭。
- d.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業務來源，以擴大產品市場及分散營運風險。
- e.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昇獲利能力。
- f.運用資源，整合研發成果，確保技術能力領先，趨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C)勞動力不足現象，普遍呈現於國內各製造業，因而工資成本相對提高。

掌握品質之製程技術係本公司營運核心價值之一，故本公司之人員流動為本公司營運之風險。依本公司近幾年人員流動情形觀之，主要係為一般作業員居多；另本公司轉投資無錫和大及和旺(淮安)之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在面臨中國大陸基本薪資逐漸上漲之情況下，其人工相關成本隨之逐年上揚，進而使生產成本增加，導致本公司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推行自動化及生產力 4.0 並加速設備更新，同時導入多能工訓練，以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同時改善工作環境品質，以降低產業之傳統負面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 b.引進高性能、高精度及自動化之機器設備及檢驗設備，以機械手臂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又與客戶共同研發設計導入，陸續開發自製刮齒機、倒角機及滾角機等精密專用工具機，有效提升毛利率。

(D)中國在汽車產業加工水準逐漸提高。

由於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大量投入資源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年產量成長快速，為消化大量產能，中國大陸業者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威脅與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投入零組件產業多年，生產技術經驗豐富，品質精良，下游客戶多為國際汽車大廠，基於考量品牌聲譽及汽車產業特性，多不願貿然更換供應商。本公司致力於各項產品優化及產品品質之提升，與目前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在市場及產品之定位上有所區隔，避免低階產品之削價競爭。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業、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有利因素對其未來發展甚有助益，本公司秉持一貫之經營理念及企業精神，致力規劃高品質產品，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以提高獲利能力；而對其不利之因素，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期掌握市場先機，創造銷售佳績。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製之傳動齒輪及軸類係提供汽、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及組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生產流程狀況如下：

A. 扭力轉換系統零件：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轉造→熱處理→校正→研磨→電子束焊接
→CNC 細車→品檢→包裝→入庫

B. 差速器：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中心加工機孔、牙加工→熱處理→研磨→組裝
→品檢→包裝→入庫

C. 油泵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滾齒→刮齒→熱處理→仿內孔→平面研磨→拋
外齒倒角→組裝→品檢→包裝→入庫

D. 減速機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滾齒→刮齒→熱處理→內徑研磨→品檢→包裝
→入庫

E. 變速箱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拉內齒→滾齒→鏟齒→刮齒→熱處理→研磨→
品檢→包裝→入庫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種類	主要原料物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汽(機)車 齒輪及軸類	鋼 材	中國鋼鐵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鑄 件	鍵發、光隆	規格符合市場標準、來源穩定
	鍛 件	萬凌	規格符合市場標準、來源穩定
	熱處理	合勝熱處理、興 光熱處理	供應來源及品質穩定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產品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客戶訂單預測備料，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供應商採購外，餘均考量供應商之報價、交易條件及配合模式，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由於本公司所需原物料種類眾多，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

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貨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36,498	5,299,071
營業毛利	1,293,847	1,931,220
毛利率	30.54%	36.44%
毛利率變動比率	19.32%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為 19.32%，未達重大變化 20%之標準，整體毛利狀況良好。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	652,079	58.90	無	中國鋼鐵	692,776	62.86	無	中國鋼鐵	473,865	65.04	無
2	Schaeffl	38,747	3.50	無	正昇	38,824	3.52	無	正昇	30,869	4.24	無
	其他	416,302	37.60	—	其他	370,418	33.62	—	其他	223,834	30.72	—
	進貨淨額	1,107,128	100.00		進貨淨額	1,102,018	100.00		進貨淨額	728,568	100.00	

B.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之進貨，因考量向中鋼購料之品質優良、貨源穩定，故大量向中鋼採購，以降低購料成本。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57,843	29.69%	無	甲公司	1,452,733	27.41%	無	甲公司	1,333,833	31.21%	無
2	乙公司	518,758	12.25%	無	丙公司	928,891	17.53%	無	丙公司	816,195	19.10%	無
3	丙公司	369,888	8.73%	無	乙公司	590,791	11.15%	無	丁公司	497,227	11.64%	無
4	丁公司	258,561	6.10%	無	丁公司	532,850	10.06%	無	乙公司	294,316	6.89%	無
	其他	1,831,448	43.23%	—	其他	1,793,806	33.85%	—	其他	1,331,590	31.16%	—
	銷貨淨額	4,236,498	100.00%	—	銷貨淨額	5,299,071	100.00%	—	銷貨淨額	4,273,161	100.00%	—

B.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售對象之業績變化，主要係受惠於美國汽車零組件大廠在面臨利潤微薄和成本銷減壓力下，加速 OEM 零組件訂單的釋出及分工之需求，增加對外採購比例。而和大公司受惠於此趨勢，與零件 OEM 廠共同研究與同步研發，產品線從單純傳動零件擴大到整組差速器及扭力轉換器等傳動組零件。銷售對象變動亦受個別客戶自身銷售業績影響而互有消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3,558	2,223	421,597	2,747	1,401	399,885
汽車齒輪及軸類	19,069	15,938	2,281,564	14,762	14,812	2,920,246
其他	2,115	2,506	331,328	2,209	2,583	350,394
合 計	24,742	20,667	3,034,489	19,718	18,796	3,670,52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1,385	149,862	924	419,110	610	99,991	618	398,502
汽車齒輪及軸類	838	91,224	5,618	3,268,153	5,088	88,203	6,640	4,341,754
其他	2,235	128,271	312	179,878	1,542	100,326	364	270,295
合 計	4,458	369,357	6,854	3,867,141	7,240	288,520	7,622	5,010,5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44	359	392
	間接人員	586	656	765
	合 計	930	1,015	1,157
平 均 年 齡	36	37	36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7	8	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66%	3.25%	3.28%
	大 專	38.17%	38.92%	38.29%
	高 中	28.71%	27.19%	24.46%
	高中以下	29.46%	30.64%	33.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03 年業已更新大里廠區汙水前處理軟、硬體設施，全面汰換舊汙水處理設備及擴大每日有效處理量，期相關製程汙水得予經過處理後排放，減少對廠區周遭環境的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中科廠區 104 年 1 月 25 日因因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異常致廢水污染附近水體，遭台中市環保局開罰新臺幣 9 萬，並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之處分。

上述污染之情事，業已完成改善，並從源頭污染源徹底隔離，並加強廢水處理設施日常保養及檢修，確保設備正常運轉。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已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惟針對中科廠區因業績增長及設備處理量考量，預計今年度提出中科廠區汙水前處理設備汰換計畫，經費需求約八百萬元，以因應中科廠區製程汙水處理需求。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婚喪喜慶補助金

- (A)結婚補助：新臺幣 2,200～3,600 元整。
- (B)生育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 (C)住院慰問金：新臺幣 3,000～6,000 元整。
- (D)喪禮補助：新臺幣 2,100～5,500 元整。

B.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活動

(A)於春節、勞動節、中秋節及員工生日由職委會購贈禮品或禮金，尾牙辦理摸彩活動。

(B)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充份連結員工之間的情感。

年度補助旅遊：每年由福委會決議旅遊之補助金額。

- a.員工慶生會：每人每年發放新臺幣 1,000 元整。
- b.結婚補助：新臺幣 3,600 元整。
- c.生育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 d.喪禮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 e.遭變重大災害者，得由福委會個案決議補助金額。

(2)進修及訓練：依據公司『職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安排各部課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年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採退休金新制者，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另採退休金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標準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以及各單位主管部門會議等管道協調，透過管道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尚稱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科廠廠房	m ²	46,440	96/1/31	855,797	-	679,912	生產用辦公用	-	-	有	抵押
中科廠辦公室	m ²	38,278	96/11/30	263,744	-	205,638		-	-	有	抵押
嘉義大埔美廠辦	m ²	22,081	105/9/30	604,552	-	604,552		-	-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6 年 2 月 28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m ²	374 人	機車、汽車變速箱差速器及齒輪軸	良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分公司		46,440 m ²	487 人	汽車變速箱差速器及齒輪軸	良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22,404 m ²	77 人	汽車變速箱差速器及齒輪軸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3,558	2,223	62.48	421,597	2,747	1,401	51.00	399,885
汽車齒輪及軸類		19,069	15,938	83.58	2,281,564	14,762	14,812	100.34	2,920,246
其他		2,115	2,506	118.49	331,328	2,209	2,583	116.93	350,394
合計		24,742	20,667	83.53	3,034,489	19,718	18,796	95.32	3,670,52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295,738	17,851,000	100.00	295,738	(註 1)	權益法	25,414	3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236,678	191,464	7,702,990	100.00	191,464	(註 1)	權益法	(14,332)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59,461	530,200	100.00	159,461	(註 1)	權益法	29,727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41,450	77,583	7,305,147	61.05	77,583	(註 1)	權益法	1,908	2,557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7,500	9,076	750,000	5.77	9,076	(註 1)	權益法	944	263	—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1,400	18,148	838,878	0.78	18,148	(註 2)	權益法	898	671	5,866,848 (註 3)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83,342	306,138	15,838,826	14.66	306,138	(註 2)	權益法	17,765	12,67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677	1,070	49,471	0.05	1,070	(註 2)	權益法	168	4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	-	25.00	-	(註 1)	權益法	-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五金批發業	3,607	3,177	120,000	40.00	3,177	(註 1)	權益法	(59)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五金批發業	13,500	13,023	1,350,000	45.00	13,023	(註 1)	權益法	(9)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齒輪及軸類	188,160	88,600	註 4	100.00	88,600	(註 1)	權益法	(509)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241,472	228,475	註 4	100.00	228,475	(註 1)	權益法	(8,901)	—	—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82,236	(66,084)	236,341	100.00	(66,084)	(註 1)	權益法	(45)	—	—

註 1：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 2：高鋒工業 105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為 18.05 元。

註 3：此係為轉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 4：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51,000	100%	—	—	17,851,000	100%
CAPTAIN HOLDING CO.,LTD	7,702,990	100%	—	—	7,702,990	100%
HOTATECH INC.	530,200	100%	—	—	530,200	100%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305,147	61.05%	—	—	7,305,147	61.05%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77%	—	—	750,000	5.7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878	0.78%	17,987,614	16.65%	18,826,492	17.43%
TAKAWA SEIKI,INC.	120,000	40%	—	—	120,000	40%
矜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5%	—	—	1,350,000	45%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UNISON INVESTMTNT CO., INC	236,341	100%	—	—	236,341	100%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	—	375,000	25.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6 年 2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所組之銀行團	105/7/19-110/7/18	銀行授信合約	一般性財務比率限制
協力廠商供應加工合約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01-107/5/01	原料供應及零件加工	無
新建工程合約	召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4-完工日	大埔美廠房新建工程	無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所組之銀行團	102/6/13-107/7/17	銀行授信合約	一般性財務比率限制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本公司本次係為已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本公司洽請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5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3,0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 仟股由原始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若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募資計畫之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2,100,000 仟元，其中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十二筆銀行借款合同，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支出對財務之負擔，並減少營運風險

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2,225,978 仟元、2,242,624 仟元、3,034,882 仟元以及 4,002,914 仟元，而借款餘額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35.50%、32.07%、35.67%以及 42.67%，約略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對於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此外各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8.98%、4.83%、2.98%以及 3.12%，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獲利侵蝕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470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 29,940 仟元，

將有效降低公司現金流出負擔，亦可增加資金運用空間，故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提升未來獲利能力，確有其必要性。

(2)強化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

多數公司皆會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債的方式經營事業以彌補自有資金的不足，惟需考量財務結構的安全性以及償債之能力，若過度擴張公司信用勢將造成財務狀況惡化，並增加未來營運之風險，本公司 102~104 年度以及 105 年度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18%、53.63%、55.12%以及 58.76%，約略呈逐年上升的趨勢，目前全球景氣雖呈緩步回溫，惟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未來金融政策緊縮或產業景氣反轉，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緊縮之限制；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2~104 年度以及 105 年度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6.53%、159.40%、160.89%以及 165.96%，速動比率分別為 81.17%、94.54%、100.99%以及 104.57%，略高於市場同業，顯示償債能力亦較為不足。

本次募集資金 2,1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全數償還完畢後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擴增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將銀行借款轉為自有資金，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且在美國經濟活動重新加速、歐元區微幅復甦以及全球市場需求緩步回穩的環境下，長期自有資金之挹注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另未來全球經濟成長停滯或甚至反轉向下，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提高，亦將對未來營運發展產生巨大之風險。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2,1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於 106 年第二季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計畫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於 106 年 3 月募足全部款項，並於 106 年第二季底前

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0,470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9,940 仟元，不僅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亦可降低其財務風險，增加公司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並減少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 106 年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短期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105 年第三季之 58.76% 大幅下降，財務結構將明顯獲得改善；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可分別由 165.96% 及 104.57% 大幅提升，償債能力亦有顯著之提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獲利。 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	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④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④須幫海外投資人繳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資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未來利率走勢等因素，若採銀行借款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增加本公司負債外，於未來利率走高情況下，本公司將面臨利息支出負擔加重及獲利減少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之殖利率較低，雖較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因此，若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但其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減少利息負擔，且能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

(2)比較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

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4%	2.00%	—	—
資金成本(1)(註 2)	24,255	31,500	—	—
計畫前之股數(2)(註 3)	234,957	234,957	234,957	234,957
計畫增加股數(3)(註 4)	—	—	15,653	20,000
計畫後之股數(4)=(2)+(3)	234,957	234,957	250,610	254,95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1)/(4)	0.1032	0.1341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	4.25%	6.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	6.25%	1.96%

註 1：銀行借款係依本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 1.54% 估算；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一般為 0%，惟尚有因公司債折價攤銷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故假設實質利率為 2.00%。

註 2：預計 106 年 3 月資金籌資完成，並假設於 3 月底償還借款，故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9 個月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2,100,000 仟元 $\times$ 1.54% $\times$ 9/12=24,255 仟元；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2,100,000 仟元 $\times$ 2.00% $\times$ 9/12=31,500 仟元，全數轉換則無資金成本。

註 3：234,957 仟股係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實收普通股股數。

註 4：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另外，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案送件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為 126.50 元，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127.77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653 仟股。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以流通在外 9 個月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34,957)/(234,957+20,000 \times 9/12)\}=6.00\%$ ；轉換公司債加計 1 個月之凍結期，則流通在外期間以 8 個月計算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34,957)/(234,957+15,653 \times 8/12)\}=4.25\%$ 。

註 6：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扣除員工認股 15% 及公開承銷 10% 外，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75%，最大稀釋程度為 $\{1-(234,957+20,000 \times 75\%)/(234,957+20,000)\}=1.96\%$ ；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程度為 $\{1-(234,957)/(234,957+15,653)\}=6.25\%$ 。

經上述設算結果，在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方面，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6 年底全數未轉換)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1032 元及 0.1341 元，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6 年底全數轉換)則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6 年底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及盈餘稀釋之問題，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6 年底全數轉換)之盈餘稀釋比率分別為 6.00% 及 4.25%，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僅 1.96%，遠低於發行轉換公司債(106 年底全數轉換)之 6.25%。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6.00% 稀釋效果，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逐步上升，顯示正處於產業成長期，未來應可有效彌補上述每股盈餘之稀釋；

此外，除能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以節省利息成本，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提升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利息壓力，且無需面對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對於資金之運用最為穩定、風險最低，並可提升公司在景氣反轉時之耐受力，反之，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須依發行條件及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此將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雖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並無實際之利息支出或贖回殖利率之利息支出較小，但若債權人未轉換，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並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屬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 仟股由原始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於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分析對本公司原股東之股權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數}} \\ &= 1 - \frac{234,957 \text{ 仟股} + 15,000 \text{ 仟股}}{234,957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 1 - 98.04\% = 1.9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96%，其稀釋效果應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所揭露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為 3,869,114 仟元與普通股股本 234,957 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6.47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現增價格 105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3,869,114 \text{ 仟元} + 2,100,000 \text{ 仟元}}{234,957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23.41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其每股淨值可自 16.47 元提高至 23.41 元，故應無稀釋之效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05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589,951	942,165	909,150	1,097,629	1,554,291	1,243,019	1,305,409	1,397,566	1,098,452	841,536	790,335	856,722	589,9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423,558	352,983	582,338	570,902	538,752	470,461	530,392	438,684	435,521	381,372	408,570	417,189	5,550,722
處分投資收入	222	0	0	0	0	0	2,557	10,790	1,178	763	99,939	0	115,449
退稅收入(營業稅)	0	34,890	0	37,849	0	43,866	0	31,091	0	33,976	0	35,000	216,672
其他(下腳、利息、租金及匯兌等收入)	5,491	1,116	395	2,854	7,858	810	478	594	587	2,280	644	4,118	27,225
合計(B)	429,271	388,989	582,733	611,605	546,610	515,137	533,427	481,159	437,286	418,391	509,153	456,307	5,910,0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1,777	330,066	487,512	82,202	459,553	260,850	121,698	508,459	285,490	296,899	301,132	229,454	3,475,092
薪資及費用付現	39,963	68,887	36,596	34,600	41,032	35,800	38,729	36,693	37,159	37,246	39,871	39,500	486,07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30,000	0	0	8,420	34,694	0	0	0	73,114
營所稅	7,000	0	0	0	183,559	0	0	0	116,457	0	0	0	307,016
利息支出	3,922	4,458	5,274	4,109	5,636	5,274	4,383	5,221	5,780	5,232	5,097	5,500	59,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5	14,456	101,922	34,365	56,787	22,407	37,536	91,184	47,763	27,394	60,929	45,000	566,788
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78,547	0	0	0	0	78,547
其他	5,814	10,353	21,247	9,569	4,980	18,241	22,544	9,565	9,422	8,518	1,825	2,500	124,578
合計(C)	195,521	428,220	652,551	164,845	781,547	342,572	224,890	738,089	536,765	375,289	408,854	321,954	5,171,0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595,521	828,220	1,052,551	564,845	1,181,547	742,572	624,890	1,138,089	936,765	775,289	808,854	721,954	5,571,0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A+B-C-E)	423,701	502,934	439,332	1,144,389	919,354	1,015,584	1,213,946	740,636	598,973	484,638	490,634	591,075	928,92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14,874)	(65,418)	(354,754)	(122,262)	(185,733)	(194,782)	(1,707,062)	(94,015)	(159,695)	(145,493)	(84,645)	0	(3,128,733)
新增銀行借款	133,338	71,634	613,051	132,164	109,398	84,607	2,242,543	51,831	2,258	51,190	50,733	497,798	4,040,545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51,861)	0	0	0	0	0	(751,861)
合計(D)	118,464	6,216	258,297	9,902	(76,335)	(110,175)	(216,380)	(42,184)	(157,437)	(94,303)	(33,912)	497,798	159,951
期末現金餘額(A+B-C+D)	942,165	909,150	1,097,629	1,554,291	1,243,019	1,305,409	1,397,566	1,098,452	841,536	790,335	856,722	1,488,873	1,488,873

106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1,488,873	1,340,032	1,374,118	2,684,196	1,683,156	1,391,975	1,480,542	1,581,901	698,815	732,870	821,125	998,120	1,488,8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479,211	491,126	458,051	482,736	477,486	494,647	517,861	536,554	537,700	588,146	579,800	575,153	6,218,471
處分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稅收入(營業稅)	0	35,000	0	38,000	0	38,000	0	38,000	0	38,000	0	38,000	225,000
其他(下腳、利息、租金及匯兌等收入)	2,118	2,251	7,250	2,251	2,250	7,800	2,300	2,300	7,300	2,300	2,300	7,800	48,220
合計(B)	481,329	528,377	465,301	522,987	479,736	540,447	520,161	576,854	545,000	628,446	582,100	620,953	6,491,6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87,527	294,676	274,831	289,642	286,492	296,788	310,717	321,932	322,620	352,888	347,880	345,092	3,731,085
薪資及費用付現	111,400	37,000	38,850	38,850	44,550	38,850	38,850	42,150	41,250	38,850	42,150	38,850	551,6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所稅	0	0	0	0	145,000	0	0	0	135,000	0	0	0	280,000
利息支出	5,500	5,500	5,500	5,000	3,5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4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08	146,580	121,340	50,000	110,840	98,340	55,500	209,420	98,340	134,718	101,340	89,859	1,431,485
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83,249	0	0	0	0	83,249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合計(C)	622,135	486,256	443,021	385,992	592,882	439,678	410,767	662,451	602,910	532,156	497,070	479,501	6,154,8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1,022,135	886,256	843,021	785,992	992,882	839,678	810,767	1,062,451	1,002,910	932,156	897,070	879,501	6,554,8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A+B-C-E)	948,067	982,153	996,398	2,421,191	1,170,010	1,092,744	1,189,936	1,096,304	240,905	429,160	506,155	739,572	1,425,745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2,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35)	(8,035)	(812,202)	(1,138,035)	(178,035)	(12,202)	(8,035)	(8,035)	(8,035)	(8,035)	(8,035)	(8,035)	(2,204,754)
新增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89,454)	0	0	0	0	(789,454)
合計(D)	(8,035)	(8,035)	1,287,798	(1,138,035)	(178,035)	(12,202)	(8,035)	(797,489)	91,965	(8,035)	91,965	(8,035)	(694,208)
期末現金餘額(A+B-C+D)	1,340,032	1,374,118	2,684,196	1,683,156	1,391,975	1,480,542	1,581,901	698,815	732,870	821,125	998,120	1,131,537	1,131,537

-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6 天、72 天及 68 天，逐期下降主係因本公司營收不斷成長，且本公司持續加強應收帳款控管，已收到不錯成效，亦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 30~180 天之範圍區間內；另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128 天、112 天、95 天及 82 天，亦呈逐期縮短之趨勢，符合本公司驗收後 30~180 天付款完畢之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視各客戶信用條件、往來紀錄、採購規模等因素決定；而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則依各供應商所提供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及價格因素而定。故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銷售預測、採購需求、收付款條件及未來營運成長規劃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經營策略及生產規畫予以擬定，其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而 105 年度 1~11 月份固定資產支出 521,788 仟元主係嘉義大埔美一廠建廠工程以及實際發生之機器設備添購、汰換及廠房修繕工程所產生現金流出；而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度預估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1,476,485 仟元，皆係為因應近年來本公司業績不斷成長，產能供不應求，故亦積極規劃擴建產房，預計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擴建新廠並添購智慧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致。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A)	49,505	41,519	39,408	30,743
營業(損)益 (B)	404,682	724,051	1,255,055	1,080,143
財務槓桿度 (倍) =B÷(B-A)	1.14	1.06	1.03	1.03
借款餘額(含短期票券)	2,225,978	2,242,624	3,034,882	4,002,914
負債比率 (%)	55.18	53.63	55.12	58.76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自結報表並經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

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財務槓桿度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全球車市景氣穩定復甦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品質優化，對原有銷貨客戶銷貨金額持續穩定增加，且逐漸得到國際大廠青睞，目前已成為 Tesla 電動車減速齒輪變速箱零組件之獨家 Tier 1 供應商，致使業績持續成長帶動營業利益上升；此外央行於 104 年 9 月後，連續四季降息半碼，另業績轉好亦使得本公司可與銀行協議獲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故雖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借款餘額逐期上升，利息費用反呈逐年下降之走勢。

惟借款餘額逐年上升導致負債比率攀升，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屬權益證券，所募集之資金為自有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營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生產銷售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汽車、卡車、重機、農機及堆高機等之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由於對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對供應商付款條件長短不同，致本公司經常性維持相當額度銀行借款供營運周轉使用，另隨著營運規模擴展，相關營業週轉支出金額亦隨之逐年成長，故需自有資金以外之資金配合，若無增加上述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恐將不足以因應業務規模之快速擴展，進而初現資金缺口，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以銀行借款進行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美國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的汽車消費市場，自 2010 年起在石油價格下滑、貨幣寬鬆政策帶動經濟溫和增長的提振下，汽車銷售量已連五年成長，至 2015 年全年汽車銷量已達到創紀錄的 1,747 萬輛，而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大宗，各年度佔總銷貨金額約 65%，受惠於上述北美汽車產業景氣穩定復甦成長之利多，復以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品質，藉以深耕原有客戶並拓展開發新客戶，致使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020,630 仟元、5,167,700 仟元及 4,140,116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成長 16.42%、28.53% 及 10.07%，其中 103 年度因本公司積極朝產品差異化及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挹注營收成長，並在綠能車款系列之業績明

顯提升下，伴隨著北美汽車銷售量穩定復甦，致使本公司營收較102年度成長；104年度本公司在掌握北美車市回溫、委外代工及低油價趨勢明顯，加強與主要品牌大廠新車款合作及提升滲透率之下，輕型貨卡車傳動零組件銷售暢旺，並成為美國電動車大廠Tesla之減速齒輪變速箱零組件獨家供應商，加上中國購置稅減半政策持續推升，中國車輛採用CVT(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無段自動)變速箱比重持續增加，且本公司於電動汽車領域之滲透率亦有明顯提升，致使本公司104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05年前三季因美國車市持續穩健成長，除原既有客戶之訂單持續增加外，本公司尚新增美國、中國車款及重型機車新車款之新專案，致使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購料資金及營運周轉所需，以支持集團營運規模目標之需求。本公司近年來透過與金融機構維持互利關係，取得銀行借款挹注營運資金，使得營業收入得以大幅提升，然本公司受限於既有資本規模，若營運資金完全靠自有資金支應，而無該上述銀行借款支應，則將受限於既有產能，無法將下游客戶的殷切需求轉為公司實際營收，正常營運將受到明顯限制。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競爭力，應已發揮其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2,100,000仟元，經檢視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無編列長期投資；另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之資本支出共計1,476,485仟元，其內容臚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項目	金額(仟元)
大埔美一廠廠房機器設備	508,000
向高鋒工業購置大埔美土地	183,990
向高鋒工業購置大埔美廠房(二廠廠房)	264,600
大埔美二廠廠房機器設備	66,505
大埔美新建廠房(三廠廠房)	453,390
合計	1,476,485

綜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1,476,485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2,100,000仟元之百分之六十(=2,100,000*60%=1,260,000)，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之資本支出共計1,476,485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之用途，係為擴充產能以因應訂單成長，故向高鋒工業購置大埔美土地廠房及自行新建廠房，暨為加速「工業4.0」之進程而建構智慧自動化產線，以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其資本支出之用途實有其必要性。

另就預計效益而言，本公司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之資本支出共計1,476,485仟元，其中大埔美一廠係為現有之廠房，故僅需添購新機器設備即可投產，大埔美二廠則以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土地與現有廠房後再添購新機器設備

始可投產，而大埔美三廠則以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土地與新建廠房後再添購新機器設備始可投產。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期間為 105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已包含一廠廠房之所有機器設備支出 508,000 仟元、二廠與三廠之購地費用(向高鋒工業購買)183,990 仟元(含稅)、二廠購廠費用(向高鋒工業購買)264,600 仟元(含稅)、二廠廠房之部分機器設備支出 66,505 仟元及三廠新建廠房之部分費用 453,390 仟元等，合計 1,476,485 仟元，對於本公司提升營收及獲利、擴大市占率，將有明顯之助益。就估算各廠之資金回收年限，應以建廠、購置機器設備乃至量產之所有相關資本支出為依據，而其相關資本支出依本公司之時程規劃將至 107 年底。依各廠之資本支出，機器設備與廠房之折舊年限分別為 20 年與 50 年，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一廠、二廠及三廠之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2.91 年、4.64 年及 5.93 年。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550,588	2,480,339	2,980,639	3,568,095	3,572,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734	3,471,395	3,667,248	4,465,967	5,034,038
無形資產			11,665	9,048	2,068	4,314	5,472
其他資產			558,188	630,369	697,633	910,386	1,146,129
資產總額			6,226,175	6,591,151	7,347,588	8,948,762	9,757,74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70,475	1,658,772	1,878,262	2,230,540	2,147,153
	分配後		2,261,528	1,635,524	1,827,022	2,151,993	2,147,153
非流動負債			1,771,101	2,069,026	2,175,628	2,849,728	3,692,56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041,576	3,727,798	4,053,890	5,080,268	5,839,716
	分配後		4,032,629	3,704,550	4,002,650	5,001,721	5,839,716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134,895	2,810,671	3,242,381	3,818,279	3,869,114
股本			2,003,103	2,242,330	2,349,565	2,349,565	2,349,565
資本公積			5,786	103,307	13,804	13,804	13,8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6,002	408,011	832,094	1,408,970	1,447,256
	分配後		(2,298)	138,931	338,686	657,109	1,447,256
其他權益			(29,996)	57,023	46,918	45,940	58,4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9,704	52,682	51,317	50,215	48,91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84,599	2,863,353	3,293,698	3,868,494	3,918,032
	分配後	1,960,578	2,594,273	2,800,290	3,116,633	3,918,032	

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編製之比較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326,487	2,202,074	2,681,189	3,181,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355	3,128,279	3,296,296	4,006,980
無形資產			10,308	6,650	1,777	4,314
其他資產			772,077	933,464	1,012,703	1,315,312
資產總額			5,926,227	6,270,467	6,991,965	8,508,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9,816	1,502,832	1,682,045	1,977,618
	分配後		2,090,869	1,479,584	1,630,805	1,899,071
非流動負債			1,691,516	1,956,964	2,067,539	2,712,4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1,332	3,459,796	3,749,584	4,690,106
	分配後		3,782,385	3,436,548	3,698,344	4,611,5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4,895	2,810,671	3,242,381	3,818,279
股本			2,003,103	2,242,330	2,349,565	2,349,565
資本公積			5,786	103,307	13,804	13,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02	408,011	832,094	1,408,970
	分配後		(2,298)	138,931	338,686	657,109
其他權益			(29,996)	57,023	46,918	45,94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4,895	2,810,671	3,242,381	3,818,279
	分配後		1,976,595	2,541,591	2,748,973	3,066,418

註：102~10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編製之比較資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520,696	2,584,6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30,988	302,900			
固定資產		2,947,035	3,167,162			
無形資產		964	-			
其他資產		91,295	129,122			
資產總額		5,890,978	6,183,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8,685	2,261,610			
	分配後	2,148,685	2,261,610			
長期負債		1,619,802	1,466,008			
其他負債		160,789	212,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9,276	3,939,668			
	分配後	3,929,276	3,939,668			
股本		2,003,103	2,003,103			
資本公積		411,677	5,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912)	228,408			
	分配後	(461,912)	228,4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626	3,6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32)	(25,5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59	32,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983)	(53,6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1,702	2,244,120			
	分配後	1,961,702	2,244,12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274,809	2,358,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63,772	536,198			
固 定 資 產		2,720,372	2,878,782			
無 形 資 產		964	-			
其 他 資 產		87,988	117,041			
資 產 總 額		5,547,905	5,890,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8,559	2,091,764			
	分配後	1,948,559	2,091,764			
長 期 負 債		1,533,171	1,397,795			
其 他 負 債		154,737	206,2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36,467	3,695,814			
	分配後	3,636,467	3,695,814			
股 本		2,003,103	2,003,103			
資 本 公 積		411,677	5,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912)	228,408			
	分配後	(461,912)	228,4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626	3,6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32)	(25,5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07	32,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983)	(53,67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11,438	2,194,416			
	分配後	1,911,438	2,194,41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3,622,720	3,723,553	4,236,498	5,299,071	4,273,161
營 業 毛 利		855,418	960,550	1,293,847	1,931,220	1,608,071
營 業 損 益		399,196	462,549	761,213	1,285,209	1,066,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63)	51,421	104,413	46,193	(79,683)
稅 前 淨 利		349,033	513,970	865,626	1,331,402	987,12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288,470	435,407	711,746	1,087,652	790,3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88,470	435,407	711,746	1,087,652	79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3,942)	103,232	(17,363)	(19,447)	12,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528	538,639	694,383	1,068,205	803,0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6,087	430,542	711,673	1,086,435	790,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383	4,865	73	1,217	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2,139	534,645	693,023	1,069,307	802,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389	3,994	1,360	(1,102)	334
每 股 盈 餘		1.67	2.23	3.06	4.62	3.36

註：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編製之比較資訊。

6.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3,348,137	3,453,655	4,020,630	5,167,700
營 業 毛 利		815,453	874,369	1,226,419	1,881,446
營 業 損 益		381,359	404,682	724,051	1,255,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15)	100,806	136,106	66,170
稅 前 淨 利		345,044	505,488	860,157	1,321,22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286,087	430,542	711,673	1,086,4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86,087	430,542	711,673	1,08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3,948)	104,103	(18,650)	(17,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39	534,645	693,023	1,069,30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1.67	2.23	3.06	4.62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編製之比較資訊。

7.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2,846,116	3,622,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633,424	853,075			
營 業 損 益	261,634	397,0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466	55,6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59)	(105,8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65,641	346,8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14,422	286,81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14,422	286,813			
每 股 盈 餘	1.16	1.65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2,636,744	3,348,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575,786	787,390			
營 業 損 益	236,868	378,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432	63,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181)	(98,499)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56,119	342,8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09,241	284,42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09,241	284,429			
每 股 盈 餘	1.16	1.66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101 年度為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薛守宏會計師辦理 101 年度簽證事宜。
- (2)102 年度為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辦理 102 年度簽證事宜。
- (3)104 年度為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辦理 104 年度簽證事宜。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4.91	56.56	55.17	56.77	5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37	142.09	149.14	150.43	151.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34	149.53	158.69	159.97	166.36
	速動比率		65.66	78.49	90.91	98.47	102.28
	利息保障倍數		5.91	10.54	18.71	28.69	2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80	4.38	4.75	5.06
	平均收現日數		98	96	83	77	72
	存貨週轉率(次)		2.58	2.40	2.43	2.56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	2.88	3.28	3.89	4.56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52	150	143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17	1.07	1.19	1.30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6	0.61	0.65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1	7.49	10.79	13.84	11.72
	權益報酬率(%)		14.05	17.25	23.12	30.37	27.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7.42	22.92	36.84	56.67	60.54
	純益率(%)		7.96	11.69	16.80	20.53	18.50
	每股盈餘(元)		1.67	2.23	3.06	4.62	3.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	9.38	51.16	47.86	4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40	94.72	112.88	90.13	11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1.68	9.37	6.62	2.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2.77	2.25	1.77	1.73
	財務槓桿度		1.22	1.13	1.07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 (1)利息保障倍數：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3 年增加約 57%。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 (2)權益報酬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前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4%。
- (4)純益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且銷貨淨額增加約 28%。
- (5)每股盈餘：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3.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受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影響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4 年度因應產能擴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查核簽證或核閱，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編製之比較資訊。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3.98	55.18	53.63	5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82	152.40	161.09	162.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79	146.53	159.40	160.89
	速動比率			64.75	81.17	94.54	100.99
	利息保障倍數			6.19	11.21	21.72	3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2	4.03	4.81	5.09
	平均收現日數			96	91	76	72
	存貨週轉率(次)			2.64	2.46	2.57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	2.86	3.25	3.84
	平均銷貨日數			138	148	142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10	1.22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5	0.58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7.73	11.25	14.44
	權益報酬率(%)			14.28	17.41	23.51	3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3	22.54	36.61	56.23
	純益率(%)			8.54	12.47	17.70	21.02
	每股盈餘(元)			1.67	2.23	3.06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95	(18.90)	55.02	4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40	113.47	140.65	10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2	(5.41)	9.29	5.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2.71	2.13	1.69
	財務槓桿度			1.21	1.14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 (1)利息保障倍數：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3 年增加約 57%。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 (2)權益報酬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後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稅前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 (4)每股盈餘：係 104 年度受惠於產能擴充及客戶拉貨力道上升，致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3%。

3.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受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影響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24,329 仟元，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及 104 年度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興建廠房，故預付設備款增加，以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2~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查核簽證，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 編製之比較資訊。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5	6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62	12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74	112.74			
	速動比率		77.52	66.5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9	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82			
	平均收現日數		122	96			
	存貨週轉率（次）		2.68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5	2.54			
	平均銷貨日數		136	1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13.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3	18.87			
		稅前純益	12.79	17.12			
	純益率（%）		7.94	8.50			
	每股盈餘（元）		1.16	1.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34	9.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0	78.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0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2.16			
	財務槓桿度		1.40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5	6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62	12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05	112.74			
	速動比率		79.83	66.5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9	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82			
	平均收現日數		122	96			
	存貨週轉率（次）		2.68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5	2.54			
	平均銷貨日數		136	1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13.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83	18.87			
		稅前純益	12.79	17.12			
	純益率（%）		7.94	8.50			
	每股盈餘（元）		1.16	1.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34	9.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8	7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0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2.16			
	財務槓桿度		1.40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最近二年度 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882	7.52	684,584	7.65	131,702	23.82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舉借長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168,185	1.88	168,185	-	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而購置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應收帳款淨額	915,480	12.46	1,164,458	13.01	248,978	27.20	主係隨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其他應收款	129,035	1.76	116,023	1.30	(13,012)	(10.08)	主係什項收入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9,142	1.08	98,533	1.10	19,391	24.50	主係留抵稅額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490	3.75	335,743	3.75	60,253	21.87	主係 104 年度本公司之 100%子公司和鑽投資(股)公司增加高鋒工業持股 141 仟股及合併公司認列其投資利益，致帳面金額較前一年底增加 44,923 仟元，另 104 年 9 月新增投資矜崙(股)公司而取得 45%股權，投資金額 13,491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7,248	49.91	4,465,967	49.91	798,719	21.78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致未完工程較去年度增加 453,044 仟元，機器設備餘額較去年度增加 246,719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944	3.82	499,001	5.58	218,057	77.62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致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度增加 218,238 仟元
短期借款	400,792	5.45	545,105	6.09	144,313	36.01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而舉借信用借款
應付帳款	581,271	7.91	448,398	5.01	(132,873)	(22.86)	主係 103 年底為因應 104 年初大幅增加之訂單而向中鋼採購大量之鋼材，104 年底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積極管控庫存水位，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底減少
其他應付款	202,250	2.75	442,657	4.95	240,407	118.87	主係營收成長故營業費用亦增加，且推銷與管理費用較集中於下半年，故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如應付薪資與其他應付費用等較前一年底為高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33	1.41	193,673	2.16	90,240	87.24	主係隨獲利成長，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去年度增加 106,980 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	191,848	2.61	267,227	2.99	75,379	39.29	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較去年增加 86,643 仟元
長期借款	1,887,509	25.69	2,524,149	28.21	636,640	33.73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聯貸抵押借款及各擔保借款之動撥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96	1.49	95,869	1.07	(13,627)	(12.45)	主係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影響數較去年度減少 9,590 仟元，以及未實現兌換利益影響數減少 4,500 仟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623	2.43	229,710	2.57	51,087	28.60	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較去年度增加 19,293 仟元，以及子公司和旺(淮安)之新增長期借款 37,206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57,070	0.78	128,237	1.43	71,167	124.70	主係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75,024	10.55	1,280,733	14.31	505,709	65.25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獲利較去年度成長 374,762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4,236,498	100.00	5,299,071	100.00	1,062,573	25.08	主係持續受惠於北美車市景氣復甦，加上中國大陸購置稅減半政策持續推升等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2,942,651	69.46	3,367,851	63.56	425,200	14.45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帶動，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1,293,847	30.54	1,931,220	36.44	637,373	49.26	主係隨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有效降低固定成本，並跨足於高毛利之重型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機車與電動汽車領域所致
推銷費用	294,543	6.95	347,159	6.55	52,616	17.86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展，相關變動費用隨之成長
管理費用	123,983	2.93	182,815	3.45	58,832	47.45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展，相關變動費用隨之成長，另呆帳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9,981 仟元
營業利益	761,213	17.97	1,285,209	24.25	523,996	68.84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稅前淨利	865,626	20.43	1,331,402	25.13	465,776	53.81	主係業績成長又撙節費用，隨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成長，同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53,880	3.63	243,750	4.60	89,870	58.40	主係隨獲利成長，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上年度增加 106,980 仟元
稅後淨利	711,746	16.80	1,087,652	20.53	375,906	52.81	主係業績成長又撙節費用，隨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成長，同步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最近二年度 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716	7.02	589,951	6.93	99,235	20.22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舉借長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96,045	1.13	96,045	-	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而購置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應收帳款淨額	841,657	12.04	1,112,850	13.08	271,193	32.22	主係隨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84	9.44	800,754	9.41	140,670	21.31	主係透過 Captain 間接增加投資和旺(淮安)75,497 仟元，以及 104 年 9 月新增投資羚歲(股)公司而取得 45%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股權，投資金額 13,491 仟元，另認列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43,992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6,296	47.14	4,006,980	47.09	710,684	21.56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致未完工程較去年度增加 539,937 仟元，機器設備餘額較去年度增加 211,77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28	0.62	47,870	0.56	4,642	10.74	主係投資損失影響數較去年度減少 2,609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較去年度增加 3,202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263	3.22	445,699	5.24	220,436	97.86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致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底增加 218,552 仟元
短期借款	282,792	4.04	386,169	4.54	103,377	36.56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而舉借信用借款
應付票據	359,759	5.15	319,982	3.76	(39,777)	(11.06)	主係 103 年底為因應 104 年初大幅增加之訂單而向中鋼採購大量之鋼材，104 年底積極管控庫存水位，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底減少
應付帳款	573,932	8.21	459,294	5.40	(114,638)	(19.97)	主係 103 年底為因應 104 年初大幅增加之訂單而向中鋼採購大量之鋼材，104 年底積極管控庫存水位，致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底減少
其他應付款	179,055	2.56	402,107	4.73	223,052	124.57	主係營收成長故營業費用亦增加，且推銷與管理費用較集中於下半年，故期末其他應付款餘額如應付薪資與其他應付費用等較前一年底為高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880	1.41	183,947	2.16	85,067	86.03	主係隨獲利成長，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去年度增加 103,508 仟元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135,096	1.93	213,410	2.51	78,314	57.97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支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聯貸抵押借款及各擔保借款之動撥金額
長期借款	1,794,736	25.67	2,435,303	28.62	640,567	35.69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聯貸抵押借款及各擔保借款之動撥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97	1.57	95,869	1.13	(13,628)	(12.45)	主係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影響數較上年度減少 9,590 仟元，以及未實現兌換利益影響數減少 4,500 仟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306	2.34	181,316	2.13	18,010	11.03	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較上年度增加 18,009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57,070	0.82	128,237	1.51	71,167	124.70	主係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75,024	11.08	1,280,733	15.05	505,709	65.25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獲利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4,020,630	100.00	5,167,700	100.00	1,147,070	28.53	主係持續受惠於北美車市景氣復甦，加上中國大陸購置稅減半政策持續推升等影響，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2,794,211	69.50	3,286,254	63.59	429,043	17.61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帶動，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1,228,669	30.56	1,870,777	36.20	642,108	52.26	主係隨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有效降低固定成本，並跨足於高毛利之重型機車與電動汽車領域所致
推銷費用	300,376	7.47	387,720	7.50	87,344	29.08	主係隨著營收成長，各項變動成本隨之增加，如：運費較上年度增加 48,137 仟元，佣金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5,363 仟元所致
管理費用	90,134	2.24	111,965	2.17	21,831	24.22	主係呆帳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6,956 仟元所致
營業利益	724,051	18.01	1,255,055	24.29	531,004	73.34	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稅前淨利	860,157	21.39	1,321,225	25.57	461,068	53.60	主係業績成長又擰節費用，隨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成長，同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48,484	3.69	234,790	4.54	86,306	58.12	主係隨獲利成長，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去年度增加 103,508 仟元所致
本期淨利	711,673	17.70	1,086,435	21.02	374,762	52.66	主係業績成長又擰節費用，隨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成長，同步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03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80,639	3,568,095	587,456	19.71
非流動資產	4,366,949	5,380,667	1,013,718	23.21
資產總額	7,347,588	8,948,762	1,601,174	21.79
流動負債	1,878,262	2,230,540	352,278	18.76
非流動負債	2,175,628	2,849,728	674,100	30.98
負債總額	4,053,890	5,080,268	1,026,378	25.32
股本	2,349,565	2,349,565	0	0.00
資本公積	13,804	13,804	0	0.00
保留盈餘	832,094	1,408,970	576,876	69.33
其他權益	46,918	45,940	(978)	(2.08)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2,381	3,818,279	575,898	17.76
非控制權益	51,317	50,215	(1,102)	(2.15)
權益總額	7,347,588	8,948,762	1,601,174	21.7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資產總額：主係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致未完工程較去年底增加 453,044 仟元，機器設備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246,719 仟元、舉借長短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1,702 仟元，以及隨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248,978 仟元。

(2)負債總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聯貸抵押借款及各擔保借款之動撥金額，致長期借款增加 636,640 仟元，短期借款增加 144,313 仟元。

(3)權益總額：係業績成長，使得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2.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主係本公司於 104 年度業績快速成長，現有中科廠及大里廠之產能逐漸不敷使用，故於當年度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本公司藉由產能擴充，以期提高未來之營收及獲利。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36,498	5,299,071	1,062,573	25.08
營業成本	(2,942,651)	(3,367,851)	(425,200)	14.45
營業毛利	1,293,847	1,931,220	637,373	49.26
營業費用	(532,634)	(646,011)	(113,377)	21.29
營業淨利	761,213	1,285,209	523,996	6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13	46,193	(58,220)	(55.76)
稅前淨利	865,626	1,331,402	465,776	53.81
所得稅費用	(153,880)	(243,750)	(89,870)	58.4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711,746	1,087,652	375,906	52.81
本年度淨利	711,746	1,087,652	375,906	52.8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63)	(19,447)	(2,084)	12.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4,383	1,068,205	373,822	53.84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25.08%，主係 104 年度本公司在掌握北美車市回溫、委外代工及低油價趨勢明顯，加強與主要品牌大廠新車款合作及提升滲透率之下，輕型貨卡車傳動零組件銷售暢旺，並成為美國電動車大廠之減速齒輪變速箱零組件獨家供應商，加上中國購置稅減半政策持續推升，中國車輛採用 CVT(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無段自動)變速箱比重持續增加，且本公司於電動汽車領域之滲透率亦有明顯提升所致。
- (2)營業淨利：10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23,996 仟元，主係營收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有所控制所致。
- (3)稅前淨利：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65,776 仟元，主係營收大幅成長，且持有高收益債券型基金而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390 仟元。

2.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 104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及營運情形，預估 105 年度營業之銷售量仍可維持並穩健成長；惟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60,985	1,067,503	106,518	11.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4,522)	(1,278,910)	(674,388)	111.5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1,001)	342,791	513,792	(300.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業績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擴建嘉義大埔美廠區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擴展，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聯貸抵押借款及各擔保借款之動撥金額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8,873	1,861,606	2,352,359	998,120	—	辦理現金增資募資 2,100,000 仟元
1.未來一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106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包含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其中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資本支出等係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則係以辦理現金增資募資 2,100,000 仟元支應，故預計期末現金餘額為 998,12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期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190	投資公司	本期獲利 25,414 仟元	不適用
CAPTAIN HOLDING CO.,LTD.	236,678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虧損 14,322 仟元，主係因認列持有 100%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之淨損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轉虧為盈之目標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41,472	生產製造及銷售汽車變速箱及各類齒輪	本期虧損 8,901 仟元，主係因未達規模經濟，尚未達損益兩平點所致	
HOTATECH, INC.	173,638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本期獲利 29,727 仟元	不適用
UNISON INVESTMENT CO.,INC.	82,236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本期獲利 689 仟元	不適用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50	生產製造汽機車用內燃機、活塞環以及五金零配件之批發零售	本期獲利 3,125 仟元	不適用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181,888	生產及銷售汽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本期虧損 509 仟元，主係因未達規模經濟，尚未達損益兩平點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轉虧為盈之目標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9,809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本期獲利 16,362 仟元	不適用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419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	本期獲利 121,146 仟元	不適用

		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		
臺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2,500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	不適用
TAKAWA SEIKI, INC.	3,607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本期虧損 147 仟元	未來規劃開拓銷售通路
矜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五金零售批發	本期虧損 21 仟元	降低成本提升製造品質

註 1：臺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736 仟元

註 2：創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 12.07%。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認可之信用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以因應訂單成長，暨為加速「工業 4.0」之進程而建構智慧自動化產線，以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畫擴建大埔美一、二、三廠，各廠之資本支出詳如下表所示：

項目	一廠	二廠	三廠
生產線	兩條	兩條	三條
量產時間	107 年 1 月	107 年 7 月	108 年 1 月
土地	現有	61,330 仟元 1.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大埔美土地，依據廠房約當面積拆分。 2.本公司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大埔美土地，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106 年 1 月中旬前簽約，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付訖。	122,660 仟元 1.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大埔美土地，依據廠房約當面積拆分。 2.本公司向高鋒工業購買之大埔美土地，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106 年 1 月中旬前簽約，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付訖。
廠房	現有	264,600 仟元 本公司向高鋒工業購買現有大埔美廠房，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106 年 1 月中旬前簽約，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付訖。	533,400 仟元 1.將於近期遴選營造廠並簽約。 2.其中 453,390 仟元將陸續於 106 年度支付，餘 80,010 仟元將於 107 年上半年度付訖。

項目	一廠	二廠	三廠
生產線	兩條	兩條	三條
量產時間	107 年 1 月	107 年 7 月	108 年 1 月
機器設備	508,000 仟元 1. 每條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支出預估為 254,000 仟元，兩條生產線合計為 508,000 仟元。 2. 本公司將陸續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支付完畢。	508,000 仟元 1. 每條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支出預估為 254,000 仟元，兩條生產線合計為 508,000 仟元。 2. 本公司將於 106 年度支付 66,505 仟元，其餘 441,495 仟元將於 107 年上半年支付完畢。	1,122,000 仟元 1. 每條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支出預估為 254,000 仟元，三條生產線合計為 762,000 仟元；另三廠因產品規格與功能之需求須另行建置一條熱處理線，預估需支出 360,000 仟元，故三廠之機器設備支出為 1,122,000 仟元。 2. 本公司將於 107 年度支付完畢。
資本支出小計	508,000 仟元	833,930 仟元	1,778,060 仟元
資本支出合計	3,119,990 仟元		

本公司本次擴廠分別為大埔美一廠、二廠與三廠，各廠所規劃建置之生產線與量產時間如下表所述：

項目	一廠	二廠	三廠
生產線	兩條	兩條	三條
量產時間	107 年 1 月	107 年 7 月	108 年 1 月

本公司在未來各年度營收編製基礎方面，係以現行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及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並參考未來市場供需情形之預測所做之綜合估計，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 1 pcs 900 元為預估基礎，未來各年度預估營收如下表所示：

年度項目	營業收入 (仟元)	說明
107 年度	972,000	1. 一條生產線之月產能為 30,000 pcs，平均單價 1 pcs 為 900 元，故一條生產線可貢獻之年度營收為 324,000 仟元。 2. 一廠營收：648,000 仟元(以兩條生產線與全年度量產估算) 二廠營收：324,000 仟元(以兩條生產線與下半年度量產估算) 三廠營收：無(尚未量產) 合計：972,000 仟元
108 年度以後 各年度	2,268,000	1. 一條生產線之月產能為 30,000 pcs，平均單價 1 pcs 為 900 元，故一條生產線可貢獻之營收為 324,000 仟元。 2. 一廠營收：648,000 仟元(以兩條生產線與全年度估算) 二廠營收：648,000 仟元(以兩條生產線與全年度估算) 三廠營收：972,000 仟元(以三條生產線與全年度估算) 合計：2,268,000 仟元

在未來各年度營業毛利編製基礎方面，本公司係參酌過往年度相似產品售價、製造成本及產能利用率推估該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大埔美一廠與二廠之毛利率預估為 35%，而大埔美三廠之毛利率預估為 36%，未來各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如下表所示：

年度項目	營業毛利 (仟元)	說明
107 年度	340,200	一廠毛利：以毛利率 35%估算，毛利為 226,800 仟元 二廠毛利：以毛利率 35%估算，毛利為 113,400 仟元 三廠毛利：無(尚未量產) 合計：340,200 仟元
108 年度以後 各年度	803,520	一廠毛利：以毛利率 35%估算，毛利為 226,800 仟元 二廠毛利：以毛利率 35%估算，毛利為 226,800 仟元 三廠毛利：以毛利率 36%估算，毛利為 349,920 仟元 合計：803,520 仟元

在未來各年度營業利益編製基礎方面，係參酌過往年度相似產品之營業費用率約為 12.0%作為估算基礎，未來各年度預估營業費用如下表所示：

年度項目	營業費用 (仟元)	說明
107 年度	116,640	一廠費用：以費用率 12%估算，營業費用為 77,760 仟元 二廠費用：以費用率 12%估算，營業費用為 38,880 仟元 三廠費用：無(尚未量產) 合計：116,640 仟元
108 年度以後 各年度	272,160	一廠費用：以費用率 12%估算，營業費用為 77,760 仟元 二廠費用：以費用率 12%估算，營業費用為 77,760 仟元 三廠費用：以費用率 12%估算，營業費用為 116,640 仟元 合計：272,160 仟元

在折舊費用編製基礎方面，係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依各廠之資本支出，機器設備與廠房之折舊年限分別為 20 年與 50 年，土地則不提列折舊，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未來各年度預估折舊費用如下表所示：

年度項目	折舊費用 (仟元)	說明
107 年度	40,746	一廠折舊費用：機器設備支出 508,000 仟元與全年度量產估算，折舊費用為 25,400 仟元 二廠折舊費用：廠房與機器設備支出 772,600 仟元與下半年度量產估算，折舊費用為 15,346 仟元 三廠折舊費用：無(尚未量產) 合計：40,746 仟元
108 年度以後 各年度	122,860	一廠折舊費用：機器設備支出 508,000 仟元與全年度量產估算，折舊費用為 25,400 仟元 二廠折舊費用：廠房與機器設備支出 772,600 仟元與全年度量產估算，折舊費用為 30,692 仟元 三廠折舊費用：廠房與機器設備支出 1,655,400 仟元與全年度量產估算，折舊費用為 66,768 仟元 合計：122,860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擴廠之資本支出總計為 3,119,990 仟元，依預計之營業利益並加回計畫中不影響實際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下，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5.37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A)	營業毛利 (B)	營業費用 (C)	營業利益 (D)=(B)-(C)	折舊費用 (E)	現金流量 (F)=(D)+(E)	累計現金流入
107 年度	972,000	340,200	116,640	223,560	40,746	264,306	264,306
108 年度	2,268,000	803,520	272,160	531,360	122,860	654,220	918,526
109 年度	2,268,000	803,520	272,160	531,360	122,860	654,220	1,572,746
110 年度	2,268,000	803,520	272,160	531,360	122,860	654,220	2,226,966
111 年度	2,268,000	803,520	272,160	531,360	122,860	654,220	2,881,186
112 年度	2,268,000	803,520	272,160	531,360	122,860	654,220	3,535,4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3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6次）及當年度（6次）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沈國榮	11	1	91.67	
副董事長	林炎輝	12	-	100.00	
董事	林美玉	10	2	83.33	
董事	曾福助	11	1	91.67	
董事	黃豐義	12	-	100.00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12	-	100.00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翰 代表人：林岳弘	6	6	50.00	註
董事	袁玉麒	1	5	8.33	
董事	高鋒工業(股) 代表人：沈千慈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12/14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高鋒工業(股)公司購買大埔美精密園區之廠房與土地(以下簡稱本議案)，其中沈國榮、黃豐義、中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於正與張天翰)及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等五席董事因同時為高鋒工業(股)公司之關係人，故本議案屬利害關係議案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本議案由其餘四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決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於104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法人董事「中部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4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天翰接任林岳弘。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6次）及當年度（6次）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孫慶壽	12	100.00	—
監察人	林火鍊	9	75.00	註3
監察人	蔡裕孔	9	75.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監察人林火鍊因逝世，其監察人職務於105年7月11日自然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之股權異動申報，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不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訊息之宣導。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業界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未來將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精神予以評估及執行。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負責督導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網站揭露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藉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東相關事務。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hota.com.tw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外，另有英文版及日文版；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權益所採行之制度，皆依法令辦理並詳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相關福利、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福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員工及保障員工如婚喪喜慶補助、定期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外訓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
	V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之工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公司與股東間溝通及和諧關係。
	V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及評鑑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並成立供應商互助交流會，定期舉辦供應商交流活動，以建立良好溝通及伙伴關係。
	V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相關問題，若其中涉及法律之問題，本公司聘有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V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104/6/12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全體董監事舉辦專業研習課程「董監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另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千慈於104/4/16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座談。
	V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風險管理策，有關營運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實行，已落實監督機制控管各項管理風險。
	V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並設置與客戶之聯絡窗口，提供予客戶最好之產品與服務。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廖述忠	—	✓	✓	✓	✓	✓	✓	✓	✓	✓	✓	2	符合
其他	廖述嘉	✓	—	✓	✓	✓	✓	✓	✓	✓	✓	✓	1	符合
其他	賴思達	—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2日，104年度及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廖述忠	4	0	100.00	—
委員	廖述嘉	3	1	75.00	—
委員	賴思達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7日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責單位，統籌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規定等規範，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致力於業務拓展，在同業間居於領導地位，不但積極研發、擴充設備以提升品質，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業務及利潤，以盡企業社會公民之責任。除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規範執行外，亦透過協力廠商交流會組織，除聯絡廠商情感外，並致力社區公益活動，諸如公益募款園遊會等之舉辦，關懷弱勢族群與補助義消經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確認符合GRI G4依循核心選項。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規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透明等原則從事商業經營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並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並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程序。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V		(一)本公司有針對往來對象評估其誠信記錄，目前並無發現具體不誠信記錄而進行交易之情事。 (二)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主要由獨立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宣導及查核並作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有關利益衝突時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主動說明。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人定期查核外，另有委託資誠聯核會計師事務所定期針對財務報表及內控有效性查核。 (五)本公司雖已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建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及監督，唯目前尚在規劃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未定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針對投訴案件均採取審慎及保密原則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此項措施之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進行相關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 (網址: <http://jbo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42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5 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席中，有 0 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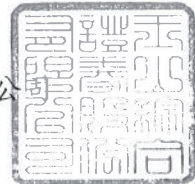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和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工業）委託，擔任和大工業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工業）委託，擔任和大工業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工業）委託，擔任和大工業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工業）委託，擔任和大工業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炎輝

林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美玉 林美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曾福助

曾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黃 豐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袁玉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玉麒' (Yuan Yuqi).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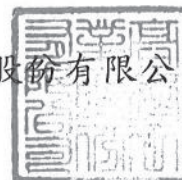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慶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孫慶壽' (Sun Qingshou).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裕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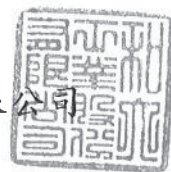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upervis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俊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沈水祥



會計主管：李員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中科分公司六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董 事：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天翰)、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曾福助、袁玉麒(委
託林炎輝董事代理出席)

監 察 人：孫慶壽、蔡裕孔(請假)

列席人員：沈水祥副總經理、李員吉經理、吳秀鳶（稽核室）

主 席：沈國榮董事長



記錄：李員吉



※議案內容若涉利害關係之討論者，應利益迴避。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及第十二案略。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委託玉山證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計畫時程及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詳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50~51 頁）。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即3,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即2,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75%，即1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辦理

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6.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2:00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中科分公司六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董 事：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天翰)、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曾福助、袁玉麒

監 察 人：孫慶壽、蔡裕孔

列席人員：陳俊智總經理、沈水祥副總、李員吉經理、吳秀鸞（稽核室）

主 席：沈國榮董事長



記錄：李員吉



※議案內容若涉利害關係之討論者，應利益迴避。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 訂定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說 明：1. 本公司106年現金增資案業已於106年1月18日經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450號」核准生效。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2億元；依法令規定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皆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本次發行價格擬選定訂價基準日（106年1月24日）前一天收盤價之81.0811%訂價，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5元，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1億元。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共計3,000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得限制認股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共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餘增資發行股數75%共計1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每仟股認購約63.8416股。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得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重要日期列示如下，作業日程表詳如附件二（第7~12頁）：

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106年02月08日

最後過戶日：106年02月09日。

停止過戶期間：106年02月10日起至106年02月14日。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06年02月14日。

寄發認購通知書：106年02月14日。

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自106年02月15日起至106年03月16日止。

特定人股款繳納期間：自106年03月17日起至106年03月21日止。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u>第 十 三 條 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		配合未來設置設審計委員會條文
<u>第 十 三 條 之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u>	第 十 三 條 之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修訂條文由第十三條之二改為第十三條之三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47,8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49,488)	
104 年稅後淨利	1,086,435,042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80,733,3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643,50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2,089,856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20 元)	(751,860,84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751,860,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229,014	
1.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2. 該配股/配息率係以 105 年 3 月 15 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 234,956,513 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案，如係因本公司普通股可配股數發生變動【變動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證等之轉換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負責人：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件一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2,349,565,13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234,956,5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和大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2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49,565,1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3,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1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合，其整合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2	2.23	1.3	—	0.3	1.6
103	3.06	2.1	—	—	2.1
104	4.62	3.2	—	—	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105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869,114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34,957
每股淨值(元/股)	16.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三季
流 動 資 產		2,480,339	2,980,639	3,568,095	3,572,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1,395	3,667,248	4,465,967	5,034,038
無 形 資 產		9,048	2,068	4,314	5,472
其 他 資 產		630,369	697,633	910,386	1,146,129
資 產 總 額		6,591,151	7,347,588	8,948,762	9,757,74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58,772	1,878,262	2,230,540	2,147,153
	分 配 後	1,635,524	1,827,022	2,151,993	2,147,153
非 流 動 負 債		2,069,026	2,175,628	2,849,728	3,692,56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727,798	4,053,890	5,080,268	5,839,716
	分 配 後	3,704,550	4,002,650	5,001,721	5,839,71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10,671	3,242,381	3,818,279	3,869,114
股 本		2,242,330	2,349,565	2,349,565	2,349,565
資 本 公 積		103,307	13,804	13,804	13,80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08,011	832,094	1,408,970	1,447,256
	分 配 後	138,931	338,686	657,109	1,447,256
其 他 權 益		57,023	46,918	45,940	58,48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2,682	51,317	50,215	48,91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63,353	3,293,698	3,868,494	3,918,032
	分 配 後	2,594,273	2,800,290	3,116,633	3,918,032

註：各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723,553	4,236,498	5,299,071	4,273,161
營業毛利	960,550	1,293,847	1,931,220	1,608,071
營業損益	462,549	761,213	1,285,209	1,066,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421	104,413	46,193	(79,683)
稅前淨利	513,970	865,626	1,331,402	987,127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435,407	711,746	1,087,652	790,3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35,407	711,746	1,087,652	79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232	(17,363)	(19,447)	12,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639	694,383	1,068,205	803,0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0,542	711,673	1,086,435	790,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65	73	1,217	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34,645	693,023	1,069,307	802,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994	1,360	(1,102)	334
每股盈餘	2.23	3.06	4.62	3.36

註：各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和大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經 106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和大公司以 106 年 1 月 24 日為訂價基準日，而和大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29.50 元、128.00 元及 126.00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129.50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和大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5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29.5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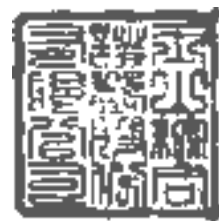
負責人：沈國榮



(僅限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玉 山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林 晉 輝



(僅限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附件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97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45 仟元及 394,96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9,801 仟元及 69,4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 及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02 仟元及 92,337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蕭珍琪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882	8	\$ 352,023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832	1	29,9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43	-	13,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15,480	13	847,5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9,035	2	58,860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193,925	16	1,072,22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9,142	1	106,0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0,639	41	2,480,339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302	-	33,3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75,490	4	246,0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67,248	50	3,471,395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2,881	1	62,881	1		
1780	無形資產		2,068	-	9,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016	-	52,6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0,944	4	235,4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6,949	59	4,110,812	62		
1XXX	資產總計		\$ 7,347,588	100	\$ 6,591,151	100		

(續 次 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00,792	5	\$ 375,01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276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68,668	5	581,382	9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1,271	8	264,3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250	3	133,19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3,433	1	57,4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1,848	3	217,1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262	25	1,658,77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887,509	26	1,778,698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496	2	115,71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623	2	174,61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5,628	30	2,069,026	32
2XXX	負債總計			4,053,890	55	3,727,79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49,565	32	2,242,33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804	-	103,3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7,070	1	22,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775,024	11	342,29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18	-	57,0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2,381	44	2,810,67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51,317	1	52,682	1
3XXX	權益總計			3,293,698	45	2,863,35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7,588	100	\$ 6,591,15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36,498	100	\$	3,723,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	2,942,651)	(	2,763,003)	(	74)
5900 營業毛利			1,293,847	31		960,550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94,543)	(	260,867)	(	7)
6200 管理費用		(	123,983)	(	116,9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4,108)	(	120,17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2,634)	(	498,001)	(	14)
6900 營業利益			761,213	18		462,54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242	1		23,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0,198	2		59,7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8,879)	(	53,872)	(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852	1		21,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13	3		51,421	1
7900 稅前淨利			865,626	21		513,97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3,880)	(	78,563)	(	2)
8200 本期淨利		\$	711,746	17	\$	435,40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18	-	\$	7,24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	34,110)	(	9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8,587)	-		20,01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40	-		82,36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6	-	(	7,3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363)	(	103,232)	3	
3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4,383	16	\$	538,6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1,673	17	\$	430,5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3	-		4,865	-
合計		\$	711,746	17	\$	435,40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3,023	16	\$	534,64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0	-		3,994	-
合計		\$	694,383	16	\$	538,639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3.06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3.02	\$		2.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	業				主		之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營運	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3,003	\$ 420,100	\$ 5,786	\$ -	\$ -	\$ -	\$ 156,002	\$ 4,452	\$ 25,544	\$ 2,134,895	\$ 49,704	\$ 2,184,599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22,841	-	42,880	(22,84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88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7,490)	-	-	(47,4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810	-	-	-	-	-	(110,810)	-	-	-	-	-	(47,49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特別股贖回	-	(78,900)	27,615	-	-	-	-	-	-	-	1,016	(1,016)	-	(1,0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7,317	-	-	-	-	-	(37,317)	-	-	(51,285)	-	(51,285)	-	(51,28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341,200	(341,200)	69,906	-	-	-	-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69,906	-	69,906	-	69,90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0,542	-	-	430,542	4,865	435,407	-	435,4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42,330	\$ -	\$ 103,307	\$ 22,841	\$ 22,841	\$ 42,880	\$ 342,290	\$ 17,265	\$ 69,754	\$ 2,810,671	\$ 52,682	\$ 2,863,353	\$ 52,682	\$ 2,863,353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42,330	\$ -	\$ 103,307	\$ 22,841	\$ 22,841	\$ 42,880	\$ 342,290	\$ 12,813	\$ 44,210	\$ 2,810,671	\$ 52,682	\$ 2,863,353	\$ 52,682	\$ 2,863,353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34,229	-	(42,880)	(34,22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88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9,080)	-	-	(269,080)	-	(269,080)	-	(269,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725)	(2,725)	(2,725)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39,965	-	-	-	-	-	(9,965)	-	-	30,000	-	30,000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270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7,270)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423)	-	-	-	-	-	-	-	(22,423)	-	(22,423)	-	(22,42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	190	-	-	-	-	-	-	190	-	190	-	190
103年度淨利	-	-	-	-	-	-	711,673	-	-	711,673	73	711,746	-	711,74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45)	13,925	(24,030)	(18,650)	1,287	(17,363)	1,287	(17,3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9,565	\$ -	\$ 13,804	\$ 57,070	\$ 57,070	\$ -	\$ 775,024	\$ 26,738	\$ 20,180	\$ 3,242,381	\$ 51,317	\$ 3,293,698	\$ 51,317	\$ 3,293,6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865,626	\$ 513,9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	1,370
折舊費用	270,762	222,688
攤銷費用	6,592	48,982
減損損失	-	1,916
呆帳轉回利益	(27,562)	(37,011)
利息費用	48,879	53,872
利息收入	(1,899)	(3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852)	(2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6	642
減損迴轉利益	(6,662)	-
處分投資損失	12,359	25,49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17,7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9,504	-
匯率影響數	(2,6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85	11,004
應收票據	455	8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562)	53,606
其他應收款	(69,987)	(20,636)
存貨	(118,663)	(12,427)
其他流動資產	25,439	6,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2)	86,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992)	(275,4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9,262	4,015
其他應付款	68,399	(46,863)
其他流動負債	12,383	(351,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3)	(32,674)
特別股股息	-	(3,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6,289	229,329
支付之利息	(48,740)	(40,544)
支付之所得稅	(98,233)	(33,595)
收取之利息	1,669	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985	155,522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8	4,2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742)	2,453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79	30,9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14)	(3,6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3,799)	(273,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	10,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160)	-
無形資產增加		(452)	(1,9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21	(18,37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522)	(258,7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778	22,0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特別股贖回		-	(51,285)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66,285)	(1,462,8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2,263,734	1,589,9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2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69,080)	(47,49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22,4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001)	30,580
匯率影響數		2,609	2,327
匯率變動數		12,788	5,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859	(65,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23	417,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882	\$ 352,0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 (簡稱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贏精工(股)公司 (簡稱和贏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 機、活塞環之製 造及五金零配件 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和大工業 (股)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 有限公司(簡稱 無錫和大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 車用各類精密齒 輪軸類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 密齒輪軸類外， 並轉投資美國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經營 汽車用各類 精密齒輪類 之銷售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 密齒輪軸類	100	10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 (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 生產與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工程)	6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26 年
運輸設備	5 年~16 年
水電設備	5 年~16 年
其他設備	3 年~20 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列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之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

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275,49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5,016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93,925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

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173,18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	\$ 541
活期存款	148,815	217,161
外幣存款	272,752	133,563
支票存款	27,823	381
定期存款	102,762	377
合計	<u>\$ 552,882</u>	<u>\$ 352,0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9,430	\$ 37,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598)	(7,296)
合計	<u>\$ 96,832</u>	<u>\$ 29,929</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4,110 仟元及利益 69,723 仟元。

(三)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9,375	\$ 936,956
減：備抵呆帳	(53,895)	(89,453)
	<u>\$ 915,480</u>	<u>\$ 847,503</u>

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2 年 1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玉山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 之金額，另保留約 10% 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係符合除列金融資

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自民國 103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之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部分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5%之金額，另保留約 5%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
-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收保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480,455	\$480,455	38,500仟元	\$432,586	1.11~1.23	\$47,869
玉山銀行	110,747	110,747	6,000仟元	100,053	1.02	10,694
	<u>\$591,202</u>	<u>\$591,202</u>	<u>44,500仟元</u>	<u>\$532,639</u>		<u>\$58,5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362,064	\$362,064	33,000仟元	\$325,279	1.11~1.51	\$36,785
玉山銀行	75,206	75,206	10,000仟元	67,948	1.09~1.12	7,258
	<u>\$437,270</u>	<u>\$437,270</u>	<u>43,000仟元</u>	<u>\$393,227</u>		<u>\$44,043</u>

2.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 Eaton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5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90 天，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自民國 103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180 天。
- (2)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支價金(表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台灣工銀	\$ 63,798	\$ 6,361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台灣工銀	\$ 27,972	\$ 13,979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組一：鄧白氏	\$ 705,487	\$ 737,946
組二：五年以上	53,141	49,300
組三：未滿五年	58,341	11,131
	<u>\$ 816,969</u>	<u>\$ 798,377</u>

群組 1：係客戶經鄧白氏企業認證。

群組 2：首次交易迄今達 5 年以上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群組 3：首次交易迄今未滿 5 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952	\$ 15,206
31-90天	40,157	28,903
91-180天	3,876	3,478
181天以上	6,526	1,539
	<u>\$ 98,511</u>	<u>\$ 49,1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390 仟元及 52,512 仟元。

(2) 應收帳款減損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2,512	\$ 36,941	\$ 89,453
迴轉減損損失	(25,981)	(2,393)	(28,374)
提列減損損失	808	4	81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517)	-	(9,517)
淨兌換差額	568	953	1,521
12月31日	<u>\$ 18,390</u>	<u>\$ 35,505</u>	<u>\$ 53,895</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6,285	\$ 42,463	\$ 128,748
迴轉減損損失	(35,155)	(1,856)	(37,01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	-	(26)
淨兌換差額	1,408	(3,666)	(2,258)
12月31日	<u>\$ 52,512</u>	<u>\$ 36,941</u>	<u>\$ 89,453</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826	(\$ 13,732)	\$ 374,094
在製品	471,046	(16,641)	454,405
製成品	420,658	(55,232)	365,426
合計	<u>\$ 1,279,530</u>	<u>(\$ 85,605)</u>	<u>\$ 1,193,9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1,915	(\$ 20,029)	\$ 301,886
在製品	454,803	(26,218)	428,585
製成品	366,141	(24,389)	341,752
合計	<u>\$ 1,142,859</u>	<u>(\$ 70,636)</u>	<u>\$ 1,072,2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7,011	\$ 2,804,15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69	(28,023)
其他	(29,329)	(13,132)
	<u>\$ 2,942,651</u>	<u>\$ 2,763,00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2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19,00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7,009	7,009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1	5,08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10	3,010
GLOBAL TECHNOS LTD.	1,697	1,69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u>43,097</u>	<u>43,097</u>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95)	(9,795)
合計	<u>\$ 33,302</u>	<u>\$ 33,302</u>

1. 本集團持有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按被投資公司淨值提列之累計減損計 9,795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5,640	\$ 217,056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90	25,618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260	3,391
	<u>279,226</u>	<u>249,801</u>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u>\$ 275,490</u>	<u>\$ 246,06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03年12月31日</u>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40,912	\$ 1,712,279	\$ 2,032,638	\$ 169,780	15.36%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167	14,249	117,743	16,143	12.76%
TAKAWA SEIKI, INC.	8,150	-	- (815)		40.0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02年12月31日</u>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35,434	\$ 1,227,347	\$ 1,953,891	\$ 140,484	15.34%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81	13,876	109,224	9,711	18.43%
TAKAWA SEIKI, INC.	8,477	-	- (462)		40.00%

2.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 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1,820 仟元及 264,602 仟元。
4.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增資 15,000 仟股，本集團認購 2,234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為 15.36%。
5. TAKAWA SEIKI, INC. 係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營運。
6.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 3,736 仟元。
7.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29	\$ 20,756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9	1,280	
TAKAWA SEIKI, INC.	(326)	(185)	
	<u>\$ 27,852</u>	<u>\$ 21,851</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土地	\$ 346,969	\$ -	\$ -	\$ 30,387	\$ 2,693
房屋及建築	1,488,841	10,999	-	124,195	3,705
機器設備	2,867,714	53,250	(25,601)	249,320	6,913
運輸設備	32,029	1,468	(427)	-	128
水電設備	13,484	-	-	-	-
其他設備	198,207	52,735	(39,590)	(66,524)	735
未完工程	155,699	101,690	-	(158,078)	3,315
小計	\$ 5,102,943	\$ 220,142	(\$ 65,618)	\$ 179,300	\$ 17,489
					\$ 5,454,256
累計折舊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323,824	\$ 54,447	\$ -	(\$ 3,496)	\$ 775
機器設備	1,170,781	165,062	(19,150)	-	5,003
運輸設備	18,445	1,424	(427)	-	112
水電設備	12,839	391	-	-	-
其他設備	105,659	49,443	(39,531)	(59,105)	512
小計	\$ 1,631,548	\$ 270,767	(\$ 59,108)	(\$ 62,601)	\$ 6,402
合計	\$ 3,471,395				\$ 1,787,008
					\$ 3,667,248

成本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土地	\$ 241,263	\$ 129	\$ -	\$ 104,459	\$ 1,118
房屋及建築	1,454,621	28,120	-	4,564	1,536
機器設備	2,542,171	114,426	(35,954)	237,492	9,579
運輸設備	35,686	2,622	(9,009)	2,483	247
水電設備	13,484	-	-	-	-
其他設備	148,056	8,060	(799)	41,741	1,149
未完工程	93,486	163,870	-	(104,459)	2,802
小計	\$ 4,528,767	\$ 317,227	(\$ 45,762)	\$ 286,280	\$ 16,431
					\$ 5,102,943
累計折舊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275,488	\$ 48,082	\$ -	\$ -	\$ 254
機器設備	1,047,587	163,349	(27,150)	(20,656)	7,651
運輸設備	21,824	3,774	(7,093)	(275)	215
水電設備	11,948	891	-	-	-
其他設備	66,186	6,592	(705)	32,715	871
小計	\$ 1,423,033	\$ 222,688	(\$ 34,948)	\$ 11,784	\$ 8,991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 1,916	(\$ 1,916)	\$ -	\$ -
合計	\$ 3,105,734				\$ 3,471,395

註：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將機器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1,916 仟元，該機器設備已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4,000	\$ -	\$ -	\$ 74,000
累計減損				
土地	(\$ 11,119)	\$ -	\$ -	(\$ 11,119)
合計	\$ 62,881	\$ -	\$ -	\$ 62,881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74,000	\$ -	\$ 74,000
累計減損				
土地	\$ -	(\$ 11,119)	\$ -	(\$ 11,119)
合計	\$ -	\$ 62,881	\$ -	\$ 62,881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法承購位於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地號#383、#439、#463、#465、#470、#486、#488、#490 等八筆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62,881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516 仟元及 63,389 仟元，民國 103 年度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時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民國 102 年度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為估價方法進行評估。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3,643	1.11%~1.95%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207,149	1.43%~2.12%	
	\$ 400,792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1,601	1.89%~1.95%	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其他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及存貨
信用借款	203,413	1.49%~3.20%	
	\$ 375,014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567,000 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SWAP)	\$ -	\$ 276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持有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 0 仟元及 1,37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		102.12.3~
(SWAP)	JPY 50,000仟元	103.6.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	\$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000)
	\$ -	\$ -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2)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11 月 15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24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9 月及 102 年 5 月、10 月依發行辦法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7.4 元、7.4 元、8.2 元及 7.8 元。

(6)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依與債券投資人簽訂之購買契約約定，另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依契約書約定，本公司將約定之信託財產信託移轉予陽信銀行，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業已與陽信銀行解除信託契約。
3.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4,728 仟股。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 依本公司發行條件，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規定上市，因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滿三年。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6.00%	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	434,724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70%~2.00%		133,818
				2,048,5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1,033)
				<u>\$ 1,887,5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2年7月17日起算滿36個月，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8%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9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2年7月17日起算滿36個月，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2.00%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6.15%	土地、廠房、辦公大樓、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61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00%~2.35%		210,442
				1,949,0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305)
				<u>\$ 1,778,6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與玉山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玉山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動撥，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甲項動撥新台幣 9 億元、乙項動撥新台幣 4 億元)，首次動撥利率為 1.997%。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2013、2014 年維持在 220%(含)以下，2015 年(含)後維持在 200%(含)以下。
- (3)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6 億元以上。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佔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土地銀行)為主辦銀行，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定總額度 1,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

- (1)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20%。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4 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應不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另行舉借長期貸款予已提前清償前述款項。

3.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520,000 仟元。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618)	(\$ 199,6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32	34,87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73,186)	(\$ 164,81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687)	(\$ 212,830)
當期服務成本	(3,234)	(3,369)
利息成本	(3,379)	(3,171)
精算損益	(8,406)	19,683
支付之福利	7,0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618)	(\$ 199,68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74	\$ 29,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78	393
雇主之提撥金	5,868	5,330
支付之福利	(7,0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432	\$ 34,874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33	\$ 3,369
利息成本	3,379	3,1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7)	(5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6,095	\$ 6,03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905	\$ 4,899
推銷費用	343	273
管理費用	409	531
研發費用	438	330
	\$ 6,095	\$ 6,033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8,145)	\$ 20,011
累積金額	(\$ 22,531)	(\$ 13,944)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

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778 仟元及 393 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618)	(\$ 199,688)	(\$ 212,8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32	34,874	29,150
計畫短絀	(\$ 173,186)	(\$ 164,814)	(\$ 183,6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582)	\$ 4,142	(\$ 6,1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1	(\$ 115)	(\$ 252)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為 5,887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90 仟元及 15,817 仟元。

3.HOTATECH, INC. 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 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4.大陸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退休養老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職等之不同，提取不同比例之退休金，並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基金提

撥後即屬政府勞動部門掌理，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子公司無關。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49,56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34,9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丁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150,000 仟股，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發行丁種特別股 15,7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90,978 仟元，總募集金額計 102,570 仟元，其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為 8%，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於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自轉換成普通股之日或收回之日起，即停止累積股息。
 - (2)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3) 特別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期滿前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若五年到期時，未轉換之丁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全數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丁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本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或多次贖回百分之五十之本特別股。
 - (5)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8) 依發行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計 7,890 仟股，共新台幣 51,285 仟元。
 - (9)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已申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7,890 仟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78,9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丁種特別股面額 78,900 仟元，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7,89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私募發行戊種特別

股 100,000 仟股，總金額為 9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3 月 31 日，後因資金募集不足，實際募集 26,230 仟股，總金額為 236,070 仟元，並變更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27 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 元，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108,505 仟元，總募集金額計 236,070 仟元，其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為 8%，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於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自轉換成普通股之日或收回之日起，即停止累積股息。
- (2)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3) 特別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期滿前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若五年到期時，未轉換之戊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全數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戊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 (5)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8)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業已全數申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戊種特別股 26,230 仟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262,3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戊種特別股面額計 262,300 仟元，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6,23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3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特別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9,906	\$ 309	\$ 27,615	\$ 5,477	\$ 103,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78)	-	(5,192)	-	(67,27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22,423)	-	(22,42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之影響數	-	-	-	190	190
12月31日	<u>\$ 7,828</u>	<u>\$ 309</u>	<u>\$ -</u>	<u>\$ 5,667</u>	<u>\$ 13,804</u>

102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特別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	\$ 309	\$ -	\$ 5,477	\$ 5,78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69,906	-	-	-	69,906
特別股贖回	-	-	27,615	-	27,615
12月31日	<u>\$ 69,906</u>	<u>\$ 309</u>	<u>\$ 27,615</u>	<u>\$ 5,477</u>	<u>\$ 103,30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資本公積現金 0.1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合計 89,693 仟元。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60% 至 10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集團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2,025	\$ 11,624
董監酬勞	19,215	11,624
	<u>\$ 51,240</u>	<u>\$ 23,24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按5%估列，董監酬勞按3%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 決議發放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1,624	\$ 11,624	\$ -
董監酬勞	11,624	11,624	-
	<u>\$ 23,248</u>	<u>\$ 23,248</u>	<u>\$ -</u>

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3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167		\$ 34,229	
現金股利	493,409	\$ 2.10	269,080	\$ 1.20
(迴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42,880)	

本公司民國103年盈餘分派議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9	(\$ 1,3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594	53,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426)	(642)
處分投資損失	(12,359)	(25,49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17,760	-
呆帳轉回利益	28,374	37,01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62	(1,916)
什項支出	(1,866)	(1,638)
合計	<u>\$ 100,198</u>	<u>\$ 59,74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58,142	\$184,164	\$642,306	\$398,079	\$156,064	\$554,14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57,305	13,457	270,762	207,872	14,816	222,688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1,912	4,680	6,592	41,101	7,881	48,982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379,910	\$158,164	\$538,074	\$328,285	\$134,852	\$463,137
勞健保費用	35,093	11,831	46,924	29,831	9,235	39,066
退休金費用	18,454	5,131	23,585	17,513	4,497	22,010
其他用人費用	24,685	9,038	33,723	22,450	7,480	29,930
	<u>\$458,142</u>	<u>\$184,164</u>	<u>\$642,306</u>	<u>\$398,079</u>	<u>\$156,064</u>	<u>\$554,143</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0 人及 878 人。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212	\$ 47,301
可轉換公司債	-	1,100
特別股負債股息	-	3,017
長期應付款利息支出	2,667	2,454
財務成本	<u>\$ 48,879</u>	<u>\$ 53,872</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624	\$ 61,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737	3,3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2,279</u>	<u>64,5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01	13,969
所得稅費用	<u>\$ 153,880</u>	<u>\$ 78,5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51)	(\$ 3,53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827	(3,76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76</u>	<u>(\$ 7,30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1,536	\$ 103,65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79)	(21,7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737	(3,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18	-
所得稅費用	<u>\$ 153,880</u>	<u>\$ 78,5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5,556	(\$ 3,198)	\$ -	\$ -	\$ 12,35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286	(1,831)	-	-	8,455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486	(12)	-	-	16,474
備抵呆帳	3,125	(2,974)	-	-	151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2,003	-	1,827	-	3,830
未實現員工獎金	3,689	(1,506)	-	-	2,183
未實現銷貨收入	831	(424)	-	-	407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681	477	-	-	1,158
小計	<u>\$ 52,657</u>	<u>(\$ 9,468)</u>	<u>\$ 1,827</u>	<u>\$ -</u>	<u>\$ 45,0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04,157)	\$ 11,247	\$ -	\$ -	(\$ 92,910)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7,655)	-	(1,651)	-	(9,30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3)	(3,380)	-	-	(5,863)
小計	<u>(\$115,712)</u>	<u>\$ 7,867</u>	<u>(\$ 1,651)</u>	<u>\$ -</u>	<u>(\$109,496)</u>
合計		<u>(\$ 1,601)</u>	<u>\$ 176</u>	<u>\$ -</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20,086	(\$ 4,530)	\$ -	\$ -	\$ 15,55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7,664	(7,378)	-	-	10,286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5,586	900	-	-	16,486
備抵呆帳	10,331	(7,206)	-	-	3,125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5,772	- (3,769)	-	-	2,003
未實現員工獎金	3,956	(267)	-	-	3,689
未實現銷貨收入	1,644	(813)	-	-	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1	(1,401)	-	-	-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681	-	-	-	681
小計	<u>\$ 77,121</u>	<u>(\$20,695)</u>	<u>(\$ 3,769)</u>	<u>\$ -</u>	<u>\$ 52,6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13,366)	\$ 9,209	\$ -	\$ -	(\$104,157)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6,603)	- (3,537)	2,485	(7,655)	(7,655)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3)	-	-	(2,483)
小計	<u>(\$121,386)</u>	<u>\$ 6,726</u>	<u>(\$ 3,537)</u>	<u>\$2,485</u>	<u>(\$115,712)</u>
合計		<u>(\$13,969)</u>	<u>(\$ 7,306)</u>	<u>\$2,48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5,948</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贏、和鑽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775,024</u>	<u>\$ 342,290</u>

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072 仟元及 65,909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04%。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1,673	232,286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11,673	232,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私募轉換公司債	1,250	2,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923	235,990	\$ 3.02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542	193,023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30,542	193,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私募轉換公司債	913	3,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1,455	197,912	\$ 2.18

上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20,142	\$ 317,2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175	24,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518)	(68,175)
本期支付現金	<u>\$ 233,799</u>	<u>\$ 273,6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394	\$ 28,339
其他關係人	29,785	1,334
	<u>\$ 32,179</u>	<u>\$ 29,673</u>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 30~90 天。而一般客戶為 3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64	\$ -
其他關係人	11,744	13,489
	<u>\$ 11,908</u>	<u>\$ 13,489</u>

本集團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6,616	\$ 19,690
其他關係人	330	723
	<u>\$ 26,946</u>	<u>\$ 20,413</u>

本集團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564	\$ 634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月 1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234	\$ 2,185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201
其他關係人	9,217	5,023
	<u>\$ 9,217</u>	<u>\$ 5,224</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975	\$ 5,053
其他關係人	4,109	7,616
	<u>\$ 9,084</u>	<u>\$ 12,669</u>

8.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8,231	\$ 27,721
其他關係人	226	-
	<u>\$ 38,457</u>	<u>\$ 27,721</u>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u>\$ 28,447</u>	<u>\$ 28,742</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730	\$ 39,738
退職後福利	1,347	1,093
總計	<u>\$ 48,077</u>	<u>\$ 40,83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798	\$ 27,972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7,521	10,000	信用額度擔保、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存貨	54,484	55,196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875	189,00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860	2,725,674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51	借款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
	<u>\$ 3,189,053</u>	<u>\$ 3,009,3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 108,518 仟元及 70,523 仟元。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785</u>	<u>\$ 156,3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質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04	31.65	\$ 936,967	1%	\$ 9,370	\$ -
歐元：新台幣	4,689	38.47	180,386	1%	1,804	-
日幣：新台幣	87,746	0.26	22,814	1%	228	-
人民幣：新台幣	20,181	5.09	102,721	1%	1,027	-
美金：人民幣	6	6.20	190	1%	2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3	31.65	\$ 3,260	1%	\$ -	\$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5	30.95~31.65	\$ 20,930	1%	\$ 209	\$ -
日幣：新台幣	202,221	0.26	52,577	1%	52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094	31.98	34,986	1%	350	-
美金：人民幣	173	6.20	5,475	1%	55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835	29.81	\$ 680,711	0.1%	\$ 6,807	\$ -
歐元：新台幣	5,734	41.09	235,610	0.1%	2,356	-
日幣：新台幣	74,374	0.28	20,825	0.1%	208	-
美金：人民幣	424	6.10	2,586	0.1%	2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4	29.81	\$ 3,398	0.1%	\$ -	\$ 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10	29.55	\$ 35,756	0.1%	\$ 358	\$ -
日幣：新台幣	228,215	0.28	63,900	0.1%	639	-
瑞士法郎：新台幣	958	33.49	32,083	0.1%	320	-
美金：人民幣	173	6.10	1,055	0.1%	11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14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4,842 仟元及 1,496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40%~7.78%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4,957 仟元及 3,468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D.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18 仟元及 12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12,349	\$ 89,811	\$ -	\$ -	\$ -	\$ 402,16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215,025	153,622	21	-	-	368,668
應付帳款	413,594	162,424	5,253	-	-	581,271
其他應付款	140,011	62,239	-	-	-	20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63,742	1,218	-	951	-	165,911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077	182,760	10,127	1,924,214	48,909	2,175,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37	-	-	-	5,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353,954	\$ 28,560	\$ -	\$ -	\$ -	\$ 382,514
應付短期票券	-	30,600	-	-	-	30,600
應付票據	418,203	162,411	747	21	-	581,382
應付帳款	248,948	7,355	8,020	-	-	264,323
其他應付款	95,857	30,650	-	6,689	-	133,196
其他流動負債	46,804	-	-	-	-	46,8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230	144,238	169,749	1,602,028	62,552	2,028,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7	-	-	-	-	1,41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832	\$ -	\$ -	\$ 96,83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929	\$ -	\$ -	\$ 29,9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SWAP)	\$ -	\$ 276	\$ -	\$ 27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

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類別	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和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195	4,182	-	4,182	
和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00	42,266	-	42,200	
							\$ 46,448		\$ 46,382	
和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00	15,940	4.05	20,649	(註)
和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07	-	5,979	(註)
							\$ 21,247		\$ 26,628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11,810	-	11,810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	508	5,046	7.93	5,240	(註)
和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00	42,200	-	42,200	
和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仟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650,000	7,009	2.64	14,270	(註)

註：係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收入	\$ 37,407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1%	註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佣金支出	28,399	依母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的特定機型之銷售額，按一定比率核算	1%	註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進貨	17,539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	0%	註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成本	43,436	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1%	註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18,469	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0%	註5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需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有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金額	金額	備註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 181,059	15,697,826	14.53	\$ 240,674	\$ 169,8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4)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12,309	908,750	6.99	7,998	16,14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49,471	0.05	764	169,8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4)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82,236	236,341	100	(66,595)	(991)	-	孫公司(註2、5)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創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2.76%，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2,049仟元。

註4：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5.36%，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26,129仟元。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主 要 營 業 目 標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本期認列投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		
		實收資本額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金額	比例	資本(損)益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 189,900	\$ 183,570	\$ -	\$ -	\$ 183,570	\$ 17,218	100		\$ 110,964	\$ -	註2及4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36,095	136,095	-	-	136,095	-	100		137,153	-	註3及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5,800 仟元。

註 3：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00 仟元美金，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4,300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1.65：1 換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9,665	\$	455,760	\$	1,976,219

註 1：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0,100 仟元美金。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17,539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 (2)銷貨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4,319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出貨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 (3)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41 仟元。
- (4)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18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16,311	\$ 220,187	\$ -	\$ 4,236,498
內部部門收入	4,319	98,393	(102,712)	-
收入合計	<u>\$ 4,020,630</u>	<u>\$ 318,580</u>	<u>(\$ 102,712)</u>	<u>\$ 4,236,498</u>
部門損益	<u>\$ 860,157</u>	<u>\$ 50,814</u>	<u>(\$ 45,345)</u>	<u>\$ 865,626</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41,519	\$ 7,360	\$ -	\$ 48,879
折舊及攤銷	260,715	16,639	-	277,354
所得稅費用	148,484	5,396	-	153,880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403,414	\$ 320,139	\$ -	\$ 3,723,553
內部部門收入	50,241	111,891	(162,132)	-
收入合計	<u>\$ 3,453,655</u>	<u>\$ 432,030</u>	<u>(\$ 162,132)</u>	<u>\$ 3,723,553</u>
部門損益	<u>\$ 505,488</u>	<u>\$ 55,276</u>	<u>(\$ 46,794)</u>	<u>\$ 513,970</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49,505	\$ 4,367	\$ -	\$ 53,872
折舊及攤銷	258,685	12,985	-	271,670
所得稅費用	74,946	3,617	-	78,563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020,630	\$ 3,453,65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18,580	432,030
營運部門合計	4,339,210	3,885,685
消除部門間利益	(102,712)	(162,13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4,236,498	\$ 3,723,553

2.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60,157	\$ 505,48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0,814	55,276
營運部門合計	910,971	560,764
消除部門間利益	(45,345)	(46,794)
	\$ 865,626	\$ 513,970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36,498	\$ 3,723,55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國 家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2,709,210	\$ 96,288	\$ 2,060,311	\$ 92,331
中 國	341,989	211,927	798,671	61,549
台 灣	308,333	4,614,446	265,026	3,432,873
其 他	876,966	-	599,545	-
合 計	\$ 4,236,498	\$ 4,922,661	\$ 3,723,553	\$ 3,586,753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1,257,843	和大	\$ 902,685	和大
乙公司	518,758	和大	367,511	和大
	<u>\$ 1,776,601</u>		<u>\$ 1,270,196</u>	

(以下空白)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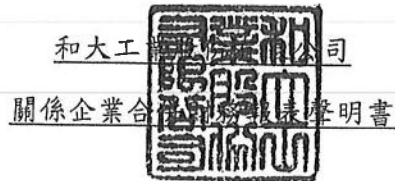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60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子公司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112 仟元及 159,455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5,550 仟元及 49,801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820 仟元及 68,7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及 2%。此外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743 仟元及 275,49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38 仟元及 27,8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



資誠

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4,584	8	\$	552,88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68,18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51,258	1		96,8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15	-		13,3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64,458	13		915,48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16,023	1		129,035	2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273,139	14		1,193,92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533	1		79,1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8,095	40		2,980,639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26,035	-		33,3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35,743	4		275,49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465,967	50		3,667,248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62,881	1
1780	無形資產			4,314	-		2,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607	-		45,0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99,001	6		280,94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0,667	60		4,366,949	59
1XXX	資產總計		\$	8,948,762	100	\$	7,347,588	100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二)	\$	545,105	6	\$	400,79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33,480	4		368,668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8,398	5		581,27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42,657	5		202,2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673	2		103,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7,227	3		191,84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0,540</u>	<u>25</u>		<u>1,878,26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24,149	28		1,887,509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5,869	1		109,49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29,710	3		178,6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9,728</u>	<u>32</u>		<u>2,175,628</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5,080,268</u>	<u>57</u>		<u>4,053,890</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49,565	26		2,349,565	3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804	-		13,804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37	2		57,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80,733	15		775,02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40	-		46,9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18,279</u>	<u>43</u>		<u>3,242,38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215	-		51,317	1
3XXX	權益總計			<u>3,868,494</u>	<u>43</u>		<u>3,293,69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48,762</u>	<u>100</u>	\$	<u>7,347,5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299,071	100	\$	4,236,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367,851)	(64)	(	2,942,651)	(69)
5900 營業毛利			1,931,220	36		1,293,84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7,159)	(7)	(	294,543)	(7)
6200 管理費用		(	182,815)	(3)	(	123,9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037)	(2)	(	114,1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6,011)	(12)	(	532,634)	(13)
6900 營業利益			1,285,209	24		761,2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378	1		25,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155	1		100,1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8,078)	(1)	(	48,8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738	-		27,8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3	1		104,413	3
7900 稅前淨利			1,331,402	25		865,6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43,750)	(5)	(	153,88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87,652	20	\$	711,746	17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82)	-	(\$	8,58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	-		1,8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480)	-	(	6,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3)	-		14,0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617)	(	1)	34,11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226	1		11,1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93)	-	(	1,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67)	-	(	10,57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447)	-	(\$	17,36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205	20	\$	694,383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435	20	\$	711,67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	-		73	-	
	合計	\$	1,087,652	20	\$	711,746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9,307	20	\$	693,02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2)	-		1,360	-	
	合計	\$	1,068,205	20	\$	694,383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2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1	\$		3.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機 構 運 轉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2,330	\$ 103,307	\$ 22,841	\$ 42,880	\$ 12,813	\$ 44,210	\$ 2,810,671
102 年度 盈餘分配及指撥	-	-	34,2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88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080)	-	-	(269,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25)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39,965	-	-	(9,965)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270	(67,270)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2,423)	-	-	-	-	(22,4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0	-	-	-	-	19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	-	-	-	-	-
103 年度 淨利	-	-	-	711,673	-	-	711,746
10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49,565	\$ 13,804	\$ 57,070	\$ -	\$ 13,925	\$ 20,030	\$ 2,422,38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49,565	\$ 13,804	\$ 57,070	\$ -	\$ 26,738	\$ 20,180	\$ 2,422,381
103 年度 盈餘分配及指撥	-	-	71,16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409)	-	-	(493,4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4 年度 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50)	(2,442)	1,464	(17,1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49,565	\$ 13,804	\$ 128,237	\$ -	\$ 24,296	\$ 21,644	\$ 2,536,546

六(十九)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31,402	\$ 865,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3,390 (	45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78,328	270,762
攤銷費用		7,744	6,592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六(四)(二十)	19,981 (	27,562)
利息收入	(	3,771) (	1,899)
利息費用		47,176	48,8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20,738) (	27,852)
股利收入		20,985	9,5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8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57)	3,426
減損迴轉利益		-	(6,66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12,3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760)
匯率影響數		-	(2,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181,575)	185
應收票據		1,402	4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9,542) (	38,562)
其他應收款		12,214 (	69,987)
存貨	(	78,740) (	118,663)
其他流動資產	(	24,389)	25,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99 (	7,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5,188) (	221,9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2,700)	329,262
其他應付款		217,264	68,399
其他流動負債	(	8,109)	12,3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0 (	5,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2,121	1,106,289
支付之所得稅	(	171,724) (	98,233)
收取之利息		3,999	1,669
支付之利息	(	46,893) (	4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503	960,985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1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1)	(104,7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2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96	2,4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5,785)	(29,9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04,665)	(233,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54	3,08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價款		1,510	-
無形資產增加		(2,246)	(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7,365)	(336,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14,321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910)	(604,5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44,313	25,778
長期借款舉借數		3,781,280	2,263,734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59,392)	(2,166,2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72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69,080)
發放現金股利		(493,410)	(22,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791	(171,001)
匯率影響數		-	2,60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12,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702	20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882	352,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584	\$ 552,8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

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簡稱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贏精工(股)公司(簡稱和贏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和大工業(股)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和大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和大工業(股)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外，並轉投資美國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經營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類之銷售	100	100	
和大工業(股)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

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含 附 屬 工 程)	6 年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16 年
水 電 設 備	5 年 ~1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20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

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之組成部分。
-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

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	\$ 730
活期存款	301,256	148,815
外幣存款	381,757	272,752
支票存款	421	27,823
定期存款	658	102,762
合計	<u>\$ 684,584</u>	<u>\$ 552,8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171,217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32)	-
合計	<u>\$ 168,185</u>	<u>\$ -</u>

1.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u>\$ 3,032</u>	<u>\$ -</u>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851	\$ 109,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1,593)	(12,598)
合計	<u>\$ 51,258</u>	<u>\$ 96,832</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48,995 仟元及 34,110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37,570	\$ 969,375
減：備抵呆帳	(73,112)	(53,895)
	<u>\$ 1,164,458</u>	<u>\$ 915,48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鄧白氏	\$ 888,640	\$ 705,487
群組二：五年以上	67,654	53,141
群組三：未滿五年	67,522	58,341
	<u>\$ 1,023,816</u>	<u>\$ 816,969</u>

群組 1：係客戶經鄧白氏企業認證。

群組 2：首次交易迄今達 5 年以上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群組 3：首次交易迄今未滿 5 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7,033	\$ 47,952
31-90天	44,992	40,157
91-180天	16,593	3,876
181天以上	2,024	6,526
	<u>\$ 140,642</u>	<u>\$ 9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788 仟元及 18,390 仟元。

(2) 應收帳款減損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390	\$ 35,505	\$ 53,895
迴轉減損損失	(1,980)	388	(1,592)
提列減損損失	4,707	16,866	21,573
淨兌換差額	(329)	(435)	(764)
12月31日	<u>\$ 20,788</u>	<u>\$ 52,324</u>	<u>\$ 73,112</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2,512	\$ 36,941	\$ 89,453
迴轉減損損失	(25,981)	(2,393)	(28,374)
提列減損損失	808	4	81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	(9,517)	-	(9,517)
淨兌換差額	568	953	1,521
12月31日	<u>\$ 18,390</u>	<u>\$ 35,505</u>	<u>\$ 53,89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玉山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併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應收帳款債權

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併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之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部分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5%之金額，另保留約 5%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

(3)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收保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715,718	\$715,718	55,500仟元	\$645,259	1.04~1.63	\$70,459
玉山銀行	99,897	99,897	6,000仟元	89,849	1.02	10,048
	<u>\$815,615</u>	<u>\$815,615</u>	<u>61,500仟元</u>	<u>\$735,108</u>		<u>\$80,507</u>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480,455	\$480,455	38,500仟元	\$432,586	1.11~1.23	\$47,869
玉山銀行	110,747	110,747	6,000仟元	100,053	1.02	10,694
	<u>\$591,202</u>	<u>\$591,202</u>	<u>44,500仟元</u>	<u>\$532,639</u>		<u>\$58,563</u>

2.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 Eaton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180 天，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本公司各年度已預支價金(表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u>\$ 112,047</u>	<u>\$ 11,169</u>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u>\$ 63,798</u>	<u>\$ 6,361</u>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438	(\$ 11,757)	\$ 378,681
在製品	479,898	(14,542)	465,356
製成品	480,026	(50,924)	429,102
合計	<u>\$ 1,350,362</u>	<u>(\$ 77,223)</u>	<u>\$ 1,273,13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826	(\$ 13,732)	\$ 374,094
在製品	471,046	(16,641)	454,405
製成品	420,658	(55,232)	365,426
合計	<u>\$ 1,279,530</u>	<u>(\$ 85,605)</u>	<u>\$ 1,193,9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91,716	\$ 2,957,01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382)	14,969
其他	(15,483)	(29,329)
	<u>\$ 3,367,851</u>	<u>\$ 2,942,6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4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19,00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	7,009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1	5,08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10	3,010
GLOBAL TECHNOS LTD.	1,697	1,69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	600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u>35,830</u>	<u>43,097</u>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5)	(9,795)
合計	<u>\$ 26,035</u>	<u>\$ 33,302</u>

1. 本集團持有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

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故本公司收回投資款，並減少投資成本 258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處分仟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415 仟元。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按被投資公司淨值提列之累計減損計 9,795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563	\$ 255,640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9	16,590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320	3,260
矜歲股份有限公司	13,491	-
	339,479	279,226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u>\$ 335,743</u>	<u>\$ 275,4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738	\$ 27,8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06	12,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944</u>	<u>\$ 40,246</u>

2.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 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1,744 仟元及 311,820 仟元。
4.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增資 15,000 仟股，本集團認購 2,234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5.49%。
5.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 3,736 仟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投資矜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350 仟元，持股比例 45%。
7.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831	\$ 26,129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	2,049	
TAKAWA SEIKI, INC.	(59)	(326)	
羚巖股份有限公司	(9)	-	
	<u>\$ 20,738</u>	<u>\$ 27,852</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土地	\$ 380,049	\$ -	\$ -	-	\$ 1,715
房屋及建築	1,627,740	3,376	-	143,442	2,358
機器設備	3,151,596	87,290	(48,814)	344,990	(3,687)
運輸設備	33,198	2,088	(608)	-	(73)
水電設備	13,484	-	-	330	-
其他設備	145,563	42,600	(36,722)	29,513	(403)
未完工程	102,626	592,461	-	(137,519)	(1,898)
小計	\$ 5,454,256	\$ 727,815	(\$ 86,144)	\$ 380,756	(\$ 1,988)
					\$ 6,474,695
累計折舊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375,550	\$ 47,300	\$ -	-	\$ 511
機器設備	1,321,696	180,152	(42,013)	2,574	(2,505)
運輸設備	19,554	1,411	(446)	-	(64)
水電設備	13,230	61	-	-	-
其他設備	56,978	49,404	(36,388)	27,151	(280)
小計	\$ 1,787,008	\$ 278,328	(\$ 78,847)	\$ 24,577	(\$ 2,338)
合計	\$ 3,667,248				\$ 2,008,728
					\$ 4,465,967

103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46,969	\$ -	\$ -	\$ 30,387	\$ 2,693	\$ 380,049
房屋及建築	1,488,841	10,999	-	124,195	3,705	1,627,740
機器設備	2,867,714	53,250	(25,601)	249,320	6,913	3,151,596
運輸設備	32,029	1,468	(427)	-	128	33,198
水電設備	13,484	-	-	-	-	13,484
其他設備	198,207	52,735	(39,590)	(66,524)	735	145,563
未完工程	155,699	101,690	-	(158,078)	3,315	102,626
小計	\$ 5,102,943	\$ 220,142	(\$ 65,618)	\$ 179,300	\$ 17,489	\$ 5,454,25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23,824	\$ 54,447	\$ -	(\$ 3,496)	\$ 775	\$ 375,550
機器設備	1,170,781	165,062	(19,150)	-	5,003	1,321,696
運輸設備	18,445	1,424	(427)	-	112	19,554
水電設備	12,839	391	-	-	-	13,230
其他設備	105,659	49,443	(39,531)	(59,105)	512	56,978
小計	\$ 1,631,548	\$ 270,767	(\$ 59,108)	(\$ 62,601)	\$ 6,402	\$ 1,787,008
合計	\$ 3,471,395					\$ 3,667,248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4,000	\$ -	\$ 74,000	\$ -	\$ -
累計減損					
土地	(11,119)	-	(11,119)	-	-
合計	\$ 62,881	\$ -	\$ 62,881	\$ -	\$ -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4,000	\$ -	\$ -	\$ 74,000	
累計減損					
土地	(11,119)	-	-	(11,119)	
合計	\$ 62,881	\$ -	\$ -	\$ 62,88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所持有之投資不動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4,539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9,516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時之市價做為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38,157	\$ 219,919
預付長期租金	44,948	46,756
其他	15,896	14,269
	\$ 499,001	\$ 280,944

1.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主要係支付嘉義大埔美廠及中科廠機器設備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淮安經濟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4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1,551	1.07%~1.74%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373,554	1.01%~2.19%	
	\$ 545,105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3,643	1.11%~1.95%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信用借款	207,149	1.43%~2.12%	
	<u>\$ 400,792</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1,103,000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2,299	\$ 66,821
應付董監事酬勞	29,455	19,101
應付設備款	77,668	54,518
其他	203,235	61,810
	<u>\$ 442,657</u>	<u>\$ 202,250</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2)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11 月 15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24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9 月依發行辦法轉換價格皆為每股 7.4 元。

(6)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依本公司發行條件，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規定上市，因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滿三年。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4.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 每3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1.55%~5.73%	土地、建 物、廠房、 機器設備	539,540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1.32%~1.93%		402,285
				2,771,8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7,676)
				<u>\$ 2,524,14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6.00%	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	434,724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70%~2.00%		133,818
				2,048,5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1,033)
				<u>\$ 1,887,50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與玉山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玉山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動撥，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甲項動撥新台幣 9 億元、乙項動撥新台幣 4 億元)，首次動撥利率為 1.997%。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2013、2014 年維持在 220%(含)以下，2015 年(含)後維持在 200%(含)以下。

(3)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6 億元以上。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佔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3.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1,790,146 仟元。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淨福利義務現值	\$ 230,429	\$ 207,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950)	(34,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479</u>	<u>\$ 173,1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7,618	(\$ 34,432)	\$ 173,186
當期服務成本	2,877	-	2,877
利息(費用)收入	3,469	(459)	3,010
	<u>213,964</u>	<u>(34,891)</u>	<u>179,0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75)	(47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127	-	1,1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508	-	10,508
經驗調整	8,693	-	8,693
	<u>20,328</u>	<u>(475)</u>	<u>19,853</u>
提撥退休基金	-	(6,447)	(6,447)
支付退休金	(3,863)	3,863	-
12月31日餘額	<u>\$ 230,429</u>	<u>(\$ 37,950)</u>	<u>\$ 192,4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9,687	(\$ 34,874)	\$ 164,813
當期服務成本	3,234	-	3,234
利息(費用)收入	3,379	(454)	2,925
	<u>206,300</u>	<u>(35,328)</u>	<u>170,9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24)	(32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3,840	-	3,840
	<u>4,566</u>	<u>-</u>	<u>4,566</u>
	<u>8,406</u>	<u>(324)</u>	<u>8,082</u>
提撥退休基金	-	(5,868)	(5,868)
支付退休金	(7,088)	7,088	-
12月31日餘額	<u>\$ 207,618</u>	<u>(\$ 34,432)</u>	<u>\$ 173,18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營運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折現率	1.25%	1.25%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3.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412)</u>	<u>\$ 5,636</u>	<u>\$ 5,528</u>	<u>(\$ 5,337)</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035)</u>	<u>\$ 5,251</u>	<u>\$ 5,177</u>	<u>(\$ 4,99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為 5,461 仟元。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270
1-2年		8,329
2-5年		47,642
5年以上		194,981
	\$	<u>269,22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98 仟元及 17,490 仟元。

3.HOTATECH, INC. 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 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4.大陸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退休養老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職等之不同，提取不同比例之退休金，並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政府勞動部門掌理，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子公司無關。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49,56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34,9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234,957	224,233
公司債轉換	-	3,9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727
12月31日	<u>234,957</u>	<u>234,957</u>

(十八)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4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 特別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7,828	\$ 309	\$ -	\$ 5,667	\$ 13,804
103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 特別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69,906	\$ 309	\$ 27,615	\$ 5,477	\$ 103,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78)	-	(5,192)	-	(67,27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22,423)	-	(22,423)
未按持股比認股之影 響數	-	-	-	190	190
期 末 餘 額	\$ 7,828	\$ 309	\$ -	\$ 5,667	\$ 13,80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1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合計 89,693 仟元。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60% 至 10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集團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表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4		\$ 71,167	
現金股利	751,861	\$ 3.20	493,409	\$ 2.1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3,390)	\$ 45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765	64,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69 (	3,4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16 (	12,35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7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53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1,119	-
呆帳轉回利益	-	28,374
減損迴轉利益	-	6,662
什項支出	(2,220) (	1,866)
其他	2,635	-
合計	<u>\$ 41,155</u>	<u>\$ 100,198</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29,675	\$213,825	\$743,500	\$458,142	\$184,164	\$642,30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260,833	17,495	278,328	257,305	13,457	270,762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4,671	3,073	7,744	1,912	4,680	6,59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444,151	\$185,620	\$629,771	\$379,910	\$158,164	\$538,074
勞健保費用	38,764	12,783	51,547	35,093	11,831	46,924
退休金費用	18,618	5,867	24,485	18,454	5,195	23,649
其他用人費用	28,142	9,555	37,697	24,685	8,974	33,659
	<u>\$529,675</u>	<u>\$213,825</u>	<u>\$743,500</u>	<u>\$458,142</u>	<u>\$184,164</u>	<u>\$642,3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監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49,092	\$ 32,025
董監酬勞	29,455	19,215
	<u>\$ 78,547</u>	<u>\$ 51,240</u>

民國104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3.51%及2.1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9,092仟元及29,455仟元，上述其中員

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56	\$ 46,212
長期應付款利息支出	2,522	2,667
財務成本	<u>\$ 48,078</u>	<u>\$ 48,879</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4,739	\$ 135,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55	11,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5	4,7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9,259</u>	<u>152,2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09)	1,601
所得稅費用	<u>\$ 243,750</u>	<u>\$ 153,88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93)	(\$ 1,6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02	1,827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709</u>	<u>\$ 1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0,178	\$ 141,53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3)	(52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935)	(3,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65	4,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55	11,918
所得稅費用	<u>\$ 243,750</u>	<u>\$ 153,8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2,358	(\$ 2,609)	\$ -	\$ -	\$ 9,74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8,455	(614)	-	-	7,841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474	(141)	-	-	16,333
備抵呆帳	151	3,053	-	-	3,20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30	-	3,202	-	7,032
未實現員工獎金	2,183	256	-	-	2,439
未實現銷貨收入	407	1,021	-	-	1,42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1,158	423	-	-	1,581
小計	<u>\$ 45,016</u>	<u>\$ 1,389</u>	<u>\$ 3,202</u>	<u>\$ -</u>	<u>\$ 49,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 92,910)	\$ 9,590	\$ -	\$ -	(\$ 83,320)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9,306)	-	(493)	-	(9,799)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63)	4,530	-	-	(1,333)
小計	<u>(\$ 109,496)</u>	<u>\$ 14,120</u>	<u>(\$ 493)</u>	<u>\$ -</u>	<u>(\$ 95,869)</u>
合計		<u>\$ 15,509</u>	<u>\$ 2,709</u>	<u>\$ -</u>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5,556	(\$ 3,198)	\$ -	\$ -	\$ 12,35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286	(1,831)	-	-	8,455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486	(12)	-	-	16,474
備抵呆帳	3,125	(2,974)	-	-	15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003	-	1,827	-	3,830
未實現員工獎金	3,689	(1,506)	-	-	2,183
未實現銷貨收入	831	(424)	-	-	407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681	477	-	-	1,158
小計	<u>\$ 52,657</u>	<u>(\$ 9,468)</u>	<u>\$ 1,827</u>	<u>\$ -</u>	<u>\$ 45,0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04,157)	\$11,247	\$ -	\$ -	(\$ 92,910)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7,655)	-	(1,651)	-	(9,30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3)	(3,380)	-	-	(5,863)
小計	<u>(\$115,712)</u>	<u>\$ 7,867</u>	<u>(\$ 1,651)</u>	<u>\$ -</u>	<u>(\$109,496)</u>
合計		<u>(\$ 1,601)</u>	<u>\$ 176</u>	<u>\$ -</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贏、和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80,733</u>	<u>\$ 775,024</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4,998 仟元及 72,072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7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4%。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86,435	234,957	\$ 4.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86,435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6,435	235,507	\$ 4.6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1,673	232,286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1,673	232,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私募轉換公司債	1,250	2,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923	235,990	\$ 3.0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815	\$ 220,1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518	68,1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668)	(54,518)
本期支付現金	<u>\$ 704,665</u>	<u>\$ 233,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180	\$ 2,394
其他關係人	35,343	29,785
	<u>\$ 36,523</u>	<u>\$ 32,179</u>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 30~60 天。而一般客戶為 3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164
其他關係人	4,234	11,744
	<u>\$ 4,234</u>	<u>\$ 11,908</u>

本集團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5,596	\$ 26,616
其他關係人	357	330
	<u>\$ 25,953</u>	<u>\$ 26,946</u>

本集團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00</u>	<u>\$ 564</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月 1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234	\$ 2,234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2	\$ 9,217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041	\$ 4,975
其他關係人	636	4,109
	\$ 41,677	\$ 9,084

8.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8,675	\$ 38,231
其他關係人	-	226
	\$ 38,675	\$ 38,457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5,838	\$ 28,44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380	\$ 46,730
退職後福利	2,358	1,347
總計	\$ 79,738	\$ 48,07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5,881	\$ 63,798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25	7,521	信用額度擔保、短期借款
存貨	-	54,484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176	254,87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230	2,806,860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
	<u>\$ 2,649,727</u>	<u>\$ 3,189,0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 193,260 仟元及 108,518 仟元。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7,783</u>	<u>\$ 107,7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

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質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32	32.83	\$1,383,194	1%	\$ 13,832	\$ -
歐元：新台幣	4,612	35.88	165,479	1%	1,655	-
日幣：新台幣	99,824	0.27	26,952	1%	270	-
美金：人民幣	355	6.57	2,332	1%	23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1	32.83	\$ 3,320	1%	\$ -	\$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5	32.83	\$ 28,726	1%	\$ 287	\$ -
歐元：新台幣	205	35.88	7,355	1%	74	-
日幣：新台幣	478,124	0.27	129,093	1%	1,291	-
美金：人民幣	280	6.57	1,840	1%	18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604	31.65	\$ 936,967	1%	\$ 9,370	\$ -
歐元：新台幣	4,689	38.47	180,386	1%	1,804	-
日幣：新台幣	87,746	0.26	22,814	1%	228	-
人民幣：新台幣	20,181	5.09	102,721	1%	1,027	-
美金：人民幣	6	6.20	190	1%	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03	31.65	\$ 3,260	1%	\$ -	\$ 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5	30.95~31.65	\$ 20,930	1%	\$ 209	\$ -
日幣：新台幣	202,221	0.26	52,577	1%	52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094	31.98	34,986	1%	350	-
美金：人民幣	173	6.20	5,475	1%	55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43,765 仟元及淨利益 64,594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32%~2.13%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6,794 仟元及 4,957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D.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95 仟元及 11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8,409 仟元及 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2,563 仟元及 4,842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104年12月31日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201,822	\$345,117	\$ -	\$ -	\$ -	\$ 546,939
應付票據	209,635	123,845	-	-	-	333,480
應付帳款	208,107	240,291	-	-	-	448,398
其他應付款	337,467	103,827	-	-	1,363	442,657
其他流動負債	237,002	30,226	-	-	-	267,2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69	280,322	91,796	2,129,656	393,917	2,904,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7,206	-	37,2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103年12月31日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312,349	\$ 89,811	\$ -	\$ -	\$ -	\$ 402,16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215,025	153,622	21	-	-	368,668
應付帳款	413,594	162,424	5,253	-	-	581,271
其他應付款	140,011	62,239	-	-	-	20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63,742	1,218	-	951	-	165,9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77	182,760	10,127	1,924,214	48,909	2,175,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37	-	-	-	5,43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68,185	-	-	\$ 168,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258	-	-	51,258
合計	<u>\$ 219,443</u>	<u>\$ -</u>	<u>\$ -</u>	<u>\$ 219,443</u>
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6,832</u>	<u>\$ -</u>	<u>\$ -</u>	<u>\$ 96,83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15,905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

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04,534	\$ 194,537	\$ -	\$ 5,299,071
內部部門收入	63,166	72,092	(135,258)	-
收入合計	<u>\$ 5,167,700</u>	<u>\$ 266,629</u>	<u>(\$ 135,258)</u>	<u>\$ 5,299,071</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21,225</u>	<u>\$ 52,394</u>	<u>(\$ 42,217)</u>	<u>\$ 1,331,402</u>
部門稅前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39,408	\$ 8,670	\$ -	\$ 48,078
折舊及攤銷	257,545	28,527	-	286,072
所得稅費用	234,790	8,960	-	243,750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16,311	\$ 220,187	\$ -	\$ 4,236,498
內部部門收入	4,319	98,393	(102,712)	-
收入合計	<u>\$ 4,020,630</u>	<u>\$ 318,580</u>	<u>(\$ 102,712)</u>	<u>\$ 4,236,498</u>
部門稅前損益	<u>\$ 860,157</u>	<u>\$ 50,814</u>	<u>(\$ 45,345)</u>	<u>\$ 865,626</u>
部門稅前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41,519	\$ 7,360	\$ -	\$ 48,879
折舊及攤銷	260,715	16,639	-	277,354
所得稅費用	148,484	5,396	-	153,880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5,167,700	\$ 4,020,630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數	266,629	318,580
營運部門合計	5,434,329	4,339,210
消除部門間利益	(135,258)	(102,71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299,071</u>	<u>\$ 4,236,498</u>

2.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321,225	\$ 860,15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2,394	50,814
營運部門合計	1,373,619	910,971
消除部門間利益	(42,217)	(45,345)
	<u>\$ 1,331,402</u>	<u>\$ 865,62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5,299,071</u>	<u>\$ 4,236,49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國 家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3,555,067	\$ 97,966	\$ 2,709,210	\$ 96,288
中 國	654,041	286,408	341,989	211,927
台 灣	248,799	4,920,651	308,333	4,614,446
其 他	841,164	-	876,966	-
合 計	<u>\$ 5,299,071</u>	<u>\$ 5,305,025</u>	<u>\$ 4,236,498</u>	<u>\$ 4,922,66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1,452,733	和大	\$ 1,257,843	和大
乙公司	928,891	和大	518,758	和大
丙公司	590,791	和大	-	
丁公司	532,850	和大	-	
	<u>\$ 3,505,265</u>		<u>\$ 1,776,601</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保證 (註7)	N	(註7)	N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2	\$	710,997	\$	78,936	\$	2.43	\$	1,527,3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812	2,353	-	2,35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300	-	21,300
						<u>\$ 23,653</u>		<u>\$ 23,65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940	4.05	22,122 (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9	-	9,023 (註)
						<u>\$ 20,989</u>		<u>\$ 31,145</u>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25	-	5,325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	5,046	7.93	4,457 (註)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2,000	22,280	-	22,280
						<u>\$ 32,651</u>		<u>\$ 32,062</u>

註：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股權淨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642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7%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48,132	依母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 的特定機型之銷售額，按 一定比率核算	0.9%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00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1%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524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依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 天內收款	0.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成本	56,188	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 理，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1.1%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23,032	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0.3%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90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	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	損益 (註2)	損益 (註2)	備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 167,190	\$ 167,190	17,851,000	100.00	\$ 256,995	\$ 25,414	\$ 25,414	\$ 25,41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201,984	127,594	6,602,990	100.00	184,543	(14,332)	(14,332)	(14,32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200	100.00	129,362	29,727	29,727	29,72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78,707	3,125	3,125	1,90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件批發及零售。	7,500	7,500	750,000	5.77	9,087	16,362	16,362	9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11,400	11,400	838,878	0.78	16,904	121,146	121,146	898	司(註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3,736	-	-	-	司(註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3,607	3,607	120,000	40.00	3,320	(147)	(147)	59)	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13,500	-	1,350,000	45.00	13,491	(21)	(21)	9)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批發業	183,342	181,059	15,838,826	14.66	282,663	121,146	121,146	17,765	司(註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2,309	12,309	819,500	6.30	9,927	16,362	16,362	1,0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677	677	49,471	0.05	996	121,146	121,146	168	司(註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美國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82,236	82,236	236,341	100.00	(2,125)	689	689	689	司(註2、4) 孫公司(註2、5)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創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2.07%，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1,975仟元。

註4：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5.49%，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18,831仟元。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 196,950	1	\$ 190,385	-	\$ -	\$ 190,385	\$ 509	100.00	(\$ 509)	\$ 108,345	\$ -	註2及4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216,645	2	141,168	75,497	-	216,645	(8,901)	100.00	(8,901)	197,777	-	註3及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00仟元美金，本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800仟元。

註3：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00仟元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6,600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83：1換算之。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7,030	\$ 472,752	\$ 2,290,967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12,400仟元美金。

附件四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748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576 仟元及 1,231,0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230 仟元及 392,72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26 仟元、44,976 仟元、159,465 仟元及 142,76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4%及 4%；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170 仟元、損失 9,214 仟元、損失 29,876 仟元及損失 65,12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

益之 6%及 3%、4%及 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0,547 仟元及 324,198 仟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7,702 仟元、14,060 仟元、38,733 仟元及 68,830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9,059	9	\$ 684,584	8	\$ 463,93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70,691	2	168,185	2	172,91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4,106	1	51,258	1	62,2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39	-	11,915	-	8,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930,236	10	1,164,458	13	1,288,63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9,605	1	116,023	1	87,571	1
130X	存貨	六(六)	1,212,079	12	1,273,139	14	1,312,80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3,894	2	98,533	1	156,6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2,109</u>	<u>37</u>	<u>3,568,095</u>	<u>40</u>	<u>3,553,37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124	-	26,035	-	33,0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						
		八	360,547	4	335,743	4	324,19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5,034,038	52	4,465,967	50	4,344,497	50
1780	無形資產		5,472	-	4,314	-	1,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0,098	-	49,607	-	42,7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689,360	7	499,001	6	382,66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85,639</u>	<u>63</u>	<u>5,380,667</u>	<u>60</u>	<u>5,128,296</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9,757,748</u>	<u>100</u>	<u>\$ 8,948,762</u>	<u>100</u>	<u>\$ 8,681,672</u>	<u>100</u>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15,036	6	\$	545,105	6	\$	648,061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	-		30,00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20,589	3		333,480	4		371,167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5,112	5		448,398	5		474,2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98,156	4		442,657	5		388,4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73,838	1		193,673	2		114,6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34,422	2		267,227	3		246,61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7,153	22		2,230,540	25		2,273,23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440,659	35		2,524,149	28		2,489,789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82,731	1		95,869	1		99,3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9,173	2		229,710	3		211,4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2,563	38		2,849,728	32		2,800,608	32
2XXX	負債總計			5,839,716	60		5,080,268	57		5,073,84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349,565	24		2,349,565	26		2,349,565	2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804	-		13,804	-		13,804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881	3		128,237	2		128,2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10,375	12		1,280,733	15		1,001,20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489	1		45,940	-		62,1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69,114	40		3,818,279	43		3,554,98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48,918	-		50,215	-		52,842	1
3XXX	權益總計			3,918,032	40		3,868,494	43		3,607,829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57,748	100	\$	8,948,762	100	\$	8,681,67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94,350	100	\$ 1,328,433	100	\$ 4,273,161	100	\$ 3,860,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904,132)	(65)	(853,382)	(65)	(2,665,090)	(62)	(2,494,397)	(65)
5900 營業毛利		490,218	35	475,051	35	1,608,071	38	1,365,776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3,889)	(7)	(100,263)	(8)	(297,983)	(7)	(255,928)	(7)
6200 管理費用		(56,565)	(4)	(43,320)	(3)	(156,032)	(4)	(121,2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46)	(2)	(30,095)	(2)	(87,246)	(2)	(86,7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000)	(13)	(173,678)	(13)	(541,261)	(13)	(463,881)	(12)
6900 營業利益		310,218	22	301,373	22	1,066,810	25	901,89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044	1	14,745	1	20,710	1	25,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083)	(3)	107,226	8	(73,279)	(2)	51,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55)	-	(15,934)	(1)	(38,650)	(1)	(43,7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636	-	9,786	1	11,536	-	27,4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8)	(2)	115,823	9	(79,683)	(2)	60,974	2
7900 稅前淨利		277,160	20	417,196	31	987,127	23	962,86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1,007)	(4)	(68,724)	(5)	(196,765)	(4)	(170,636)	(4)
8200 本期淨利		\$ 226,153	16	\$ 348,472	26	\$ 790,362	19	\$ 792,233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221)	(1)	\$ 19,587	2	(\$ 20,968)	(1)	\$ 9,8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06	1	(10,191)	(1)	4,751	-	(34,63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	-	4,392	-	27,197	1	41,4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96	-	(2,343)	-	1,688	-	(1,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653)	-	11,445	1	12,668	-	15,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53)	-	\$ 11,445	1	\$ 12,668	-	\$ 15,3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00	16	\$ 359,917	27	\$ 803,030	19	\$ 807,541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121	16	\$ 348,413	26	\$ 790,147	19	\$ 790,75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59	-	215	-	1,477	-
合計		\$ 226,153	16	\$ 348,472	26	\$ 790,362	19	\$ 792,233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545	16	\$ 359,808	27	\$ 802,696	19	\$ 806,016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	-	109	-	334	-	1,525	-
合計		\$ 216,500	16	\$ 359,917	27	\$ 803,030	19	\$ 807,541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96		\$ 1.49		\$ 3.36		\$ 3.37	
9850 稀釋		\$ 0.96		\$ 1.48		\$ 3.36		\$ 3.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127	\$ 962,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86)	11,785
折舊費用	225,841	207,703
攤銷費用	2,561	4,947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1,525)	10,742
利息收入	(1,745)	(3,134)
利息費用	38,650	43,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536)	(27,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	(2,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53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5,780	(184,697)
應收票據	(543)	4,6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424	(384,671)
其他應收款	(15,429)	45,554
存貨	57,828	(117,039)
其他流動資產	(28,948)	(4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91)	2,5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64	(107,735)
其他應付款	(19,383)	210,197
其他流動負債	(8,140)	30,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923)	31,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041	690,434
支付之所得稅	(312,971)	(168,734)
收取之利息	2,256	3,326
支付之利息	(38,432)	(43,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894	481,726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89)	\$ 2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862)	(37,0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7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28,897)	(1,022,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2	9,9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461
收取之股利	13,931	20,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57)	8,193
無形資產增加	(3,719)	(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851)	(952,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數	69,931	247,269
長期借款舉借數	3,946,929	791,368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49,177)	(166,7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53,492)	(49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191	378,49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9)	3,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475	(88,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584	552,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059	\$ 463,9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5 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4 年9月30日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 (簡稱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贏精工(股)公司 (簡稱和贏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 燃機、活塞環之 製造及五金零配 件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61.05	註
和大工業 (股)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 有限公司(簡稱無 錫和大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 機車用各類精密 齒輪軸類	100	100	100	註
和大工業 (股)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 精密齒輪軸類外 ，並轉投資美國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經營汽 車用各類精密齒 輪類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和大工業 (股)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 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100	註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 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 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

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含 附 屬 工 程)	6 年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16 年
水 電 設 備	5 年 ~1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20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帳面金額為 1,212,07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0	\$ 492	\$ 486
活期存款	226,135	301,256	152,845
外幣存款	671,384	381,757	283,096
支票存款	448	421	88
定期存款	632	658	27,420
合計	<u>\$ 899,059</u>	<u>\$ 684,584</u>	<u>\$ 463,9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171,217	\$ 171,217	\$ 171,217
評價調整	(526)	(3,032)	1,695
合計	<u>\$ 170,691</u>	<u>\$ 168,185</u>	<u>\$ 172,912</u>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SWAP)-瑞穗	<u>JPY 51,370仟元</u>	105.9.1~105.12.6
外匯換匯(SWAP)-工銀	<u>JPY 50,865仟元</u>	105.8.30~105.12.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波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1.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90	\$ 6,56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8,286	\$ 1,695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950	\$ 112,851	\$ 111,806
評價調整	(56,844)	(61,593)	(49,604)
合計	\$ 54,106	\$ 51,258	\$ 62,20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206 仟元、損失 10,191 仟元、利益 4,751 仟元及損失 34,631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989,028	\$ 1,237,570	\$ 1,354,046
減：備抵呆帳	(58,792)	(73,112)	(65,410)
	\$ 930,236	\$ 1,164,458	\$ 1,288,63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一：鄧白氏	\$ 722,428	\$ 888,640	\$ 948,536
群組二：五年以上	64,149	67,654	67,945
群組三：未滿五年	49,281	67,522	67,739
	\$ 835,858	\$ 1,023,816	\$ 1,084,220

群組 1：係客戶經鄧白氏企業認證。

群組 2：首次交易迄今達 5 年以上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群組 3：首次交易迄今未滿 5 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 13,104	\$ 77,033	\$ 109,534
31-90天	47,845	44,992	68,739
91-180天	16,540	16,593	19,882
181天以上	16,889	2,024	6,261
	<u>\$ 94,378</u>	<u>\$ 140,642</u>	<u>\$ 204,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003 仟元、20,788 仟元及 19,738 仟元。

(2)應收帳款減損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88	\$ 52,324	\$ 73,112
提列減損損失	6,475	11,215	17,690
迴轉減損損失	(9,236)	(19,979)	(29,215)
淨兌換差額	(1,024)	(1,771)	(2,795)
9月30日	<u>\$ 17,003</u>	<u>\$ 41,789</u>	<u>\$ 58,79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390	\$ 35,505	\$ 53,895
提列減損損失	4,278	8,415	12,693
迴轉減損損失	(1,327)	(624)	(1,951)
淨兌換差額	(1,603)	2,376	773
9月30日	<u>\$ 19,738</u>	<u>\$ 45,672</u>	<u>\$ 65,41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1)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玉山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併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2)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

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併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之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部分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5%之金額，另保留約 5%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

- (3)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收保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 955,676	\$ 955,676	\$55,500	\$ 858,312	1.26~1.39	\$ 97,364
玉山銀行	179,666	179,666	6,000	161,613	1.02~1.29	18,053
	<u>\$1,135,342</u>	<u>\$1,135,342</u>	<u>\$61,500</u>	<u>\$1,019,925</u>		<u>\$115,417</u>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 715,718	\$ 715,718	\$55,500	\$ 645,259	1.04~1.63	\$ 70,459
玉山銀行	99,897	99,897	6,000	89,849	1.02	10,048
	<u>\$ 815,615</u>	<u>\$ 815,615</u>	<u>\$61,500</u>	<u>\$ 735,108</u>		<u>\$ 80,507</u>
104年9月30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 484,934	\$ 484,934	\$55,500	\$ 438,665	1.04~1.31	\$ 46,269
玉山銀行	73,769	73,769	6,000	66,336	1.02	7,433
	<u>\$ 558,703</u>	<u>\$ 558,703</u>	<u>\$61,500</u>	<u>\$ 505,001</u>		<u>\$ 53,702</u>

2.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 Eaton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180 天，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 (2)本公司各年度已預支價金(表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u>\$ 23,427</u>	<u>\$ 2,335</u>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u>\$ 112,047</u>	<u>\$ 11,169</u>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六)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167	(\$ 12,340)	\$ 377,827
在製品	508,837	(15,972)	492,865
製成品	391,280	(49,893)	341,387
合計	<u>\$ 1,290,284</u>	<u>(\$ 78,205)</u>	<u>\$ 1,212,0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438	(\$ 11,757)	\$ 378,681
在製品	479,898	(14,542)	465,356
製成品	480,026	(50,924)	429,102
合計	<u>\$ 1,350,362</u>	<u>(\$ 77,223)</u>	<u>\$ 1,273,139</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6,884	(\$ 12,994)	\$ 423,890
在製品	519,113	(15,439)	503,674
製成品	440,335	(55,091)	385,244
合計	<u>\$ 1,396,332</u>	<u>(\$ 83,524)</u>	<u>\$ 1,312,8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6,198	\$ 853,01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 利益)損失	(940)	892
其他	(1,126)	(524)
	<u>\$ 904,132</u>	<u>\$ 853,38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66,898	\$ 2,500,213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982	(3,439)
其他	(2,790)	(2,377)
	<u>\$ 2,665,090</u>	<u>\$ 2,494,397</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使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10,892	\$ 19,000	\$ 19,00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	-	7,009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1	5,081	5,08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10	3,010	3,010
GLOBAL TECHNOS LTD.	1,697	1,697	1,69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	342	342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6,70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World Known MGF (Cayman) Limited	8,420	-	-
	65,919	35,830	42,839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5)	(9,795)	(9,795)
合計	<u>\$ 56,124</u>	<u>\$ 26,035</u>	<u>\$ 33,044</u>

1. 本集團持有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辦理減資，故本公司收回投資款，並減少投資成本 223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處分仟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按被投資公司淨值提列之累計減損計 9,795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5,356	\$ 300,563	\$ 301,418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91	18,369	19,455
羚巖股份有限公司	13,023	13,491	-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177	3,320	3,325
	364,283	339,479	327,934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3,736)
	<u>\$ 360,547</u>	<u>\$ 335,743</u>	<u>\$ 324,198</u>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36	\$ 9,7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6	4,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02</u>	<u>\$ 14,178</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536	\$ 27,4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97	41,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733</u>	<u>\$ 68,962</u>

2.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 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301,924 仟元、251,744 仟元及 249,423 仟元。
4.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 3,736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投資羚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3,500 仟元，持股比率 45%。
6.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54	\$ 9,146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	668
羚歲股份有限公司	(146)	-
TAKAWA SEIKI, INC.	(1)	(28)
	<u>\$ 6,636</u>	<u>\$ 9,786</u>
	投 資 (損)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25	\$ 25,915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	1,628
羚歲股份有限公司	(468)	-
TAKAWA SEIKI, INC.	5	(58)
	<u>\$ 11,536</u>	<u>\$ 27,485</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7.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81,764	\$ 4	-	\$ -	(\$ 2,138)	\$ 379,630
房屋及建築	1,776,916	9,344	-	17,669	(11,793)	1,792,136
機器設備	3,531,375	109,294	(2,734)	540,025	(13,210)	4,164,750
運輸設備	34,605	3,042	(1,563)	5,949	(273)	41,760
水電設備	13,814	2,232	-	4,500	(20)	20,526
其他設備	180,551	35,058	(45,130)	(4,814)	(1,196)	164,469
未完工程	555,670	81,939	-	(16,829)	(594)	620,186
小計	\$ 6,474,695	\$ 240,913	(\$ 49,427)	\$ 546,500	(\$ 29,224)	\$ 7,183,457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23,361	\$ 34,229	-	\$ -	(\$ 1,259)	\$ 456,331
機器設備	1,454,756	152,589	(1,721)	-	(7,331)	1,598,293
運輸設備	20,455	1,562	(1,527)	-	(196)	20,294
水電設備	13,291	297	-	-	(1)	13,587
其他設備	96,865	37,164	(45,122)	(27,131)	(862)	60,914
小計	\$ 2,008,728	\$ 225,841	(\$ 48,370)	(\$ 27,131)	(\$ 9,649)	\$ 2,149,419
合計	\$ 4,465,967					\$ 5,034,038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80,049	\$ -	\$ -	\$ -	\$ 1,781	\$ 381,830
房屋及建築	1,627,740	3,238	-	118,323	2,450	1,751,751
機器設備	3,151,596	57,716	(48,915)	291,159	3,485	3,455,041
運輸設備	33,198	656	(338)	-	64	33,580
水電設備	13,484	-	-	-	-	13,484
其他設備	145,563	34,001	(20,269)	2,725	368	162,388
未完工程	102,626	496,615	-	(118,665)	1,644	482,220
小計	\$ 5,454,256	\$ 592,226	(\$ 69,522)	\$ 293,542	\$ 9,792	\$ 6,280,29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75,550	\$ 36,405	\$ -	\$ -	\$ 531	\$ 412,486
機器設備	1,321,696	133,594	(42,031)	(20)	2,534	1,415,773
運輸設備	19,554	1,039	(338)	-	56	20,311
水電設備	13,230	46	-	-	-	13,276
其他設備	56,978	36,619	(19,923)	20	257	73,951
小計	\$ 1,787,008	\$ 207,703	(\$ 62,292)	\$ -	\$ 3,378	\$ 1,935,797
合計	\$ 3,667,248					\$ 4,344,497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9月30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處分</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74,000	\$ -	\$ 74,000	\$ -	\$ -
<u>累計減損</u>					
土地	(11,119)	-	(11,119)	-	-
合計	<u>\$ 62,881</u>	<u>\$ -</u>	<u>\$ 62,881</u>	<u>\$ -</u>	<u>\$ -</u>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4,539 仟元。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627,598	\$ 438,157	\$ 322,450
預付長期租金	49,385	44,948	46,814
其他	12,377	15,896	13,396
	<u>\$ 689,360</u>	<u>\$ 499,001</u>	<u>\$ 382,660</u>

1.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主要係支付嘉義大埔美廠及中科廠機器設備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淮安經濟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26 仟元、230 仟元、688 仟元及 692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8,258	1.25%~1.69%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516,778	0.98%~2.03%	
	<u>\$ 615,036</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1,551	1.07%~1.74%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373,554	1.01%~2.19%	
	<u>\$ 545,105</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3,649	1.04%~1.95%	廠房、建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信用借款	464,412	1.28%~2.10%	
	<u>\$ 648,061</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895,250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41,319	\$ 132,299	\$ 134,727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307	29,455	20,116
應付設備款	52,756	77,668	30,076
其他	178,774	203,235	203,580
	<u>\$ 398,156</u>	<u>\$ 442,657</u>	<u>\$ 388,499</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5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8年7月15日	1.7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9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5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8年7月15日	1.7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1,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34%~5.00%	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	1,171,544
信用銀行借款	111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09%~1.47%		492,500
				<u>3,664,04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23,385</u>)
				<u>\$ 3,440,6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55%~5.73%	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	539,540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32%~1.93%		402,285
				2,771,8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7,676)
				<u>\$ 2,524,14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5.73%	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	485,954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39%~2.00%		358,939
				2,674,8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5,104)
				<u>\$ 2,489,78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與玉山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集團簽訂總額度 3,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玉山銀行為管理銀行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動撥金額為 2,000,000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2013、2014年維持在220%(含)以下,2015年(含)後維持在200%(含)以下。
- (3)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16億元以上。
- 2.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佔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 3.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2,091,966仟元。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5仟元、1,493仟元、4,096仟元及4,478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為8,329仟元。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88仟元、4,657仟元、17,398仟元及13,832仟元。
- 3.HOTATECH, INC.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4.大陸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退休養老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職等之不同,提取不同比例之退休金,並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政府勞動部門掌理,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子公司無關。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49,56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34,9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60% 至 10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集團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4		\$ 71,167	
現金股利	751,861	\$ 3.20	493,410	\$ 2.10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90	\$ 6,5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620)	97,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6)	1,137
處分投資損失	(1,590)	-
呆帳轉回利益	1,021	-
其他	(168)	2,227
合計	(\$ 47,083)	\$ 107,22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286	\$ 1,69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824)	40,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	2,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539)
處分投資損失	(1,59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119
呆帳轉回利益	11,525	-
其他	(561)	8
合計	(\$ 73,279)	\$ 51,298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655	\$ 15,93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8,650	\$ 43,794

(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758	\$ 58,600	\$178,358	\$116,933	\$ 50,501	\$167,434
勞健保費用	10,466	3,573	14,039	9,678	2,101	11,779
退休金費用	5,088	3,065	8,153	4,696	1,454	6,150
其他用人費用	9,666	2,473	12,139	8,804	1,883	10,687
	<u>\$144,978</u>	<u>\$ 67,711</u>	<u>\$212,689</u>	<u>\$140,111</u>	<u>\$ 55,939</u>	<u>\$196,050</u>
折舊費用	<u>\$ 72,464</u>	<u>\$ 5,389</u>	<u>\$ 77,853</u>	<u>\$ 65,381</u>	<u>\$ 7,198</u>	<u>\$ 72,579</u>
攤銷費用	<u>\$ 339</u>	<u>\$ 506</u>	<u>\$ 845</u>	<u>\$ 119</u>	<u>\$ 337</u>	<u>\$ 45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3,461	\$168,228	\$521,689	\$333,757	\$136,213	\$469,970
勞健保費用	32,247	11,656	43,903	29,129	9,560	38,689
退休金費用	15,122	6,372	21,494	13,862	4,448	18,310
其他用人費用	27,597	8,307	35,904	20,941	6,999	27,940
	<u>\$428,427</u>	<u>\$194,563</u>	<u>\$622,990</u>	<u>\$397,689</u>	<u>\$157,220</u>	<u>\$554,909</u>
折舊費用	<u>\$210,040</u>	<u>\$ 15,801</u>	<u>\$225,841</u>	<u>\$194,618</u>	<u>\$ 13,085</u>	<u>\$207,703</u>
攤銷費用	<u>\$ 933</u>	<u>\$ 1,628</u>	<u>\$ 2,561</u>	<u>\$ 597</u>	<u>\$ 1,043</u>	<u>\$ 1,64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1 人及 91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1,283	\$ 15,679
董監酬勞	8,051	9,407
	<u>\$ 19,334</u>	<u>\$ 25,08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5,442	\$ 35,584
董監酬勞	25,307	21,350
	<u>\$ 60,749</u>	<u>\$ 56,934</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39%及 2.4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245	\$ 71,7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238)	(3,053)
所得稅費用	<u>\$ 51,007</u>	<u>\$ 68,72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1,170	\$ 152,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78	13,8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558	3,2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8,706</u>	<u>169,8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1)	835
所得稅費用	<u>\$ 196,765</u>	<u>\$ 170,6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96	(\$ 2,343)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88	(\$ 1,40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贏、和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210,375</u>	<u>\$ 1,280,733</u>	<u>\$ 1,001,203</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247,056	\$ 116,703	\$ 59,546
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2.68%	103年度(實際) 21.72%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6,121	234,957	\$ 0.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6,121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6,121	235,142	\$ 0.96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8,413	234,957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48,413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8,413	235,438	\$ 1.48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90,147	234,957	\$ 3.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90,147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147	235,300	\$ 3.3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90,756	234,957	\$ 3.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90,756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756	235,495	\$ 3.3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4,544	\$ 885,7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668	54,518
期末預付設備款	627,598	332,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56)	(30,076)
期初預付設備款	(438,157)	(219,919)
本期支付現金	\$ 1,028,897	\$ 1,022,7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117	\$ -
其他關係人	-	11,628
	<u>\$ 1,117</u>	<u>\$ 11,628</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276	\$ 1,113
其他關係人	287	31,865
	<u>\$ 2,563</u>	<u>\$ 32,978</u>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 30~60 天。而一般客戶為 9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140</u>	<u>\$ 666</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227</u>	<u>\$ 4,098</u>

本集團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6,968	\$ 6,241
其他關係人	-	113
	<u>\$ 6,968</u>	<u>\$ 6,35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2,961	\$ 18,659
其他關係人	-	267
	<u>\$ 22,961</u>	<u>\$ 18,926</u>

本集團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50	\$ 15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50	\$ 45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月30日以前收款。

5. 租金支出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944	\$ 55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372	\$ 1,676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73	\$ -	\$ -
其他關係人	-	142	8,260
	\$ 1,173	\$ 142	\$ 8,26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057	\$ 5,203	\$ 4,819
其他關係人	1,641	636	1,125
	\$ 6,698	\$ 5,839	\$ 5,944

8.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9,917	\$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0,369	\$ 2,747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5,062	\$ 35,838	\$ 8,36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241	\$ 25,204
退職後福利	210	220
總計	<u>\$ 28,451</u>	<u>\$ 25,42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151	\$ 62,437
退職後福利	634	651
總計	<u>\$ 62,785</u>	<u>\$ 63,08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3,427	\$ 115,881	\$ 116,853	短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	40,787	2,925	44,570	信用額度擔保、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530	158,176	209,41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477	2,371,230	2,709,292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
	<u>\$ 2,650,736</u>	<u>\$ 2,649,727</u>	<u>\$ 3,081,6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 159,378 仟元、193,260 仟元及 107,186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7,197</u>	<u>\$ 437,783</u>	<u>\$ 440,915</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淮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計新台幣 38,36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328 仟元及 3,32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十四)。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質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776	31.36	\$ 1,466,895	1%	\$ 14,669	\$ -
歐元：新台幣	4,489	35.08	157,474	1%	1,575	-
日幣：新台幣	34,624	0.31	10,765	1%	108	-
美金：人民幣	448	6.66	14,049	1%	14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5	5	1%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1	31	3,167	1%	\$ -	\$ 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1	31.36	\$ 41,740	1%	\$ 417	\$ -
歐元：新台幣	1	35.08	35	1%	-	-
日幣：新台幣	181,977	0.31	56,577	1%	566	-
美金：人民幣	101	6.66	3,167	1%	32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32	32.83	\$1,383,194	1%	\$ 13,832	\$ -
歐元：新台幣	4,612	35.88	165,479	1%	1,655	-
日幣：新台幣	99,824	0.27	26,952	1%	270	-
美金：人民幣	355	6.57	2,332	1%	23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1	32.83	\$ 3,320	1%	\$ -	\$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5	32.83	\$ 28,726	1%	\$ 287	\$ -
歐元：新台幣	205	35.88	7,355	1%	74	-
日幣：新台幣	478,124	0.27	129,093	1%	1,291	-
美金：人民幣	280	6.57	1,840	1%	18	-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06	32.87	\$ 1,321,571	1%	\$ 13,216	\$ -
歐元：新台幣	5,476	36.92	202,174	1%	2,022	-
日幣：新台幣	170,409	0.27	46,010	1%	460	-
人民幣：新台幣	5,170	5.18	26,781	1%	268	-
美金：人民幣	6	6.27	197	1%	2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1	32.87	\$ 3,325	1%	\$ -	\$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	32.49	\$ 26,674	1%	\$ 267	\$ -
日幣：新台幣	519,760	0.27	140,335	1%	1,403	-
美金：人民幣	1	6.10	32	1%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51,620 仟元、淨利益 97,299 仟元、淨損失 90,824 仟元及淨利益 40,275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09%~2.03%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6,669 仟元及 4,90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D.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43 仟元及 6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8,535 仟元及 8,64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2,705 仟元及 3,11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10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 333,753	\$283,218	\$ -	\$ -	\$ -	\$ 616,97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票據	168,984	150,857	673	75	-	320,589
應付帳款	212,254	242,858	-	-	-	455,112
其他應付款	190,517	139,808	66,890	-	941	398,156
其他流動負債	4,617	578	-	-	-	5,195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571	260,393	47,827	2,404,614	1,199,179	3,927,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	584	779	2,337	29,925	33,8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201,822	\$345,117	\$ -	\$ -	\$ -	\$ 546,939
應付票據	209,635	123,845	-	-	-	333,480
應付帳款	208,107	240,291	-	-	-	448,398
其他應付款	337,467	103,827	-	-	1,363	442,657
其他流動負債	3,661	15,890	-	-	-	19,551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9,069	280,322	91,796	2,129,656	393,917	2,904,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7,206	-	37,2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104 年 9 月 30 日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308,443	\$341,812	\$ -	\$ -	\$ -	\$ 650,255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236,531	134,636	-	-	-	371,167
應付帳款	233,856	240,399	-	-	-	474,255
其他應付款	237,690	150,809	-	-	-	388,499
其他流動負債	55,103	-	-	986	-	56,08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0,210	220,786	100,713	2,141,281	344,054	2,817,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368	-	-	-	99,36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0,691	-	-	\$ 170,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106	-	-	54,106
合計	<u>\$ 224,797</u>	<u>\$ -</u>	<u>\$ -</u>	<u>\$ 224,797</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68,185	-	-	\$ 168,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258	-	-	51,258
合計	<u>\$ 219,443</u>	<u>\$ -</u>	<u>\$ -</u>	<u>\$ 219,443</u>

<u>104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2,912	-	-	\$ 172,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2,202	-	-	62,202
合計	<u>\$ 235,114</u>	<u>\$ -</u>	<u>\$ -</u>	<u>\$ 235,11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5,307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113,695	\$ 159,466	\$ -	\$ 4,273,161
內部部門收入	26,421	52,553	(78,974)	-
收入合計	<u>\$ 4,140,116</u>	<u>\$ 212,019</u>	<u>(\$ 78,974)</u>	<u>\$ 4,273,161</u>
部門稅前損益	<u>\$ 985,206</u>	<u>\$ 1,211</u>	<u>\$ 710</u>	<u>\$ 987,127</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717,406	\$ 142,767	\$ -	\$ 3,860,173
內部部門收入	<u>43,964</u>	<u>56,382</u>	<u>(100,346)</u>	<u>-</u>
收入合計	<u>\$ 3,761,370</u>	<u>\$ 199,149</u>	<u>(\$ 100,346)</u>	<u>\$ 3,860,173</u>
部門稅前損益	<u>\$ 962,444</u>	<u>\$ 68,493</u>	<u>(\$ 68,068)</u>	<u>\$ 962,869</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運部門收入數	\$ 4,352,134	\$ 3,960,519
消除部門間利益	<u>(78,973)</u>	<u>(100,346)</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273,161</u>	<u>\$ 3,860,173</u>

2.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986,417	\$ 1,030,937
消除部門間利益	<u>710</u>	<u>(68,068)</u>
	<u>\$ 987,127</u>	<u>\$ 962,869</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8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78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643 仟元及新台幣 86,43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76%及 1.38%，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0,51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7,54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89%及 5.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王玉娟

蕭珍琪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716	7	\$	312,16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448	1		2,5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96	-		3,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841,657	12		745,1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39	-		21,3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4,070	2		44,043	1
130X	存貨	六(四)		1,090,918	15		982,17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45	1		91,2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1,189	38		2,202,074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247	-		21,2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0,084	10		608,08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96,296	47		3,128,27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2,881	1		62,881	1
1780	無形資產			1,777	-		6,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228	1		50,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5,263	3		190,82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0,776	62		4,068,393	65
1XXX	資產總計		\$	6,991,965	100	\$	6,270,467	100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82,792	4	\$ 306,01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276	-
2150	應付票據			359,759	5	558,166	9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3,932	8	225,5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055	3	111,64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880	1	56,5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5,096	2	198,9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31	-	15,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2,045	24	1,502,83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94,736	26	1,690,986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497	2	115,71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3,306	2	150,2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7,539	30	1,956,964	31
2XXX	負債總計			3,749,584	54	3,459,796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49,565	34	2,242,33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804	-	103,3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7,070	1	22,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024	11	342,29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18	-	57,023	1
3XXX	權益總計			3,242,381	46	2,810,671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91,965	100	\$ 6,270,46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20,630 100	\$ 3,453,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2,794,211) (69)	(2,579,286) (75)
5900 營業毛利		1,226,419 31	874,36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50 -	(5,05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8,669 31	869,316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1,183) (8)	(272,798) (8)
6200 管理費用		(89,327) (2)	(71,6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08) (3)	(120,1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618) (13)	(464,634) (14)
6900 營業利益		724,051 18	404,6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462 1	17,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441 3	85,4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519) (1)	(49,5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46,722 1	47,5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106 4	100,806 3
7900 稅前淨利		860,157 22	505,4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8,484) (4)	(74,946) (2)
8200 本期淨利		\$ 711,673 18	\$ 430,54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5,307 -	\$ 7,2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24,234) (1)	95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10,831) -	22,1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48 -	81,04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60 -	(7,3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8,650) (1)	\$ 104,103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3,023 17	\$ 534,645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2	\$ 2.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天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附註	股本			保			盈餘			其他			權			益		
		普通	特種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國外	營運	換算	備用	融資	出產	金	權	總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3,003	\$ 420,100	\$ 5,786	\$	\$		\$		\$ 156,002	\$ 4,452	\$		\$ 25,544	\$		\$ 2,134,895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六(十六)	-	-	-	-	-	22,841	42,880	-	(22,84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88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7,490)	-	-	-	-	-	-	-	-	(47,4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0,810)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10	-	-	-	-	-	-	-	(37,317)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7,317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341,200	(341,200)	-	69,906	-	-	-	-	-	-	-	-	-	-	-	-	-	170,000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430,542	-	-	-	-	-	-	-	-	69,906
特別股贖回		-	(78,900)	-	27,615	-	-	-	-	-	-	-	-	-	-	-	-	-	430,54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51,2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四)	\$ 2,242,330	\$	\$ 103,307	\$ 22,841	\$	\$ 42,880	\$	\$ 17,084	\$ 342,290	\$ 12,813	\$	\$ 44,210	\$ 2,810,671	\$	\$	\$	\$	104,103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42,330	\$	\$ 103,307	\$	\$	\$ 42,880	\$	\$ 342,290	\$ 12,813	\$	\$ 44,210	\$ 2,810,671	\$	\$	\$	\$	\$	2,810,671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六(十六)	-	-	-	-	-	34,229	42,880	-	(34,229)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88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69,080)	-	-	-	-	-	-	-	-	(269,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965)	-	-	-	-	-	-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65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270	-	-	67,270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22,423)	-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	-	190	-	-	-	-	-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711,673	-	-	-	-	-	-	-	-	22,42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9,565	\$	\$ 13,804	\$ 57,070	\$	\$ 13,925	\$	\$ 775,024	\$ 20,180	\$	\$ 24,030	\$ 3,242,381	\$	\$	\$	\$	\$	3,242,381

註1: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5,368仟元及董監酬勞3,579仟元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11,624仟元及董監酬勞11,624仟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王玉琄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157	\$ 505,4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沖銷數	-	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459)	1,400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4,404	210,36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311	48,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	1,9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519	49,505
利息收入	(1,636)	(311)
呆帳轉回利益	六(三)(十七) (25,714)	(35,736)
減損迴轉利益	(6,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46,722)	(47,5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096	1,95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17,7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3,529	1,7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0)	-
匯率影響數	(2,6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流動	六(十) 185	(812)
應收票據淨額	(1,135)	7,746
應收帳款	(70,759)	104,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40	(6,827)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0,027)	(13,072)
存貨	(108,746)	(15,413)
其他流動資產	13,471	(12,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	(256,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七 (198,407)	(244,1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 362,070	(33,330)
其他應付款	67,435	(30,831)
其他流動負債	6,853	(354,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	(19,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2,114	(152,661)
支付之利息	(41,540)	(49,964)
支付之所得稅	(96,520)	(18,893)
收取之利息	1,406	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460	(221,186)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二)

流動價款		\$	-	(\$	46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0		33,1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585)	(	45,98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98,659)	(	212,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		7,383
取得無形資產		(	452)	(	1,9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21	(	18,3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6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62,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6,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4,664)	(	301,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別股贖回	六(十四)		-	(	51,28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	2,137,541)	(	1,952,04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二)		2,207,409		2,470,9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69,080)	(	47,490)
短期借款變動數		(	23,222)		37,18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2,4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4,857)		457,266
匯率影響數			2,609		2,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548	(	63,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168		375,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716	\$	312,1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含附屬工程)	6 年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16 年
水 電 設 備	5 年 ~1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20 年

(十四)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列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之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

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660,08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3,228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90,918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3,30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0	\$ 270
活期存款	103,728	177,971
外幣存款	272,751	133,563
支票存款	11,205	364
定期存款	102,762	-
合計	<u>\$ 490,716</u>	<u>\$ 312,1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631	\$ 7,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183)	(4,490)
合計	<u>\$ 46,448</u>	<u>\$ 2,5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693 仟元及利益 954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9,387	\$ 778,628
減：備抵呆帳	(7,730)	(33,444)
	<u>\$ 841,657</u>	<u>\$ 745,184</u>

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2 年 1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玉山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係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自民國 103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之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部分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5%之金額，另保留約 5%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
-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480,455	\$480,455	38,500仟元	\$432,586	1.11~1.23	\$47,869
玉山銀行	110,747	110,747	6,000仟元	100,053	1.02	10,694
	<u>\$591,202</u>	<u>\$591,202</u>	<u>44,500仟元</u>	<u>\$532,639</u>		<u>\$58,5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362,064	\$362,064	33,000仟元	\$325,279	1.11~1.51	\$36,785
玉山銀行	75,206	75,206	10,000仟元	67,948	1.09~1.12	7,258
	<u>\$437,270</u>	<u>\$437,270</u>	<u>43,000仟元</u>	<u>\$393,227</u>		<u>\$44,043</u>

2.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 Eaton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5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90 天，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自民國 103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180 天。
- (2)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價金（表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台灣工銀	\$ 63,798	\$ 6,361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台灣工銀	\$ 27,972	\$ 13,979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組一：鄧白氏	\$ 725,264	\$ 693,902
組二：五年以上	16,759	10,154
組三：未滿五年	46,001	41,128
	<u>\$ 788,024</u>	<u>\$ 745,184</u>

群組 1：係客戶經鄧白氏企業認證。

群組 2：首次交易迄今達 5 年以上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群組 3：首次交易迄今未滿 5 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215	\$ -
31-90天	21,881	-
91-180天	1,805	-
181天以上	732	-
	<u>\$ 53,63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26,29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290	\$ 7,154	\$ 33,444
提列減損損失	808	-	808
減損損失迴轉	(25,980)	(542)	(26,522)
12月31日	<u>\$ 1,118</u>	<u>\$ 6,612</u>	<u>\$ 7,730</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1,471	\$ 7,735	\$ 69,206
減損損失迴轉	(35,155)	(581)	(35,7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6)	-	(26)
12月31日	<u>\$ 26,290</u>	<u>\$ 7,154</u>	<u>\$ 33,444</u>

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8,183	(\$ 13,540)	\$ 364,643
在製品	464,812	(16,641)	448,171
製成品	288,431	(10,327)	278,104
合計	<u>\$ 1,131,426</u>	<u>(\$ 40,508)</u>	<u>\$ 1,090,91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3,590	(\$ 18,198)	\$ 295,392
在製品	451,615	(26,208)	425,407
製成品	277,475	(16,102)	261,373
合計	<u>\$ 1,042,680</u>	<u>(\$ 60,508)</u>	<u>\$ 982,1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26,111	\$ 2,613,29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24,000)
其他	(11,900)	(10,011)
	<u>\$ 2,794,211</u>	<u>\$ 2,579,286</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19,0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10	3,010
GLOBAL TECHNOS LTD.	1,697	1,69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u>31,007</u>	<u>31,007</u>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0)	(9,760)
合計	<u>\$ 21,247</u>	<u>\$ 21,247</u>

1. 本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按被投資公司淨值提列之累計減損計 9,760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7,880	\$ 218,515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37,163	132,610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110,964	90,052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434	80,475
HOTATECH, INC.	97,588	70,431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3	8,03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02	4,577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260	3,391
	663,820	611,823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 660,084	\$ 608,087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03年12月31日</u>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167	\$ 14,249	\$ 117,743	\$ 16,143	5.7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0,912	1,712,279	2,032,638	169,780	0.78%
TAKAWA SEIKI, INC.	8,150	-	-	(815)	40.00%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u>102年12月31日</u>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881	\$ 13,876	\$ 109,224	\$ 9,711	5.7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5,434	1,227,347	1,953,891	140,484	0.33%
TAKAWA SEIKI, INC.	8,477	-	-	(462)	40.00%

(2) 本公司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份

小於 20%，但因本公司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本公司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771 仟元及 5,581 仟元。

(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增資 15,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537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為 0.78%。

(5)TAKAWA SEIKI, INC. 係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營運。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75	(\$ 5,98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	8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17,218	18,317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	7,625
HOTATECH, INC.	19,137	26,821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	40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	505
TAKAWA SEIKI, INC.	(326)	(185)
	<u>\$ 46,722</u>	<u>\$ 47,512</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對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及 TAKAWA SEIKI, INC. 因未具控制能力外，餘將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251,668	\$ -	\$ -	\$ 30,387	\$ 282,055
房屋及建築	1,413,922	10,999	-	124,195	1,549,116
機器設備	2,615,366	33,901	(23,633)	249,321	2,874,955
租賃資產	375	-	-	-	375
其他設備	258,345	53,465	(39,488)	(66,524)	205,798
未完工程	74,411	86,637	-	(158,078)	2,970
小計	<u>\$ 4,614,087</u>	<u>\$ 185,002</u>	<u>(\$ 63,121)</u>	<u>\$ 179,301</u>	<u>\$ 4,915,2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06,891	\$ 52,269	\$ -	(\$ 3,496)	\$ 355,664
機器設備	1,016,679	152,387	(19,150)	-	1,149,916
租賃資產	94	7,033	-	-	7,127
其他設備	162,144	42,715	(39,488)	(59,105)	106,266
小計	<u>\$ 1,485,808</u>	<u>\$ 254,404</u>	<u>(\$ 58,638)</u>	<u>(\$ 62,601)</u>	<u>\$ 1,618,973</u>
合計	<u>\$ 3,128,279</u>				<u>\$ 3,296,296</u>
成本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47,079	\$ 130	\$ -	\$ 104,459	\$ 251,668
房屋及建築	1,381,238	28,120	-	4,564	1,413,922
機器設備	2,346,938	60,118	(20,902)	229,212	2,615,366
租賃資產	375	-	-	-	375
其他設備	206,201	3,894	(8,483)	56,733	258,345
未完工程	15,000	163,870	-	(104,459)	74,411
小計	<u>\$ 4,096,831</u>	<u>\$ 256,132</u>	<u>(\$ 29,385)</u>	<u>\$ 290,509</u>	<u>\$ 4,614,08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60,706	\$ 46,185	\$ -	\$ -	\$ 306,891
機器設備	899,333	153,914	(13,603)	(22,965)	1,016,679
租賃資產	94	-	-	-	94
其他設備	119,343	10,265	(6,625)	39,161	162,144
小計	<u>\$ 1,279,476</u>	<u>\$ 210,364</u>	<u>(\$ 20,228)</u>	<u>\$ 16,196</u>	<u>\$ 1,485,80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 1,916	(\$ 1,916)	\$ -	\$ -
合計	<u>\$ 2,817,355</u>				<u>\$ 3,128,27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機器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1,916 仟元，該機器設備已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4,000	\$ -	\$ -	\$ 74,000
累計減損				
土地	(\$ 11,119)	\$ -	\$ -	(\$ 11,119)
合計	\$ 62,881	\$ -	\$ -	\$ 62,881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74,000	\$ -	\$ 74,000
累計減損				
土地	\$ -	(\$ 11,119)	\$ -	(\$ 11,119)
合計	\$ -	\$ 62,881	\$ -	\$ 62,881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法承購位於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地號#383、#439、#463、#465、#470、#486、#488、#490 等八筆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62,881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516 仟元及 63,389 仟元，民國 103 年度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時之市價做為公允價值，民國 102 年度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為估價方法進行評估。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06,643	1.11%~1.80%	廠房、建物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76,149	1.43%~1.97%	
	\$ 282,792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30,601	1.23%~1.89%	土地、廠房、建物、 機器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75,413	1.49%~3.20%	
	\$ 306,014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567,000 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SWAP)	\$ -	\$ 276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持有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 0 仟元及 1,40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		102.12.3~
(SWAP)	JPY 50,000仟元	103.6.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	\$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000)	
	\$ -	\$ -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2)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11 月 15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24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9 月及 102 年 5 月、10 月依發行辦法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7.4 元、7.4 元、8.2 元及 7.8 元。

(6)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依與債券投資人簽訂之購買契約約定，另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依契約書約定，本公司將約定之信託財產信託移轉予陽信銀行，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業已與陽信銀行解除信託契約。
3.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4,728 仟股。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 依本公司發行條件，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規定上市，因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滿三年。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2.14%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331,014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70%~2.00%		118,818
				1,929,8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096)
				<u>\$ 1,794,7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8%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9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2.00%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2.28%	土地、廠房、辦公大樓、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522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00%~2.35%		210,442
				1,859,9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8,978)
				<u>\$ 1,690,9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與玉山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玉山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動撥，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甲項動撥新台幣 9 億元、乙項動撥新台幣 4 億元），首次動撥利率為 1.997%。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

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2013、2014 年維持在 220%(含)以下，2015 年(含)後維持在 200%(含)以下。
 - (3)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6 億元以上。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土地銀行)為主辦銀行，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定總額度 1,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
- (1)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20%。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4 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應不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
 -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另行舉借長期貸款予已提前清償前述款項。
3.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520,000 仟元。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810)	(\$ 181,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04	31,29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3,306)	(\$ 150,266)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557)	(\$ 198,182)
當期服務成本	(2,448)	(2,695)
利息成本	(3,063)	(2,951)
精算損益	(13,830)	22,271
支付之福利	7,0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810)	(\$ 181,55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291	\$ 25,8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94	350
雇主之提撥金	5,607	5,068
支付之福利	(7,0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504	\$ 31,291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48	\$ 2,695
利息成本	3,063	2,9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4)	(44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057	\$ 5,19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989	\$ 4,353
推銷費用	343	273
管理費用	287	241
研發費用	438	331
	\$ 5,057	\$ 5,198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3,591)	\$ 22,172
累積金額	(\$ 24,713)	(\$ 11,123)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94 仟元及 350 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810)	(\$ 181,557)	(\$ 198,1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04	31,291	25,873
計畫短絀	(\$ 163,306)	(\$ 150,266)	(\$ 172,30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991)	\$ 2,908	(\$ 6,5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40	(\$ 99)	(\$ 22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為 5,360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53 仟元及 14,411 仟元。

(十四)股本

-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49,56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34,9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丁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150,000 仟股，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發行丁種特別股 15,7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90,978 仟元，總募集金額計 102,570 仟元，其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為 8%，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於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自轉換成普

通股之日或收回之日起，即停止累積股息。

- (2)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3) 特別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期滿前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若五年到期時，未轉換之丁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全數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丁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本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或多次贖回百分之五十之本特別股。
 - (5)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8) 依發行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計 7,890 仟股，共新台幣 51,285 仟元。
 - (9)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已申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7,890 仟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78,9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丁種特別股面額計 78,900 仟元，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7,89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私募發行戊種特別股 100,000 仟股，總金額為 9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3 月 31 日，後因資金募集不足，實際募集 26,230 仟股，總金額為 236,070 仟元，並變更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27 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 元，發行價格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108,505 仟元，總募集金額計 236,070 仟元，其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為 8%，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於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自轉換成普通股之日或收回之日起，即停止累積股息。
 - (2)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3) 特別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期滿前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若五年到期時，未轉換之戊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全數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換

股比例為一股戊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 (5)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7)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8)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已申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戊種特別股 26,230 仟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262,300 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9)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戊種特別股面額計 262,300 仟元，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6,23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3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認列對	合計
		增益	收回特別股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69,906	\$ 309	\$ 27,615	\$ 5,477	\$ 103,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78)	-	(5,192)	-	(67,27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22,423)	-	(22,423)
未按持股比認股之 影響數	-	-	-	190	190
12月31日	<u>\$ 7,828</u>	<u>\$ 309</u>	<u>\$ -</u>	<u>\$ 5,667</u>	<u>\$ 13,804</u>

	處分資產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增益	收回特別股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	\$ 309	\$ -	\$ 5,477	\$ 5,78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69,906	-	-	-	69,906
特別股贖回	-	-	27,615	-	27,615
12月31日	<u>\$ 69,906</u>	<u>\$ 309</u>	<u>\$ 27,615</u>	<u>\$ 5,477</u>	<u>\$ 103,30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資本公積現金 0.1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合計 89,693 仟元。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60% 至 10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公司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2,025	\$ 11,624
董監酬勞	19,215	11,624
	<u>\$ 51,240</u>	<u>\$ 23,24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按 5%估列，董監酬勞按 3%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 決議發放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1,624	\$ 11,624	\$ -
董監酬勞	11,624	11,624	-
	<u>\$ 23,248</u>	<u>\$ 23,248</u>	<u>\$ -</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167		\$ 34,229	
現金股利	493,409	\$ 2.10	269,080	\$ 1.20
(迴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42,88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459	(\$ 1,4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567	56,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9)	(1,77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17,760	-
呆帳轉回利益	26,522	35,736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62	(1,916)
其他	-	(1,373)
合計	<u>\$ 112,441</u>	<u>\$ 85,46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96,625	\$150,481	\$547,106	\$334,959	\$121,923	\$456,88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43,379	11,025	254,404	198,104	12,260	210,364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1,912	4,399	6,311	43,116	5,205	48,321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329,632	\$132,573	\$462,205	\$275,439	\$106,762	\$382,201
勞健保費用	28,142	7,504	35,646	26,514	7,024	33,538
退休金費用	16,166	4,844	21,010	15,593	4,015	19,608
其他用人費用	22,685	5,560	28,245	17,413	4,122	21,535
	<u>\$396,625</u>	<u>\$150,481</u>	<u>\$547,106</u>	<u>\$334,959</u>	<u>\$121,923</u>	<u>\$456,882</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15 人及 653 人。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519	\$ 45,388
可轉換公司債	—	1,100
特別股負債股息	—	3,017
財務成本	<u>\$ 41,519</u>	<u>\$ 49,505</u>

(以下空白)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306	\$ 64,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618	(3,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6,842	61,4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2	13,502
所得稅費用	\$ 148,484	\$ 74,94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50)	(\$ 3,53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310	(3,76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60	(\$ 7,30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7,196	\$ 85,93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28)	(7,85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618	(3,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18	-
所得稅費用	\$ 148,484	\$ 74,946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5,556	(\$ 3,198)	\$ -	\$ -	\$ 12,35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286	(3,400)	-	-	6,886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486	(93)	-	-	16,393
備抵呆帳	3,125	(3,176)	-	-	(51)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1,891	-	2,310	-	4,201
未實現員工獎金	1,569	307	-	-	1,876
未實現銷貨收入	831	(423)	-	-	40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681	476	-	-	1,157
小計	<u>\$ 50,425</u>	<u>(\$ 9,507)</u>	<u>\$ 2,310</u>	<u>\$ -</u>	<u>\$ 43,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04,157)	\$ 11,245	\$ -	\$ -	(\$ 92,91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7,655)	-	(1,650)	-	(9,305)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3)	(3,380)	-	-	(5,863)
小計	<u>(\$115,712)</u>	<u>\$ 7,865</u>	<u>(\$ 1,650)</u>	<u>\$ -</u>	<u>(\$109,497)</u>
合計		<u>(\$ 1,642)</u>	<u>\$ 660</u>	<u>\$ -</u>	

(以下空白)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20,086	(\$ 4,530)	\$ -	\$ -	\$ 15,55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7,664	(7,378)	-	-	10,286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5,586	900	-	-	16,486
備抵呆帳	10,331	(7,206)	-	-	3,125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5,660	- (3,769)	-	-	1,891
未實現員工獎金	1,369	200	-	-	1,569
未實現銷貨收入	1,644	(813)	-	-	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1	(1,401)	-	-	-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681	-	-	-	681
小計	<u>\$ 74,422</u>	<u>(\$ 20,228)</u>	<u>(\$ 3,769)</u>	<u>\$ -</u>	<u>\$ 50,4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13,366)	\$ 9,209	\$ -	\$ -	(\$104,157)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6,603)	- (3,537)	2,485	(7,655)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3)	-	-	(2,483)
小計	<u>(\$121,386)</u>	<u>\$ 6,726</u>	<u>(\$ 3,537)</u>	<u>\$ 2,485</u>	<u>(\$115,712)</u>
合計		<u>(\$ 13,502)</u>	<u>(\$ 7,306)</u>	<u>\$ 2,48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5,94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775,024</u>	<u>\$ 342,290</u>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072 仟元及 65,909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04%。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1,673	232,286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1,673	232,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私募轉換公司債	1,250	2,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923	235,990	\$ 3.02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0,542	193,023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30,542	193,023	
8%私募轉換公司債	913	3,658	
8%累積轉換特別股	-	1,2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31,455	197,912	\$ 2.1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85,002	\$ 256,1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175	24,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518)	(68,175)
本期支付現金	\$ 198,659	\$ 212,5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鑽投資)	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	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無錫和大)	子公司
HOTATECH, INC. (HOTATECH)	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春輝投資)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KAWA SEIKI, INC. (TAKAWA)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UNISON INC. (UNISON)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和旺)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光隆)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仟鑽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註 1：TAKAWA SEIKI, INC. 係民國 102 年 5 月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營運。

註 2：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 102 年 8 月與仟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為存續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1,729	\$ 50,241
關聯企業	2,394	1,334
其他關係人	29,785	28,339
總計	\$ 73,908	\$ 79,91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3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7,547	\$ 37,822
關聯企業	164	-
其他關係人	11,744	13,489
	<u>\$ 29,455</u>	<u>\$ 51,311</u>

本公司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3,436	\$ 36,677
關聯企業	26,616	19,690
其他關係人	330	723
	<u>\$ 70,382</u>	<u>\$ 57,090</u>

本公司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113	\$ 3,113
關聯企業	564	634
	<u>\$ 3,677</u>	<u>\$ 3,747</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 1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14	\$ -
關聯企業	2,234	2,185
	<u>\$ 2,348</u>	<u>\$ 2,185</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6,522	\$ 16,155
關聯企業	—	201
其他關係人	<u>9,217</u>	<u>5,023</u>
總計	<u>\$ 15,739</u>	<u>\$ 21,379</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8,510	\$ 14,628
關聯企業	4,975	5,053
其他關係人	<u>4,109</u>	<u>7,616</u>
總計	<u>\$ 27,594</u>	<u>\$ 27,297</u>

8.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38,231	\$ 27,721
其他關係人	<u>226</u>	<u>—</u>
	<u>\$ 38,457</u>	<u>\$ 27,721</u>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u>\$ 28,447</u>	<u>\$ 28,74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030	\$ 31,647
退職後福利	<u>1,347</u>	<u>1,093</u>
總計	<u>\$ 43,377</u>	<u>\$ 32,74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798	\$ 27,97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697	2,435,040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信用狀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u>\$ 2,484,495</u>	<u>\$ 2,473,0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 108,518 仟元及 70,523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785</u>	<u>\$ 156,3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04	31.65	\$ 936,967	1%	\$ 9,370	\$ -
歐元：新台幣	4,689	38.47	180,386	1%	1,804	-
日幣：新台幣	87,746	0.26	22,814	1%	228	-
人民幣：新台幣	20,181	5.09	102,721	1%	1,02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186	31.65	\$ 100,848	1%	\$ -	1,008
人民幣：新台幣	21,792	5.09	110,964	1%	-	1,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5	30.95~31.65	\$ 20,930	1%	\$ 209	\$ -
日幣：新台幣	202,221	0.26	52,577	1%	52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094	31.98	34,986	1%	350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11	29.81	\$ 668,072	0.10%	\$ 670	\$ -
歐元：新台幣	5,734	41.09	235,610	0.10%	236	-
日幣：新台幣	74,374	0.28	20,825	0.10%	2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951	29.81	\$ 87,969	0.10%	\$ -	88
人民幣：新台幣	18,280	4.92	89,938	0.10%	-	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6	29.81~30.34	\$ 30,911	0.10%	\$ 31	\$ -
日幣：新台幣	228,215	0.28	63,900	0.10%	65	-
瑞士法郎：新台幣	958	33.49	32,083	0.10%	3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14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2,322 仟元及 129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50%~2.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4,825 仟元及 4,650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225,349	\$58,811	\$ -	\$ -	\$ -	284,16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207,146	152,613	-	-	-	359,759
應付帳款	411,363	157,949	4,620	-	-	573,932
其他應付款	117,081	61,974	-	-	-	179,055
其他流動負債	21,313	1,218	-	-	-	22,5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0	166,376	-	1,848,335	32,133	2,048,7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312,134	\$ -	\$ -	\$ -	\$ -	312,134
應付短期票券	-	30,600	-	-	-	30,600
應付票據	410,767	147,399	-	-	-	558,166
應付帳款	196,374	24,524	4,620	-	-	225,518
其他應付款	71,660	39,981	-	-	-	111,641
其他流動負債	15,333	30,345	-	-	-	45,6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94	127,462	116,717	1,587,086	21,004	1,897,16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6,448</u>	<u>\$ -</u>	<u>\$ -</u>	<u>\$ 46,448</u>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574</u>	<u>\$ -</u>	<u>\$ -</u>	<u>\$ 2,57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權益證券	<u>\$ -</u>	<u>\$ 276</u>	<u>\$ -</u>	<u>\$ 27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195	\$ 4,182	-	\$ 4,182	(註2)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42,266	-	42,200	(註1、2)
						46,448		46,382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940	4.05	20,649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07	-	5,979	
						21,247		26,628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1,810	-	11,810	(註2)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	5,046	7.93	5,240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42,200	-	42,200	(註1)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仟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7,009	2.64	14,270	(註2)

註 1：其餘有價證券未起過該科目 5%或 1 仟萬元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 2：係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連、銷貨金額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一 千 萬 以 上 者) :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OTATECH INC.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 37,407	按 一 般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 , 出 貨 後 180 天 內 收 款	1%	
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OTATECH INC.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8,399	依 母 公 司 出 貨 予 特 定 客 戶 的 特 定 機 型 之 銷 售 額 , 按 一 定 比 率 核 算	1%	
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錫 和 大 精 密 齒 輪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17,539	按 一 般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 , 付 款 條 件 為 預 付 貨 款	0%	
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和 藏 精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43,436	按 一 般 加 工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 , 驗 收 後 120 天 內 付 款	1%	
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和 藏 精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18,469	驗 收 後 120 天 內 付 款	0%	

註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 , 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 , 標 示 種 類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 , 則 無 需 重 複 揭 漏。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交 易 , 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 , 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 , 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 , 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 , 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 , 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 ; 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 , 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4：交 易 金 額 達 一 千 萬 以 上 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有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備註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數	帳	面	金	額	
				\$	167,190	\$	167,190	100	\$	207,880	\$	8,875	8,8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塞爾	控股公司。	127,594	127,594	4,302,990	100	100	137,163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41,450	41,450	9,220,086	61.05	61.05	80,434	189	115	11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200	100	100	97,588	19,137	19,137	19,13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業。	7,500	7,500	750,000	5.77	5.77	8,593	16,143	931	9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3,363	2,815	838,878	0.78	0.78	14,202	169,800	772	77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	25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	40	3,260	(816)	(326)	(3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有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備註
和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 181,059	15,697,826	15.06	240,674	169,8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和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業。	12,309	908,750	6.99	7,998	16,14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和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49,471	0.05	764	169,8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82,236	236,341	100	(66,595)	(991)	- 孫公司(註2)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投 資 方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投 資 本 額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出 收	回 資	金 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項下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 189,900	1	\$ -	\$ 183,570	\$ 183,570	-	\$ -	\$ 183,570	\$ 17,218	100	17,218	\$ 110,964	\$ -	-	註2及4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36,095	2	-	136,095	136,095	-	-	136,095	-	100	-	137,153	-	-	註3及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5,800 仟元。

註 3：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00 仟元美金，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4,300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1.65：1 換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9,665	\$ 455,760	\$ 455,760	\$ 1,976,219		
註 1：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0,100 仟元美金。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17,539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2) 銷貨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4,319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出貨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41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18 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0
定	期	存	款		102,762
活	期	存	款		103,728
外	幣	存	款 (JPY 52,700仟元，匯率1：0.2646		272,751
			USD 5,093仟元，匯率1：31.650		
			EUR 2,538仟元，匯率1：38.470)		
支	票	存	款		11,205
				\$	490,716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 180,051	
乙	客	戶		170,367	
丙	客	戶		81,267	
丁	客	戶		55,406	
其		他		362,296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849,387	
減：備抵呆帳				(7,730)	
				<u>\$ 841,657</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擔保情形</u>
<u>項</u>	<u>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378,183	\$ 379,234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464,812	534,534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288,431</u>	<u>359,792</u>	淨變現價值	
			1,131,426	<u>\$ 1,273,560</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40,508)</u>			
			<u>\$ 1,090,918</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98	\$ 218,515	-	\$ 10,162	-	(\$ 20,797)	17,598	100%	11.81	\$207,880		無
CAPTAIN HOLDING., LTD.	4,303	132,610	-	4,553	-	-	4,303	100%	31.88	137,163		無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90,052	-	20,912	-	-	-	100%	-	110,964		無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92	80,475	2,128	4,250	-	(4,291)	9,220	61.05%	8.72	80,434		無
HOTATECH, INC	530	70,431	-	27,157	-	-	530	100%	196.98	104,397		無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8,036	-	932	-	(375)	750	5.77%	11.46	8,593		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4,577	548	9,824	-	(199)	839	0.78%	16.93	14,202		無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36	-	-	-	-	375	25%	-	-		無
TAKAWA SEIKI, INC.	120	3,391	-	195	-	(326)	120	40%	27.17	3,260		無
		611,823		77,985		(25,988)				663,820		
		(3,736)		-		-				(3,736)		
減：累積減損		\$ 608,087		\$ 77,985		(\$ 25,988)				\$ 660,08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八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八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3.11.19~104.02.17	1.80%	廠房及建物、應收帳款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6,643	103.10.31~104.03.28	1.11%~1.12%		
		<u>106,643</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3.11.19~104.02.19	1.65%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1,191	103.08.27~104.06.15	1.64%~1.77%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4,958	103.07.22~104.06.27	1.43%~1.97%		
		<u>176,149</u>				
		<u>\$ 282,792</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33,422	
其 他		540,510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u>\$ 573,932</u>	逾本科目金額之5%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358,949	
其 他		810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u>\$ 359,759</u>	逾本科目金額之5%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聯貸等9家銀行	聯貸抵押借款	\$ 1,480,000	102.07.17~107.07.17	1.89%	機器設備、廠房、辦公大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65,031	97.04.25~108.07.24	2.00%	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7,390	103.12.11~106.12.11	2.00%	機器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865	101.2.24~104.2.24	2.00%	機器設備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59,387	102.09.17~108.07.30	1.95%~2%	機器設備	
臺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034	103.04.28~107.04.28	1.88%	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7,600	101.10.09~105.10.09	2.14%	機器設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750	100.11.28~104.10.15	1.98%	機器設備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89,000	102.08.07~107.08.07	1.40%	土地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920	102.06.07~107.06.07	2.09%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48,037	102.08.29~108.02.27	2.00%	機器設備	
		<u>331,014</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7,151	102.08.29~107.08.29	2.00%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1.10.29~104.09.25	1.99%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1,667	103.07.09~106.07.08	1.70%		
		<u>118,818</u>				
合計		1,929,8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096)				
		<u>\$ 1,794,736</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齒輪及軸類	仟個	5,416	\$ 3,160,249	
其他齒輪及軸類	仟個	2,309	576,065	
機車齒輪及軸類	仟個	786	308,843	
			4,045,1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27)	
			<u>\$ 4,020,630</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13,590
加：本期進料	935,997
製成品轉入	907
減：期末原物料	(378,183)
出售原物料	(9,109)
轉列各項費用	(5,791)
本期原物料耗用	857,411
直接人工	209,923
製造費用	1,761,693
製造成本	2,829,027
加：期初在製品	451,615
本期進料	43,973
製成品轉入	1,588,198
減：期末在製品	(464,812)
出售半成品	(309)
轉列原料	(907)
轉列費用	(158)
製成品成本	4,446,627
加：期初製成品	277,47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2,247
減：期末製成品	(288,431)
轉列在製品	(1,588,198)
轉列各項費用	(11,822)
產銷成本	2,847,898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9,109
出售半成品	309
減：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900)
其他	(31,205)
營業成本	\$ 2,794,21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成	本	\$	1,019,658		
折			舊		243,379		
工	具		費		102,025		
薪			資		101,039		
其	他	費	用		295,592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u>1,761,69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25,993		
佣	金	支	出		58,304		
薪		資			37,465		
其	他	費	用		79,422		
				\$	<u>301,184</u>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4,553		
勞	務	費			6,213		
捐		贈			4,914		
折		舊			4,873		
其	他	費	用		18,773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89,326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5,400	
工 具 費		23,794	
其 他 費 用		44,914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14,108</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十九)。					
			合計		合計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七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89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341 仟元及新台幣 123,64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93%及 1.7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1,501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0,51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90%及 2.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



資誠

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951	7	\$	490,7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96,04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653	-		46,4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01	-		4,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12,850	13		841,6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918	-		15,7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923	1		124,070	2
130X	存貨	六(六)		1,184,592	14		1,090,91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446	1		67,2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1,779	37		2,681,189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20,989	-		21,2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00,754	10		660,0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006,980	47		3,296,296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62,881	1
1780	無形資產			4,314	-		1,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870	1		43,2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45,699	5		225,2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6,606	63		4,310,776	62
1XXX	資產總計		\$	8,508,385	100	\$	6,991,965	100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86,169	5	\$ 282,79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19,982	4	359,759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9,294	5	573,93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2,107	5	179,0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3,947	2	98,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五)				
	負債			213,410	2	135,0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09	-	22,5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7,618</u>	<u>23</u>	<u>1,682,04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435,303	29	1,794,73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5,869	1	109,4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81,316	2	163,3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2,488</u>	<u>32</u>	<u>2,067,539</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690,106</u>	<u>55</u>	<u>3,749,584</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49,565	28	2,349,56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804	-	13,8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237	2	57,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733	15	775,02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40	-	46,918 -
3XXX	權益總計			<u>3,818,279</u>	<u>45</u>	<u>3,242,381</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508,385</u>	<u>100</u>	\$ <u>6,991,9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67,700	100	\$	4,020,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3,286,254)	(63)	(	2,794,211)	(69)
5900 營業毛利			1,881,446	37		1,226,419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0,669)	-		2,2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0,777	37		1,228,669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87,720)	(8)	(	300,376)	(8)
6200 管理費用		(	111,965)	(2)	(	90,1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037)	(2)	(	114,1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5,722)	(12)	(	504,618)	(13)
6900 營業利益			1,255,055	25		724,05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339	-		18,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4,247	1		112,44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9,408)	(1)	(	41,5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3,992	1		46,7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70	1		136,106	4
7900 稅前淨利			1,321,225	26		860,15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4,790)	(5)	(	148,48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86,435	21	\$	711,673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352)	-	(\$	10,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	-		2,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50)	-	(	8,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8)	-		15,3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76)	-	(	24,23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9	-		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493)	-	(	1,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78)	-	(	10,1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28)	-	(\$	18,6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307	21	\$	693,023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2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1		\$	3.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103,307	\$ 22,841	\$ 42,880	\$ 342,290	\$ 12,813	\$ 44,210	\$ 2,810,671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34,229	-	(34,229)	-	-	-	-	-
	1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80)	42,880	-	-	-	-	-
	1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080)	-	-	-	(269,080)	-
	102	普通股利	-	-	-	(9,965)	-	-	-	30,000	-
	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65	-	-	-	-	-	-	-	-
	1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270	-	-	-	-	-	-	-	-
	10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270)	-	-	-	-	-	-	-	-
	102	資本公積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22,423)	-	-	-	-	-	-	(22,423)	-
	10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190	-	-	-	-	-	-	190	-
	102	103 年度淨利	-	-	-	711,673	-	-	-	711,673	-
	10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45)	-	-	-	(8,545)	-
	1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804	\$ 57,070	\$ -	\$ 775,024	\$ 13,925	\$ 20,180	\$ 3,242,381		
104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804	\$ 57,070	\$ -	\$ 775,024	\$ 26,738	\$ 20,180	\$ 3,242,381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13,804	\$ 57,070	\$ -	\$ 775,024	\$ 26,738	\$ 20,180	\$ 3,242,381		
	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167	-	(71,167)	-	-	-	-	-
	103	普通股利	-	-	-	(493,409)	-	-	-	(493,409)	-
	103	104 年度淨利	-	-	-	1,086,435	-	-	-	1,086,435	-
	10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50)	(2,442)	1,464	(17,128)	-	-
	1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804	\$ 128,237	\$ -	\$ 1,280,733	\$ 24,296	\$ 21,644	\$ 3,818,279		

註1: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11,624仟元及董監酬勞11,624仟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30,025仟元及董監酬勞19,215仟元已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1,225	\$ 860,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8,007)	(45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55,183	254,4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62	6,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408	41,519
利息收入		(3,544)	(1,636)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六(四)	16,956	(25,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3,992)	(46,72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760)
減損迴轉利益		-	(6,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6)	(3,5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53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1,11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67	(2,250)
匯率影響數		-	(2,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流動		(88,038)	185
應收票據淨額		1,995	(1,135)
應收帳款		(288,149)	(70,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9)	5,640
其他應收款		45,147	(80,027)
存貨		(93,674)	(108,746)
其他流動資產		(3,536)	13,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9)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777)	(198,4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788)	(362,070)
其他應付款		216,574	67,435
其他流動負債		(9,822)	6,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	(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8,801	1,058,018
支付之利息		(39,184)	(41,540)
支付之所得稅		(165,285)	(96,520)
收取之利息		3,772	1,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104	921,364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893)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890)	(8,58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4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79,982)	(198,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	954
取得無形資產		(3,930)	(4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0	14,3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4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7,365)	(336,160)
收取之股利		2,339	4,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976)	(500,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103,377	(23,222)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11,419)	(2,137,5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3,730,300	2,207,4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93,409)	(269,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8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2,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107	(244,85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235	178,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716	312,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951	\$ 490,7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

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含附屬工程)	6 年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16 年
水 電 設 備	5 年 ~1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20 年

(十五)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0	\$ 270
活期存款	207,267	103,728
外幣存款	381,757	272,751
支票存款	-	11,205
定期存款	657	102,762
合計	<u>\$ 589,951</u>	<u>\$ 490,7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97,981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36)	-
合計	<u>\$ 96,045</u>	<u>\$ -</u>

1.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 1,936</u>	<u>\$ -</u>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631	\$ 53,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9,978)	(7,183)
合計	<u>\$ 23,653</u>	<u>\$ 46,4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2,795 仟元及 2,693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37,536	\$ 849,387
減：備抵呆帳	(24,686)	(7,730)
	<u>\$ 1,112,850</u>	<u>\$ 841,65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組一：鄧白氏	\$ 909,509	\$ 725,264
組二：五年以上	33,719	16,759
組三：未滿五年	66,049	46,001
	<u>\$ 1,009,277</u>	<u>\$ 788,024</u>

群組 1：係客戶經鄧白氏企業認證。

群組 2：首次交易迄今達 5 年以上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群組 3：首次交易迄今未滿 5 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2,885	\$ 29,215
31-90天	27,220	21,881
91-180天	12,283	1,805
181天以上	1,185	732
	<u>\$ 103,573</u>	<u>\$ 53,6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44 仟元及 1,118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18	\$ 6,612	\$ 7,730
提列減損損失	4,706	14,230	18,936
減損損失迴轉	(1,980)	-	(1,980)
12月31日	<u>\$ 3,844</u>	<u>\$ 20,842</u>	<u>\$ 24,686</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290	\$ 7,154	\$ 33,444
提列減損損失	808	-	808
減損損失迴轉	(25,980)	(542)	(26,522)
12月31日	<u>\$ 1,118</u>	<u>\$ 6,612</u>	<u>\$ 7,73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玉山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新增補應收帳款債權之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部分應收帳款予台灣工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5%之金額，另保留約 5%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
-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715,718	\$715,718	55,500仟元	\$645,259	1.04~1.63	\$70,459
玉山銀行	<u>99,897</u>	<u>99,897</u>	<u>6,000仟元</u>	<u>89,849</u>	1.02	<u>10,048</u>
	<u>\$815,615</u>	<u>\$815,615</u>	<u>61,500仟元</u>	<u>\$735,108</u>		<u>\$80,507</u>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 (美金)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應收 保留款
台灣工銀	\$ 480,455	\$ 480,455	38,500仟元	\$ 432,586	1.11~1.23	\$ 47,869
玉山銀行	<u>110,747</u>	<u>110,747</u>	<u>6,000仟元</u>	<u>100,053</u>	1.02	<u>10,694</u>
	<u>\$ 591,202</u>	<u>\$ 591,202</u>	<u>44,500仟元</u>	<u>\$ 532,639</u>		<u>\$ 58,563</u>

2.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簽訂 Eaton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之增補約定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180 天，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本公司各年度已預支價金（表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 112,047	\$ 11,169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價金
Eaton Corporation	\$ 63,798	\$ 6,361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1,136	(\$ 11,565)	\$ 369,571
在製品	479,246	(14,542)	464,704
製成品	361,280	(10,963)	350,317
合計	\$ 1,221,662	(\$ 37,070)	\$ 1,184,59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8,183	(\$ 13,540)	\$ 364,643
在製品	464,812	(16,641)	448,171
製成品	288,431	(10,327)	278,104
合計	\$ 1,131,426	(\$ 40,508)	\$ 1,090,91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0,599	\$ 2,826,11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39)	(20,000)
其他	(40,906)	(11,900)
	\$ 3,286,254	\$ 2,794,21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19,0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10	3,010
GLOBAL TECHNOS LTD.	1,697	1,69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	600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30,749	31,00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60)	(9,760)
合計	\$ 20,989	\$ 21,247

1. 本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故本公司收回投資款，並減少投資成本 258 仟元。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按被投資公司淨值提列之累計減損計 9,760 仟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6,995	\$ 207,88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92,366	137,163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108,345	110,964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8,707	80,434
HOTATECH, INC.	121,539	97,588
關聯企業：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7	8,593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04	14,202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320	3,260
矜崴股份有限公司	13,491	-
	804,490	663,820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u>\$ 800,754</u>	<u>\$ 660,08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 42,802 仟元及 26,055 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74	\$ 1,3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9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3</u>	<u>\$ 1,792</u>

- (1)本公司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雖未達 20%，但因本公司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本公司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625 仟元及 15,771 仟元。
-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增資 15,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537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為 0.78%。
- (4)本公司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 3,736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投資羚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350 仟元，持股比率 45%。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414	\$ 8,875
CAPTAIN HOLDING CO., LTD. (	14,322)	-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509)	17,218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8	115
HOTATECH, INC.	29,727	19,13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	772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	931
羚歲股份有限公司 (	9)	-
TAKAWA SEIKI, INC. (	59)	326)
	<u>\$ 43,992</u>	<u>\$ 46,722</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282,055	\$ -	\$ -	\$ -	\$ 282,055
房屋及建築	1,549,116	3,376	-	-	1,552,492
機器設備	2,874,955	23,084	(4,433)	355,275	3,248,881
租賃資產	375	-	-	(375)	-
其他設備	205,798	42,988	(34,675)	29,888	243,999
未完工程	2,970	533,684	-	6,253	542,907
小計	\$ 4,915,269	\$ 603,132	(\$ 39,108)	\$ 391,041	\$ 5,870,33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55,664	\$ 40,454	\$ -	\$ -	\$ 396,118
機器設備	1,149,916	165,433	(3,255)	(22)	1,312,072
租賃資產	7,127	-	-	(7,127)	-
其他設備	106,266	49,296	(34,675)	34,277	155,164
小計	\$ 1,618,973	\$ 255,183	(\$ 37,930)	\$ 27,128	\$ 1,863,354
合計	\$ 3,296,296				\$ 4,006,980
103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251,668	\$ -	\$ -	\$ 30,387	\$ 282,055
房屋及建築	1,413,922	10,999	-	124,195	1,549,116
機器設備	2,615,366	33,901	(23,633)	249,321	2,874,955
租賃資產	375	-	-	-	375
其他設備	258,345	53,465	(39,488)	(66,524)	205,798
未完工程	74,411	86,637	-	(158,078)	2,970
小計	\$ 4,614,087	\$ 185,002	(\$ 63,121)	\$ 179,301	\$ 4,915,2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06,891	\$ 52,269	\$ -	(\$ 3,496)	\$ 355,664
機器設備	1,016,679	152,387	(19,150)	-	1,149,916
租賃資產	94	7,033	-	-	7,127
其他設備	162,144	42,715	(39,488)	(59,105)	106,266
小計	\$ 1,485,808	\$ 254,404	(\$ 58,638)	(\$ 62,601)	\$ 1,618,973
合計	\$ 3,128,279				\$ 3,296,296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6 年提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處分</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74,000	\$ -	(\$ 74,000)	\$ -	\$ -
<u>累計減損</u>					
土地	(11,119)	-	11,119	-	-
合計	<u>\$ 62,881</u>	<u>\$ -</u>	<u>(\$ 62,881)</u>	<u>\$ -</u>	<u>\$ -</u>
<u>103年12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處分</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74,000	\$ -	\$ -	\$ -	\$ 74,000
<u>累計減損</u>					
土地	(11,119)	-	-	-	(11,119)
合計	<u>\$ 62,881</u>	<u>\$ -</u>	<u>\$ -</u>	<u>\$ -</u>	<u>\$ 62,88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4,539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9,516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出售時之市價做為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38,157	\$ 219,605
存出保證金	6,275	5,385
其他	1,267	273
	<u>\$ 445,699</u>	<u>\$ 225,263</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11,551	1.07%~1.35%	廠房、建物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274,618	1.01%~2.19%	
	<u>\$ 386,169</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06,643	1.11%~1.80%	廠房、建物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76,149	1.43%~1.97%	
	<u>\$ 282,792</u>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1,035,000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8,329	\$ 62,24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9,455	19,215
應付設備款	77,668	54,518
其他應付費用	166,655	43,073
	<u>\$ 402,107</u>	<u>\$ 179,05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2)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11 月 15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24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9 月依發行辦法轉換價格皆為每股 7.4 元。

(6) 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

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年之前30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依本公司發行條件，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規定上市，因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滿三年。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29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102年8月14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4.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 每3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91%~1.95%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1.55%~2.02%	土地、建物 及機器設備	416,428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1.32%~1.93%		402,285
				2,648,7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410)
				<u>\$ 2,435,30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3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 1,000,000
聯貸抵押借款-玉山銀行	自105年7月17日起，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107年7月17日	1.89%	廠房、辦公大樓及機器設備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2年4月25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40%~2.14%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331,014
信用銀行借款	107年8月29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1.70%~2.00%		118,818
				1,929,8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096)
				<u>\$ 1,794,73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與玉山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玉山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動撥，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甲項動撥新台幣 9 億元、乙項動撥新台幣 4 億元），首次動撥利率為 1.997%。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2013、2014 年維持在 220%(含)以下，2015 年(含)後維持在 200%(含)以下。
 - (3)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6 億元以上。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需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佔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3. 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金額為 1,789,146 仟元。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284	\$ 193,8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68)	(30,5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1,316</u>	<u>\$ 163,307</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3,811	(\$ 30,504)	\$ 163,307
當期服務成本	2,524	-	2,524
利息費用(收入)	3,229	(392)	2,837
	<u>199,564</u>	<u>(30,896)</u>	<u>168,668</u>
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8)	(43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0	-	1,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03	-	9,803
經驗調整	8,469	-	8,469
	<u>19,272</u>	<u>(438)</u>	<u>18,834</u>
提撥退休基金	-	(6,186)	(6,186)
支付退休金	(3,552)	3,55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284</u>	<u>(\$ 33,968)</u>	<u>\$ 181,31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1,557	(\$ 31,291)	\$ 150,266
當期服務成本	2,448	-	2,448
利息費用(收入)	3,063	(454)	2,609
	<u>187,068</u>	<u>(31,745)</u>	<u>155,3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0)	(2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0	-	3,840
經驗調整	9,991	-	9,991
	<u>13,831</u>	<u>(240)</u>	<u>13,591</u>
提撥退休基金	-	(5,607)	(5,607)
支付退休金	(7,088)	7,088	-
12月31日餘額	<u>\$ 193,811</u>	<u>(\$ 30,504)</u>	<u>\$ 163,30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務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47)	\$ 5,258	\$ 5,154	(\$ 4,974)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93)	\$ 4,895	\$ 4,823	(\$ 4,6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45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000
1-2年		7,409
2-5年		45,962
5年以上		178,275
	\$	<u>249,64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139 仟元及 15,953 仟元。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49,56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34,9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4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 特別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7,828	\$ 309	\$ -	\$ 5,667	\$ 13,804

10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			合計
		處分資產 增益	收回 特別股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期 初 餘 額	\$ 69,906	\$ 309	\$ 27,615	\$ 5,477	\$ 103,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78)	-	(5,192)	-	(67,27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22,423)	-	(22,423)
未按持股比認股之影響數	-	-	-	190	190
期 末 餘 額	<u>\$ 7,828</u>	<u>\$ 309</u>	<u>\$ -</u>	<u>\$ 5,667</u>	<u>\$ 13,80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1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合計 89,693 仟元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60% 至 10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公司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表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4		\$ 71,167	
現金股利	751,861	\$ 3.20	493,409	\$ 2.1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8,007)	\$ 459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035	64,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6 (	3,52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7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53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1,119	-
呆帳轉回利益	-	26,522
減損迴轉利益	-	6,662
其他	423	-
合計	\$ 44,247	\$ 112,441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408	\$ 41,519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70,561	\$ 179,947	\$ 650,508	\$ 396,625	\$ 150,481	\$ 547,10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44,942	10,241	255,183	243,379	11,025	254,404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838	1,524	2,362	1,912	4,399	6,31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395,194	\$158,758	\$553,952	\$329,632	\$132,573	\$462,205
勞健保費用	32,344	9,056	41,400	28,142	7,504	35,646
退休金費用	16,970	5,530	22,500	16,166	4,844	21,010
其他用人費用	26,053	6,603	32,656	22,685	5,560	28,245
	<u>\$470,561</u>	<u>\$179,947</u>	<u>\$650,508</u>	<u>\$396,625</u>	<u>\$150,481</u>	<u>\$547,1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49,092	\$ 32,025
董監酬勞	29,455	19,215
	<u>\$ 78,547</u>	<u>\$ 51,240</u>

民國 104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 3.51%及 2.10%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49,092 仟元及 29,455 仟元，上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3,217	\$ 130,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55	11,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78	4,6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0,350</u>	<u>146,8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60)	1,642
所得稅費用	<u>\$ 234,790</u>	<u>\$ 148,4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93	(\$ 1,6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02)	2,310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709)</u>	<u>\$ 6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24,753	\$ 137,19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	(52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083)	(4,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78	4,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55	11,918
所得稅費用	<u>\$ 234,790</u>	<u>\$ 148,4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2,358	(\$ 2,609)	\$ -	\$ -	\$ 9,74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6,886	(584)	-	-	6,302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393	(141)	-	-	16,252
備抵呆帳	(51)	3,019	-	-	2,96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4,201	-	3,202	-	7,403
未實現員工獎金	1,876	311	-	-	2,187
未實現銷貨收入	408	1,020	-	-	1,42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1,157	424	-	-	1,581
小計	<u>\$ 43,228</u>	<u>\$ 1,440</u>	<u>\$ 3,202</u>	<u>\$ -</u>	<u>\$ 47,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 92,912)	\$ 9,590	\$ -	\$ -	(\$ 83,32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9,305)	-	(493)	-	(9,798)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63)	4,531	-	-	(1,332)
小計	<u>(\$ 109,497)</u>	<u>\$ 14,121</u>	<u>(\$ 493)</u>	<u>\$ -</u>	<u>(\$ 95,869)</u>
合計		<u>\$ 15,561</u>	<u>\$ 2,709</u>	<u>\$ -</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 15,556	(\$ 3,198)	\$ -	\$ -	\$ 12,35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286	(3,400)	-	-	6,886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16,486	(93)	-	-	16,393
備抵呆帳	3,125	(3,176)	-	-	(5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891	-	2,310	-	4,201
未實現員工獎金	1,569	307	-	-	1,876
未實現銷貨收入	831	(423)	-	-	40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	<u>681</u>	<u>476</u>	<u>-</u>	<u>-</u>	<u>1,157</u>
小計	<u>\$ 50,425</u>	<u>(\$ 9,507)</u>	<u>\$ 2,310</u>	<u>\$ -</u>	<u>\$ 43,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104,157)	\$ 11,245	\$ -	\$ -	(\$ 92,91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7,655)	-	(1,650)	-	(9,305)
土地增值稅	(1,417)	-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3)	(3,380)	-	-	(5,863)
小計	<u>(\$115,712)</u>	<u>\$ 7,865</u>	<u>(\$ 1,650)</u>	<u>\$ -</u>	<u>(\$109,497)</u>
合計		<u>(\$ 1,642)</u>	<u>\$ 660</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80,733</u>	<u>\$ 775,024</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4,998 仟元及 72,34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7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4%。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86,435	234,957	\$ 4.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86,435	23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6,435	235,507	\$ 4.6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1,673	232,286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1,673	232,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私募轉換公司債	1,250	2,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923	235,990	\$ 3.0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132	\$ 185,0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518	68,1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668)	(54,518)
本期支付現金	\$ 579,982	\$ 198,6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鑽投資	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	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無錫和大	子公司
HOTATECH, INC. (HOTATECH)	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瀏立)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KAWA SEIKI, INC. (TAKAWA)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羚巖股份有限公司(羚巖)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UNISON INC. (UNISON)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和旺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光隆)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註 1：羚巖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 104 年 9 月與永晉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3,166	\$ 41,729
關聯企業	1,180	2,394
其他關係人	35,343	29,785
總計	<u>\$ 99,689</u>	<u>\$ 73,90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貨條件相同於 3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5,910	\$ 17,547
關聯企業	-	164
其他關係人	4,234	11,744
	<u>\$ 20,144</u>	<u>\$ 29,455</u>

本公司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

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6,188	\$ 43,436
關聯企業	25,596	26,616
其他關係人	357	330
	<u>\$ 82,141</u>	<u>\$ 70,382</u>

本公司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979	\$ 3,113
關聯企業	600	564
	<u>\$ 2,579</u>	<u>\$ 3,677</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 1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14	\$ 114
關聯企業	2,234	2,234
	<u>\$ 2,548</u>	<u>\$ 2,348</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8,132</u>	<u>\$ 28,399</u>

本公司佣金支出係按不同客戶不同機型之銷貨按約定比率支付予子公司。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9,776	\$ 6,522
其他關係人	142	9,217
總計	<u>\$ 19,918</u>	<u>\$ 15,739</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3,032	\$ 18,510
關聯企業	41,041	4,975
其他關係人	636	4,109
總計	<u>\$ 64,709</u>	<u>\$ 27,594</u>

9.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38,675	\$ 38,231
子公司	114	-
其他關係人	-	226
	<u>\$ 38,789</u>	<u>\$ 38,457</u>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u>\$ 35,838</u>	<u>\$ 28,447</u>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五)及附註十三(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198	\$ 42,030
退職後福利	2,358	1,347
總計	<u>\$ 72,556</u>	<u>\$ 43,37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5,881	\$ 63,79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195	2,420,697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2,893	-	信用狀擔保
	<u>\$ 2,252,969</u>	<u>\$ 2,484,4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 193,260 仟元及 108,518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783	\$ 107,7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32	32.83	\$ 1,383,194	1%	\$ 13,832	\$ -
歐元：新台幣	4,612	35.88	165,479	1%	1,655	-
日幣：新台幣	99,824	0.27	26,952	1%	270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803	32.83	\$ 124,859	1%	\$ -	1,249
人民幣：新台幣	21,549	5.03	108,345	1%	-	1,0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5	32.83	\$ 28,726	1%	\$ 287	\$ -
歐元：新台幣	205	35.88	7,355	1%	74	-
日幣：新台幣	478,124	0.27	129,093	1%	1,291	-

10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04	31.65	\$ 936,967	1%	\$ 9,370	\$ -
歐元：新台幣	4,689	38.47	180,386	1%	1,804	-
日幣：新台幣	87,746	0.26	22,814	1%	228	-
人民幣：新台幣	20,181	5.09	102,721	1%	1,02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186	31.65	\$ 100,848	1%	\$ -	1,008
人民幣：新台幣	21,792	5.09	110,964	1%	-	1,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5	30.95~31.65	\$ 20,930	1%	\$ 209	\$ -
日幣：新台幣	202,221	0.26	52,577	1%	52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094	31.98	34,986	1%	350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50%~2.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6,622 仟元及 4,825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45,035 仟元及淨利益 64,567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

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141,822	\$246,181	\$ -	\$ -	\$ -	388,003
應付票據	201,822	118,160	-	-	-	319,982
應付帳款	219,003	240,291	-	-	-	459,294
其他應付款	310,698	91,409	-	-	-	402,107
其他流動負債	3,036	9,673	-	-	-	12,7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56,810	10,978	2,115,207	393,917	2,776,9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225,349	\$58,811	\$ -	\$ -	\$ -	284,16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207,146	152,613	-	-	-	359,759
應付帳款	411,363	157,949	4,620	-	-	573,932
其他應付款	117,081	61,974	-	-	-	179,055
其他流動負債	21,313	1,218	-	-	-	22,5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0	166,376	-	1,848,335	32,133	2,048,71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

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045	\$ -	\$ -	\$ 96,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653	\$ -	\$ -	\$ 23,653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448	\$ -	\$ -	\$ 46,44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其總額為 15,905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保證 (註7)	N	(註7)	N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2	\$	710,997	\$	78,936	\$	2.43	\$	1,527,3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812	2,353	-	2,35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1,300	-	21,300
						<u>\$ 23,653</u>		<u>\$ 23,65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940	4.05	22,122 (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9	-	9,023 (註)
						<u>\$ 20,989</u>		<u>\$ 31,145</u>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25	-	5,325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	5,046	7.93	4,457 (註)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2,000	22,280	-	22,280
						<u>\$ 32,651</u>		<u>\$ 32,062</u>

註：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股權淨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642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7%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48,132	依母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 的特定機型之銷售額，按 一定比率核算	0.9%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00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1%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524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依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 天內收款	0.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成本	56,188	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 理，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1.1%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23,032	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0.3%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90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	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需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	損益 (註2)	備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 167,190	\$ 167,190	17,851,000	100.00	\$ 256,995	\$ 25,414	\$ 25,41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201,984	127,594	6,602,990	100.00	184,543	(14,322)	(14,32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200	100.00	129,362	29,727	29,72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78,707	3,125	1,90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7,500	7,500	750,000	5.77	9,087	16,362	9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1,400	11,400	838,878	0.78	16,904	121,146	89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3,736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00	3,320	(147)	(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批發業	13,500	-	1,350,000	45.00	13,491	(21)	(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83,342	181,059	15,838,826	14.66	282,663	121,146	17,7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4)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畜牧場及一般旅館等事業。	12,309	12,309	819,500	6.30	9,282	16,362	1,0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677	677	49,471	0.05	996	121,146	1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4)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82,236	82,236	236,341	100.00	(2,125)	689	689	孫公司(註2)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創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2.07%，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1,975仟元。

註4：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15.49%，本集團認列投資收益共計18,831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 196,950	1	\$ 190,385	\$ -	\$ -	\$ 190,385	(\$ 509)	100.00	(\$ 509)	\$ 108,345	\$ -	註2及4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216,645	2	141,148	75,497	-	216,645	(8,901)	100.00	(8,901)	197,777	-	註3及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00仟元美金，本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800仟元。

註3：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00仟元美金，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6,600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83：1換算之。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7,030	\$ 472,752	\$ 2,290,967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12,400仟元美金。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70
定	期	款			657
活	期	款			207,267
外	幣	存			
		款	(JPY 98,552仟元，匯率1：0.2727		
			USD 9,744仟元，匯率1：32.825		
			EUR 977仟元，匯率1：35.88)		381,757
				\$	589,951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 262,553	
乙 客 戶		203,060	
丙 客 戶		160,938	
丁 客 戶		80,042	
戊 客 戶		59,509	
其 他		371,434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1,137,536	
減：備抵呆帳		(24,686)	
		<u>\$ 1,112,850</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擔保情形</u>
<u>項</u>	<u>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381,136	\$ 381,56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479,246	551,13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361,280</u>	<u>506,091</u>	淨變現價值	
			1,221,662	<u>\$ 1,438,78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37,070)</u>			
			<u>\$ 1,184,592</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98	\$ 207,880	253	\$ 49,998	-	(\$ 883)	17,851	\$ 256,995	14.40	\$ 256,996	無
CAPTAIN HOLDING., LTD.	4,303	137,163	2,300	74,390	-	(27,010)	6,603	184,543	27.95	184,543	無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110,964	-	-	-	(2,619)	-	108,345	-	108,345	無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9,220	80,434	-	1,908	2,185	(3,635)	7,035	78,707	11.19	78,707	無
HOTATECH, INC	530	97,588	-	34,620	-	(2,846)	530	129,362	244.08	129,362	無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8,593	-	944	-	(450)	750	9,087	12.12	9,087	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9	14,202	-	3,780	-	(1,078)	839	16,904	20.15	16,903	無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36	-	-	-	-	375	3,736	-	-	無
矽威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	13,500	-	(9)	1,350	13,491	9.99	13,491	無
TAKAWA SEIKI, INC.	120	3,260	-	119	-	(59)	120	3,320	27.67	3,320	無
		663,820		179,259		(38,589)		804,490			
		(3,736)		-		-		(3,736)			
減：累積減損		\$ 660,084		\$ 179,259		(\$ 38,589)		\$ 800,754			

明細表四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項 目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八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八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4.09.18~105.03.16	1.35%	廠房及建物、應收帳款 機器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1,551	104.11.23~105.03.18	1.07~1.27%		
		111,55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4,486	104.09.29~105.06.27	1.01%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1.25~105.01.24	1.48%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4.12.25~105.02.22	1.28%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46,216	104.09.29~105.04.20	1.72%-2.12%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3,916	104.09.03~105.05.04	1.40%-2.19%		
		274,618				
		\$ 386,16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39,684	
乙 廠 商		23,032	
其 他		396,578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459,294</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319,902	
其 他		80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319,982</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聯貸等9家銀行	聯貸抵押借款	\$ 1,830,000	102.07.17~107.07.17	1.91%-1.95%	機器設備、廠房、辦公大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50,924	97.04.25~112.04.25	1.93%	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44,943	103.01.29~109.12.04	1.68%	機器設備	
臺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034	103.04.28~107.04.28	1.70%	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800	101.10.09~105.10.09	1.82%	機器設備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89,000	102.08.07~107.08.07	1.55%	土地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74,280	102.06.07~109.12.14	1.77%-2.02%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6,447	102.09.17~108.02.27	1.93%	機器設備	
		416,4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7,285	102.08.29~107.08.29	1.93%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350,000	104.03.17~111.08.25	1.32%-1.62%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5,000	103.07.09~106.07.08	1.63%		
		402,285				
		2,648,713				
		(213,410)				
		\$ 2,435,3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齒輪及軸類	仟個	6,007	\$ 4,322,417	
機車齒輪及軸類	仟個	1,227	502,197	
其他齒輪及軸類	仟個	788	373,609	
			5,198,2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523)	
			\$ 5,167,700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78,183
加：本期進料	976,546
製成品轉入	1,109
減：期末原物料	(381,136)
出售原物料	(6,820)
轉列各項費用	(4,203)
本期原物料耗用	963,679
直接人工	249,718
製造費用	2,138,742
製造成本	3,352,139
加：期初在製品	464,812
本期進料	65,773
製成品轉入	1,872,872
減：期末在製品	(479,246)
出售半成品	(1,345)
轉列費用	(260)
製成品成本	5,274,745
加：期初製成品	288,431
本期購入製成品	9,165
減：期末製成品	(361,280)
轉列原料	(1,109)
轉列在製品	(1,872,872)
轉列各項費用	(14,646)
產銷成本	3,322,434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6,820
出售半成品	1,345
減：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684)
其他	(29,222)
營業成本	\$ 3,286,25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成 本		\$ 1,259,047	
折	舊	244,942	
工 具 費		134,944	
薪 資		119,849	
其 他 費 用		379,960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2,138,742</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74,130		
佣	金	支	出		63,667		
薪		資			42,309		
手	續	費			18,795		
其	他	費	用		88,819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387,720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67,520		
勞	務	費			6,816		
捐		贈			9,020		
其	他	費	用		28,609		
				\$	111,965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6,487	
工 具 費		26,567	
水 電 瓦 斯 費		5,813	
其 他 費 用		37,170	每單一科目金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16,037</u>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以下空白)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